水保监测（桂）字第 20230003 号

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85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6573F （12-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韦作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国家秘密载体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5日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 位 名 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韦作明

单 位 等 级：★★★★（4星）

证 书 编 号：水保监测（桂）字第20230003号

有　　效　　期：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4年3月7日

联系人/电话：孙文俊/18677185492　　肖克飚/13768446886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交通设计大厦

电子信箱：2185340341@qq.com 传真：0771-3910172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批　　准： 孙文俊　（分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核　　定： 李　毅　（分院总工，高级工程师）

审　　查： 肖克飚　（分院副院长，正高级工程师）

校　　核： 林芷行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封兵　（高级工程师）

编　　写： 胡封兵　（高级工程师）（统编、制图）

目　　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19
1.3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4
1.4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26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30
2.1 监测内容 30
2.2 监测时段 30
2.3 监测方法 30
2.4 监测频次 32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监测结果 34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34
3.2 取土监测结果 37
3.3 弃渣监测结果 38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42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42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6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6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8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50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51
5 土壤流失量分析 52
5.1 水土流失面积 52
5.2 土壤流失量分析 52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分析 54
5.4 水土流失危害 54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55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55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分析 56
6.3 拦渣率和表土保护情况 56
6.4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56
7 结论 57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57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57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57
7.4 综合结论 58
8 附件、附图 59

前言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和岑溪市，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中联5线柳州-平南-岑溪高速公路中平南至岑溪段中的北段。项目起点接梧柳高速，终点接包茂高速。本项目的实施将纵向连通柳州至梧州高速公路（横6线）、贵港至梧州（苍硕）高速公路（横7线）、苍梧至容县高速公路（联14线）、规划贵港至岑溪高速公路（联8线）、岑溪至梧州（包茂）高速公路（纵1线），方便快捷的实现桂东横向出省通道之间的交通转换，是沟通桂粤两省的又一条交通大通道。本项目的建设将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区内部县域路网攻坚工程，支撑引领县域经济发展；同时为梧州市新增一条纵向通道，对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属新建建设类高速公路项目。公路由主线和连接线组成，总长77.458km，其中主线长75.017km，连接线长2.441km。路线起于梧州市藤县濛江镇茶山村南侧（桩号K0+000；E110.7820°，N23.5624°），向南布线至洲组村东侧，折向东南方，跨越浔江后至茶花垌，向南跨越G358国道、南广铁路后一路南行，经太平镇旺国村西南继续南行沿S203东侧丘陵布线，于金鸡镇向南跨越北流河后沿良塘、陈冲至平寻，路线折向东南方向进入岑溪市境内，与S310省道平行至石围，穿过交塘垭口后转向东南方向，经美术村西侧、枧塘村西侧与县道X208相接，路线向南经简垌村至扶南村后折向东南方向，在扶南村北侧跨义昌河至江冲，至蒙冲，继续向东南至糯垌镇新村，下穿益湛铁路后在塘尾村东南侧设新塘枢纽衔接岑梧高速，到达北段终点（桩号K75+110；E111.0214°，N22.9901°）。

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其中：起点至K33+250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K33+250至终点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濛江、三堡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 /小时，路基宽度为12 米。主线和连接线的设计荷载均采用公路-Ⅰ级，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设置桥梁18893.17米/59座（其中，特大桥3098.26米/3座、大桥14106.63

米/46 座，中、小桥 496.03 米/7 座，分离立交桥 1192.25 米/3 座），隧道 7364.5 米/7 座（其中长隧道 4713 米/2 座，中隧道 1951 米/3 座，短隧道 700.5 米/2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8 处，服务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天桥 4 座、涵洞 88 道，通道 64 道。工程建设设置取土场 2 处，弃渣场 14 处，表土堆放场 9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24 处，施工便道 77.367km。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32.53hm^2，其中永久占地 599.57hm^2，临时占地 132.96hm^2。项目总挖方量为 2816.83 万 m^3（含剥离表土 67.68 万 m^3），总填方量为 2393.85 万 m^3（含回覆表土 67.68 万 m^3），借方 92.50 万 m^3（来源于取土场），永久弃方 365.66 万 m^3（运至弃渣场堆放），综合利用石方 149.82 万 m^3。项目总投资为 132.191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6229 亿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于 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建设单位为广西平岑高速公路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桂政发〔2017〕5 号），项目所经地梧州市藤县、岑溪市属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2022 年 5 月 8 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500 号）批复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8 月 8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276 号）批复了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2023 年 8 月 16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3〕234 号）批复了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2022 年 8 月 31 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2〕18 号）批复了该报告书。2024 年 3 月 29 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4〕4号）批复了弃渣场变更报告书。

2022年12月，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了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水保监测技术人员，对公路沿线进行了全面的踏勘调查，详细调查项目区自然情况、水土流失背景与水土保持现状等，结合工程的施工任务安排、施工工艺及总体布局，重点调查防治措施实施情况，编制完成了调查报告，启动了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为：一是重点监测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变化、扰动原地表面积的变化、损坏土地和植被数量、弃土弃渣量、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施工过程中是否设有临时防护措施，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变化等情况；二是监测工程建设期和植被恢复期两个时段内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面积、土壤侵蚀强度和土壤流失量等情况，三是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维护和工程运行等情况。2026年4月，我公司技术人员对监测期数据和资料进行了整理、汇总和分析，编写完成《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梧州市水利局、藤县水利局、岑溪市水利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建设规模</td><td rowspan="5">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100km/h，路基宽度26/26.5m，沥青混凝土路面。</td><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藤县，岑溪市</td></tr>
<tr><td>所在流域</td><td colspan="2">珠江流域</td></tr>
<tr><td>工程总投资</td><td colspan="2">132.191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00.6229亿元</td></tr>
<tr><td>工程总工期</td><td colspan="2">总工期：2022年12月~2025年6月完工，总工期31个月。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为2022年12月~2026年4月，总工期41个月。</td></tr>
<tr><td colspan="6">水土保持监测指标</td></tr>
<tr><td colspan="2">监测单位</td><td>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胡封兵/18077771137</td></tr>
<tr><td colspan="2">自然地理类型</td><td>丘陵区</td><td>防治标准</td><td colspan="2">建设类一级标准</td></tr>
<tr><td>监测</td><td>监测指标</td><td>监测方法（设施）</td><td>监测指标</td><td colspan="2">监测方法（设施）</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内容</td><td>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td><td>定位监测</td><td>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td><td colspan="6">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td></tr>
<tr><td>3.水土保持措施监测</td><td>调查监测、巡查监测</td><td>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td><td colspan="6">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td></tr>
<tr><td>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td><td>调查监测、定点监测、巡查监测</td><td>水土流失背景值</td><td colspan="6">497/(km^2 · a)</td></tr>
<tr><td colspan="2">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面积</td><td>741.98hm^2</td><td>土壤容许流失值</td><td colspan="6">500t/(km^2 · a)</td></tr>
<tr><td colspan="2">水土保持投资</td><td>68483.91 万元</td><td>水土流失目标值</td><td colspan="6">500t/(km^2 · a)</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防治措施</td><td>工程措施</td><td colspan="7">表土剥离 74.92 万 m^3，覆种植土 74.92 万 m^3，土地整治 407.70hm^2，排水工程 318.136km，挡渣墙 382m，骨架护坡 121348m^3，沉沙池 29 座。</td></tr>
<tr><td>植物措施</td><td colspan="7">喷播植草 180.42hm^2，三维网植草 40.89hm^2，TBS 植草 20.83hm^2，景观绿化 19.51hm^2，撒播草（灌）籽 119.81hm^2，植乔木 163918 株。</td></tr>
<tr><td>临时措施</td><td colspan="7">临时拦挡 4556m，临时排水沟 23438m，沉砂（淀）池 210 个，临时苫盖 267.63hm^2。</td></tr>
<tr><td rowspan="9">监测结论</td><td rowspan="7">防治效果</td><td>分类指标</td><td>目标值（%）</td><td>达到值（%）</td><td colspan="5">实际监测数量</td></tr>
<tr><td>水土流失治理度（%）</td><td>97</td><td>99.11</td><td>防治措施面积</td><td>446.10 hm^2</td><td>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td><td>281.99hm^2</td><td>水土流失治理面积</td><td>728.98hm^2</td></tr>
<tr><td>土壤流失控制比</td><td>1.0</td><td>1</td><td colspan="2">防治责任范围</td><td>732.53 hm^2</td><td>水土流失总面积</td><td colspan="2">732.53 hm^2</td></tr>
<tr><td>渣土防护率(%)</td><td>97</td><td>99</td><td colspan="2">工程措施面积</td><td>75.91hm^2</td><td>容许土壤流失量</td><td colspan="2">500t/(km^2 · a)</td></tr>
<tr><td>表土保护率(%)</td><td>92</td><td>99</td><td colspan="2">植物措施面积</td><td>366.80 hm^2</td><td>监测土壤流失情况</td><td colspan="2">8821t</td></tr>
<tr><td>林草植被恢复率（%）</td><td>98</td><td>98.34</td><td colspan="2">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td><td>372.99hm^2</td><td>林草类植被面积</td><td colspan="2">366.80 hm^2</td></tr>
<tr><td>林草覆盖率（%）</td><td>26</td><td>50.07</td><td colspan="2">实际拦挡弃土（石、渣）量</td><td>365.62 万 t</td><td>总弃土（石、渣）量</td><td colspan="2">365.66 万 t</td></tr>
<tr><td>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td><td colspan="8">实现值均满足方案目标值，达到预定目标。</td></tr>
<tr><td>总体结论</td><td colspan="8">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使工程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达到方案预定目标，水土保持工程总体上稳定完好。</td></tr>
<tr><td>主要建议</td><td colspan="9">（1）建议工程管理部门认真作好经常性的水保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并加强对绿化工作的管理和技术指导。
（2）加强取土场、弃渣场的绿化养护。</td></tr>
</table>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简况

1.1.1 .1 地理位置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和岑溪市，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中联 5 线柳州-平南-岑溪高速公路中平南至岑溪段中的北段。项目起点接梧柳高速，终点接包茂高速。本项目的实施将纵向连通柳州至梧州高速公路（横 6 线）、贵港至梧州（苍硕）高速公路（横 7 线）、苍梧至容县高速公路（联 14 线）、规划贵港至岑溪高速公路（联 8 线）、岑溪至梧州（包茂）高速公路（纵 1 线），方便快捷的实现桂东横向出省通道之间的交通转换，是沟通桂粤两省的又一条交通大通道。本项目的建设将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区内部县域路网攻坚工程，支撑引领县域经济发展；同时为梧州市新增一条纵向通道，对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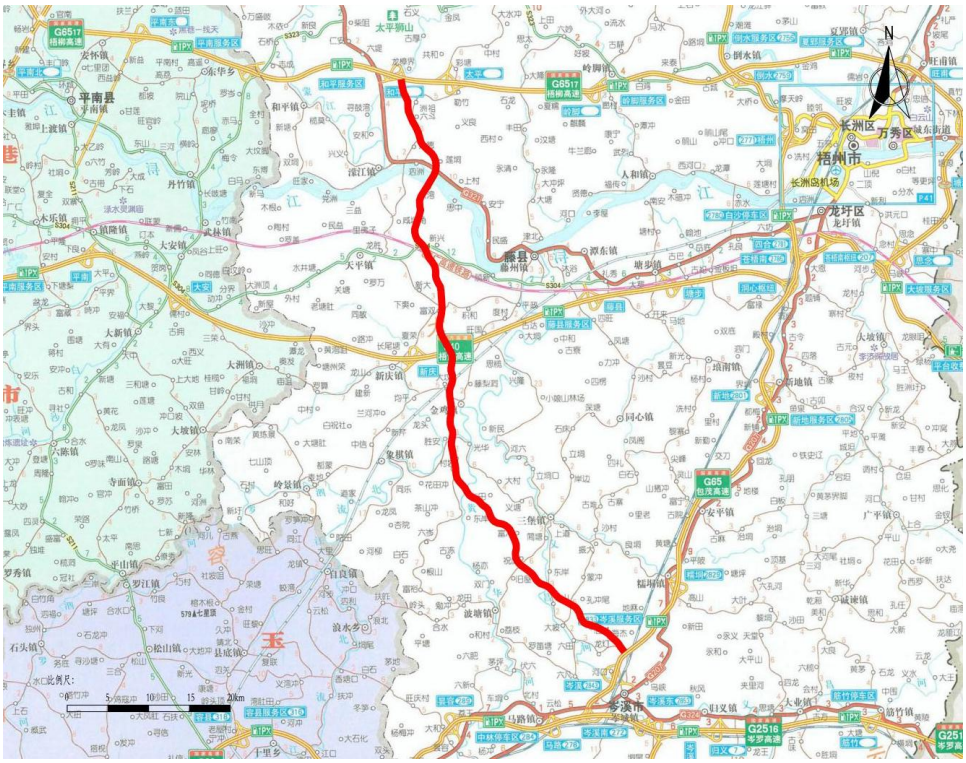


图 1.1-1 公路地理位置图

1.1.1.2 建设性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建设类新建项目。

1.1.1.3 工程简况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属新建建设类高速公路项目。项目代码为 2020-450000-48-02-063185，属建设类新建工程。公路由主线和连接线组成，总长 77.458km，其中主线长 75.017km，连接线长 2.441km。

（1）主线

路线起于梧州市藤县濛江镇茶山村南侧（桩号 K0+000；E110.7820°，N23.5624°），向南布线至洲组村东侧，折向东南方，跨越浔江后至茶花垌，向南跨越 G358 国道、南广铁路后一路南行，经太平镇旺国村西南继续南行沿 S203 东侧丘陵布线，于金鸡镇向南跨越北流河后沿良塘、陈冲至平寻，路线折向东南方向进入岑溪市境内，与 S310 省道平行至石围，穿过交塘垭口后转向东南方向，经美术村西侧、枧塘村西侧与县道 X208 相接，路线向南经简垌村至扶南村后折向东南方向，在扶南村北侧跨义昌河至江冲，至蒙冲，继续向东南至糯垌镇新村，下穿益湛铁路后在塘尾村东南侧设新塘枢纽衔接岑梧高速，到达北段终点（桩号 K75+110; E111.0214°，N22.9901°）。主线长 75.017 公里。

主要控制点：柳梧高速、濛江互通、南广铁路。

2）连接线

连接线包括濛江、三堡互通连接线，其中濛江互通连接线长 1.604 公里，三堡互通连接线长 0.837 公里。

表 1.1-1 公路在各县级行政区的长度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路段及桩号	主线		连接线（km）	小计（km）
			短链（m）	长度（km）		
1	藤县	K0+000-K48+880 蒙江互通连接线	62.315	48.818	1.604	50.422
2	岑溪市	K48+880- K75+110 三堡连接线	30.962	26.199	0.837	27.036
	合　计		93.277	75.017	2.441	77.458

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其中：起点至 K33+250 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5 米；K33+250 至终点段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濛江、三堡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 /小时，路基宽度为 12 米。主线和连接线的设计荷载均采用公路-Ⅰ级，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设置桥梁 18893.17 米/59 座（其中，特大桥 3098.26 米/3 座、大桥 14106.63 米/46 座，中、小桥 496.03 米/7 座，分离立交桥 1192.25 米/3 座），隧道 7364.5 米/7 座（其中长隧道 4713 米/2 座，中隧道 1951 米/3 座，短隧道 700.5 米/2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8 处，服务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天桥 4 座、涵洞 88 道，通道 64 道。工程建设设置取土场 2 处，弃渣场 14 处，表土堆放场 9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24 处，施工便道 77.367km。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32.53hm^2，其中永久占地 599.57hm^2，临时占地 132.96hm^2。项目总挖方量为 2816.83 万 m^3（含剥离表土 67.68 万 m^3），总填方量为 2393.85 万 m^3（含回覆表土 67.68 万 m^3），借方 92.50 万 m^3（来源于取土场），永久弃方 365.66 万 m^3（运至弃渣场堆放），综合利用石方 149.82 万 m^3。项目总投资为 132.191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6229 亿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于 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

表 1.1-2　主要技术指标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岑溪市				
建设单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技术指标	道路等级	主线高速公路		工程性质	建设类新建
	设计速度	主线 100/120km/h		路线长度	77.458km（含连接线）
	桥梁	18893.17 米/59 座		路基宽度	26m/26.5m
	隧道	7364.5 米/7 座		互通式立交	8 处
	服务区	2 处		收费站	4 处
	管理分中心	1 处		隧道管理所	1 处
	养护工区	1 处			
总投资	132.1916 亿元			土建投资	100.6229 亿元
建设期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				
二、项目组成及占地　(单位：hm^2)					
项目组成	总面积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占地类型	
路基工程区	396.42	396.42		水田、旱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其他林地、果园、其他园地、草地、河流水面、沟渠、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农村住宅用地、铁路、公路、农村道路、采矿用地等等	
桥梁工程区	42.67	42.67		旱地、林地	

隧道工程区	7.19	7.19		林地
互通工程区	115.70	115.70		水田、旱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其他林地、果园、其他园地、沟渠、坑塘水面、农村住宅用地、农村道路等等
附属设施区	37.59	37.59		水田、旱地、乔木林地、竹林、其他林地、草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农村住宅用地、公路、农村道路等等
取土场区	6.46		6.46	乔木林地
弃渣场区	32.12		32.12	林地、其他园地、草地、坑塘水面
表土堆放场区	17.10		17.10	旱地、园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	27.56		27.56	旱地、林地、园地
施工便道区	49.72		49.72	旱地、林地、草地、农村道路
合计	732.53	599.57	132.96	

三、项目土石方量　　(单位：万 m^3)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配		借方		弃方			
			调入	调出	土石方	来源	利用方	去向	弃方	去向
路基工程区	1695.58	1451.66		105.80	92.50	取土场		路基	230.61	弃渣场
桥梁工程区	36.05	31.19							4.86	
隧道工程区	164.47						149.82		14.65	
互通工程区	674.30	660.44	101.68						115.54	
附属设施区	214.08	218.20	4.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48	14.48								
施工便道区	17.87	17.87								
合计	2816.83	2393.85	105.80	105.80	92.50		149.82		365.66	

1.1.2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1）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包括主线和连接线，路基横断面布置如下:

①主线

26.5m 路基断面布置：0.75m（土路肩）+3.0m（硬路肩）+2×3.75m（行车道）+0.75m（左侧路缘带）+2.5m(中央分隔带)+0.75m（左侧路缘带）+2×3.75m（行车道）+3.0m（硬路肩）+0.75m（土路肩）=26.5m。路缘带、行车道及硬路肩横坡采用 2%，土路肩横坡采用 4%。

26.0m 路基断面布置：0.75m（土路肩）+3.0m（硬路肩）+2×3.75m（行车道）+0.75m（左侧路缘带）+2.0m(中央分隔带)+0.75m（左侧路缘带）+2×3.75m（行车道）+3.0m（硬路肩）+0.75m（土路肩）=26.0m。

主线路基横断面详见图 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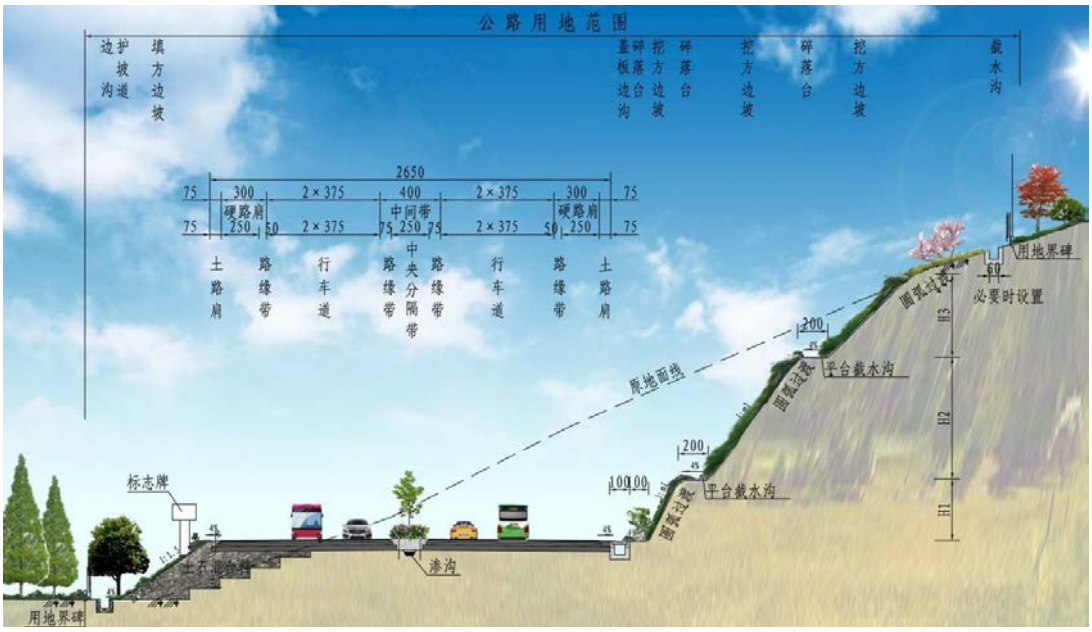


图 1.1-2 主线路基标准横断面（路基宽度 26.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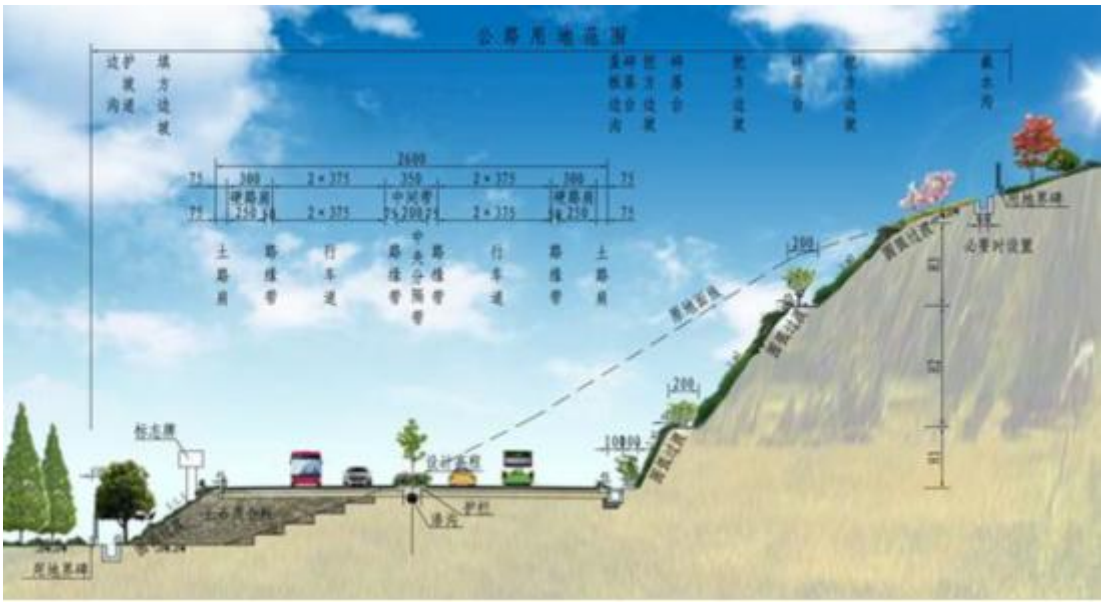


图 1.1-3 主线路基标准横断面（路基宽度 26m）

②连接线

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m。

2）桥梁工程

全线设置桥梁 18893.17 米/59 座（含互通主线桥及主线上跨分离立交桥），其中，特大桥 3098.26 米/3 座、大桥 14106.63 米/46 座，中、小桥 496.03 米/7 座，分离立交桥 1192.25 米/3 座，天桥 4 座、涵洞 88 道，通道 64 道。

桥梁设置情况详见表 1.1-3。

表 1.1-3 桥梁工程信息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跨径组合	全长（m）	最大墩高（m）
1	K1+386	桂山大桥	（7*30 预应力 T 梁）	217	31
			（7*30 预应力 T 梁）	213.5	
2	K3+030	洲江大桥	（11/12*30 预应力 T 梁）	704	37
3	K3+921	大社大桥	（6/7*30 预应力 T 梁）	397	38
4	K5+370	枫门茶亭大桥	（4/5*30 预应力 T 梁）	284	17
5	K6+803	洲儿顶一号大桥	（9*30 预应力 T 梁）	550.5	40
6	K7+190	洲儿顶二号大桥	（10*40 预应力 T 梁）	816	39
7	K9+127	右线莲垌大桥	（3*40+4*40+3*40 预应力 T 梁）	408	53
	ZK9+139	左线莲垌大桥	（3*40+4*40+3*40 预应力 T 梁）	408	54
8	K11+457.825	右线旧村岭桥	（11*30 预应力 T 梁）	342	25
	ZK11+518	左线旧村岭桥	（8*30 预应力 T 梁）	252	25
9	K13+558	藤州浔江大桥	4 × 40m+2 × 638m+4 × 40m(独塔斜拉-悬索协作体系桥)	1604	235.4
10	K14+659	大湾大桥	（15*30 预应力 T 梁）	914	45
11	K15+381	右线大坪一号大桥	（3*40 预应力 T 梁）	124.5	17.5
	ZK15+399	左线大坪一号大桥	（4*40 预应力 T 梁）	161	24
12	K15+720	右线大坪二号大桥	（8*40 预应力 T 梁）	324.5	45
	ZK15+718	左线大坪二号大桥	（8*40 预应力 T 梁）	324.5	46
13	K22+698.5	右线潭水一号大桥	（28*30 预应力 T 梁+55 钢板组合梁）	903	24
	ZK22+713.5	左线潭水一号大桥	（29*30 预应力 T 梁+55 钢板组合梁）	933	23
14	K20+065	右线茶山垌大桥	（12*30 预应力 T 梁）	364	18.5
	ZK20+035	左线茶山垌大桥	（13*30 预应力 T 梁）	397	18.5
15	K21+698.5	天平互通主线桥	（1*40 预应力 T 梁）	96	无桥墩
16	K23+679	右线茶潭水二号大桥	（7*30 预应力 T 梁）	217	13
	ZK23+697	左线潭水二号大桥	（6*30 预应力 T 梁）	181	14
17	K23+956.736	右线格木泉一号大桥	（5*30 预应力 T 梁）	150.5	11.5
	ZK23+967.95	左线格木泉一号大桥	（6*30 预应力 T 梁）	180.5	11
18	K24+035.236	右线格木泉二号大桥	（3*40m 预应力箱梁+3*10 复合式装板）	151.1	10.5
	ZK24+133.75	左线格木泉二号大桥	（3*40m 预应力箱梁+3*10 复合式装板）	151.1	8.5
19	K26+935	和平大桥	（10*30 预应力 T 梁）	608	24.5
20	K27+420	蒙辽河大桥	（12/11*30 预应力 T 梁）	700.5	34
21	K28+500	下埌大桥	（7*30 预应力 T 梁）	430.5	23.5
22	K28+891	积和大桥	（12/11*30 预应力 T 梁）	697	23
23	K29+483	古萨大桥	（5*30 预应力 T 梁）	314	19.5
24	K30+514	武勇大桥	（4*30 预应力 T 梁）	254	22
25	K32+458	洲共大桥	（10/9*30 预应力 T 梁）	578	22
26	K33+485.7/K33+482.0	贵梧高速跨线桥	（3*30+50+30 预应力混凝土 T 梁+工字钢板组合梁）	354	15.5
27	K33+702/K33+698	罗未塘一号桥	（38+40m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178	8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跨径组合	全长（m）	最大墩高（m）
28	K33+774/K34+344	罗未塘 2 号大桥	20*30 预应力 T 梁	570	15
29	K34+539/K34+584	罗未塘 3 号大桥	（19*30/16*30 预应力 T 梁）	1064.5	14.4
30	K34+990.75、K35+157/K35+097	罗未塘 4 号桥	（2*30+5*30.5/4*30+5*30.5 预应力 T 梁）	515.5	21.2
31	K35+470/K35+445	陶塘一号桥	（6*30/5*30 预应力 T 梁）	344	25.5
32	K36+353/K36+348	陶塘二号桥	（10*30/11*30 预应力 T 梁）	644	14
33	K37+400	左幅旺国公路分离式立交拼宽桥	(35+38+25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105	6.7
34	K38+636	金鸡互通主线桥	（1*30 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	88	6
35	K40+796	北流河特大桥	（2x30 简支 T 梁+289.7 中承式钢管拱桥+2x30 简支 T 梁）	417.26	14.9
36	K42+265	山秀塘大桥	（9*30 预应力 T 梁）	554	29
37	K43+249	长美塘中桥	（3*30m 预应力 T 梁）	194	14.5
38	K46+002	金鸡南枢纽主线 1 号桥	（4*32m 预应力 T 梁）	288	10.5
39	K46+215	金鸡南枢纽主线 2 号桥	（1*30m 预应力 T 梁）	92	6
40	K49+885	独州中桥	（3*30m 预应力 T 梁）	199	18
41	K50+202/K50+232	S310 分离 1 号大桥	（14*30/16*30 预应力 T 梁）	914	29.5
42	K50+663	S310 分离 2 号大桥	（5*30 预应力 T 梁）	316.5	26
43	K51+879/K51+880	S310 分离 3 号大桥	（4 × 30+9 × 40+3 × 30/2 × 30+9 × 40+5 × 30 预应力 T 梁）	1154	40.5
44	K52+390	交塘 1 号大桥	（4*4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336	32.5
45	K52+780	交塘 2 号大桥	（13*4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1056	37.1
46	K60+508.7	义昌江特大桥	（6*30+50+28*3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钢混叠合梁)	2154	28.9
47	ZK54+250/YK54+250	笔架山 1 号大桥	（9*4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736	38.7
48	ZK54+780/YK54+780	笔架山 2 号大桥	（12*4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976	53.8
49	ZK55+550/YK55+560	笔架山 3 号大桥	（12*40/16*4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1136	60.7
50	ZK62+460/YK62+440	孔对埇水库大桥	（6*40/5*4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456	46.7
51	K57+665	荔枝大桥	（6*30/7*30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405	24.6
52	K58+054	三堡互通跨线桥	（1*30 预应力砼简支 T 梁）	42	6
53	K66+280/295	岸塘大桥	（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9/10*30m）	584	20.3
54	K67+823	雅相坪大桥	（10*3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614	33.8
55	K68+638	白石口大桥	（11*3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674	32.7
56	ZK65+315/YK65+310	雷嘴廊大桥	（8*3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494	28.5
57	ZK70+225/YK70+195	长塘大桥	（22*30/20*30m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1274	32.4
58	K73+696.5	新村 1 号中桥	（3*30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187	7.6
59	K73+801.5	新村 2 号大桥	（3*40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254	9.2
	K73+966.5	新村 3 号大桥	（3*30+4*30 预应力砼连续 T 梁）	427	11.7

3）隧道

本项目主线共设置隧道 7364.5 米/7 座，其中长隧道 4713 米/2 座，中隧道 1951 米/3 座，短隧道 700.5 米/2 座。

隧道工程布置情况详见表 1.1-4。

表 1.1-4 隧道工程一览表

序号	隧道名称	隧道形式	隧道桩号		隧道长度（m）	洞门形式		隧道宽度
						进口	出口	（m）
1	藤州隧道	分离式	K9+838	K10+475	637	削竹式	削竹式	11.5
			ZK9+845	ZK10+490	645	削竹式	削竹式	
2	大燕岭隧道	分离式	K16+090	K18+770	2680	端墙式	削竹式	11.5
			ZK16+105	ZK18+763	2658	偏压端墙式	削竹式	
3	永平郡隧道	分离式	K23+185	K23+545	381	削竹式	偏压端墙式	13.75
			ZK23+185	ZK23+590	405	削竹式	削竹式	
4	榔子隧道	小净距	K55+882	ZK56+215	333	端墙式	端墙式	13
			ZK55+882	YK56+180	282	端墙式	端墙式	
5	三堡隧道	分离式	ZK56+478	ZK57+080	602	端墙式	削竹式	10.75
			K56+453	YK57+068	615	端墙式	削竹式	
6	义城隧道	分离式	ZK63+861	ZK64+532	671	端墙式	端墙式	10.75
			YK63+828	YK64+560	732	端墙式	端墙式	
7	永业隧道	小净距/分离式	ZK70+793	ZK72+849	2056	端墙式	端墙式	10.75
			K70+793	YK72+825	2032	端墙式	端墙式	
	合　计				7364.5			

4）互通

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8 处，分别为：K0+000 太平南枢纽互通、K11+605.964 濛江互通、K21+701.525 天平互通、K33+515.041 金鸡北枢纽互通、K38+636.352 金鸡互通、K46+110 金鸡南枢纽互通、K58+058 三堡互通、K75+112.694 新塘枢纽互通。

互通工程设置详见表 1.1-5。

表 1.1-5 互通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名称	所属地区	互通形式	交方式	被交名称
1	K0+000	太平南枢纽	藤县太平镇	T 型枢纽互通	主线上跨	柳梧高速
2	K11+605.964	濛江互通	藤县濛江镇	A 型单喇叭	主线上跨	321 国道
3	K21+701.525	天平互通	藤县天平镇	A 型单喇叭	主线上跨	304 省道
4	K33+515.041	金鸡北枢纽	藤县金鸡镇	十字枢纽互通	主线上跨	贵梧高速
5	K38+636.352	金鸡互通	藤县金鸡镇	A 型单喇叭	匝道上跨	金鸡大道

6	K46+110	金鸡南枢纽	藤县金鸡镇	双喇叭枢纽互通	主线上跨	容藤高速
7	K58+058	三堡互通	岑溪市三堡镇	A 型单喇叭	匝道上跨	208 县道
8	K75+112.694	新塘枢纽	岑溪市糯垌镇	T 型	主线上跨	包茂高速

5）附属设施

全线设置天平、三堡服务区 2 处，濛江、天平、金鸡、三堡匝道收费站 4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与天平收费站合设），养护工区 1 处（与天平收费站合设）、隧道管理所 1 处（与三堡收费站合设），建设必要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交警用房及其他管理设施。

沿线设施设置详见表 1.1-6。

表 1.1-6 沿线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所属地区	名称
1	K11+688	藤县濛江镇	收费站
2	K21+673	藤县天平镇	收费站、养护工区、隧道管理站
3	K27+750	藤县天平镇	天平服务区
4	K38+632	藤县金鸡镇	收费站、监控分中心
5	K58+538	岑溪市三堡镇	收费站、隧道管理站
6	K66+784	岑溪市三堡镇	三堡服务区
	合　计		

6）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

项目建设过程中共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24 处，占地面积 27.56hm^2。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类型为旱地、林地、草地等，使用结束后植被恢复或复耕或移交其他项目用。

施工生产生活区情况详见表 1.1-7。

表 1.1-7 施工生产生活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经纬度坐标(°)	占地面积（hm^2）	水土保持情况
一	藤县			18.24	
1	项目部驻地、钢筋加工场、混凝土拌合站	K3+800 右	E110.788853 N23.530074	3.02	边坡复绿，平台植树。
2	藤州隧道进口左侧施工生产区	K9+700 左	E110.812161 N23.490180	2.49	场地植草，布置了排水沟。
3	拌合站、驻地、钢筋	K10+490 左	E110.820959	1.52	边坡复绿，平台

序号	名称	位置	经纬度坐标(°)	占地面积（hm^2）	水土保持情况
	加工场		N23.477408		撒播草籽，植树。
4	碎石场	K15+900 左	E110.803589 N23.434820	0.10	复绿。
5	钢筋加工场，混凝土拌合站	K16+100 左	E110.803798 N23.429455	1.01	植草防护，植树。
6	隧道出口驻地、拌合站	K18+900 左	E110.798348 N23.405768	0.20	场地覆土平整，复耕。
7	K21+900 右 1km 路面水稳站、碎石场	K21+900 右 1km	E110.801797 N23.385139	4.15	原复绿，现复耕。
8	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混凝土拌合站	K35+800-K36+000 左	E110.838554 N23.263762	0.65	喷播植草。
9	项目部驻地	K47+500 右侧 500m	E110.838543 N23.158679	2.40	复绿。
10	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加工场	K48+100 右侧 50m	E110.842159 N23.157949	1.96	复绿。
11	施工生产区	K48+720 左	E110.852019 N23.152830	0.74	植草防护。
二	岑溪市			9.32	
12	K53+500 左侧 1200m 标拌合站	K53+500 左侧 1200m	E110.892799 N23.N125551	0.60	植草防护，植树
13	钢筋加工场	K55+200 右侧 200m	E110.895073 N23.112457	0.15	复耕。
14	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加工场	K56+478 左	E110.904284 N23.104834	0.25	植草防护，植树
15	隧道驻地	K56+200 左 100m	E110.904241 N23.106995	0.29	复耕。
16	钢筋加工场	K60+000 右侧 30m	E110.911599 N23.075468	0.3	复耕。
17	混凝土拌合站	K65+200 左 200m	E110.950541 N23.046495	1.02	植树。
18	钢筋加工场	K67+200 右 200m	E110.964811 N23.033196	0.25	原状交还。
19	喷浆站	K71+300 永业隧道左侧 100m	E110.993907 N23.011739	0.59	原状交还。
20	混凝土拌合站	K72+700 左侧 1.0Km	E111.012211 N23.013507	0.75	原状交还。
21	钢筋加工场	K73+000 右	E111.007855 N23.004905	0.32	植草防护。
22	隧道驻地	K73+250 右	E11.009936 N23.002279	0.15	植草防护。
23	项目部驻地实验室、	K75+000 左侧	E111.028304	0.92	场地硬化，布置

序号	名称	位置	经纬度坐标(°)	占地面积（hm^2）	水土保持情况
	钢筋加工场	1.38Km	N23.000106		有排水沟，植草皮景观绿化。
24	路面 2			3.73	原状交还。
	合计			27.56	

7）取土场

工程实施使用的取土场为 2 个，占地面积 6.46hm^2，取土量 92.50 万 m^3。取土场占地类型为乔木林地，使用结束后按原地类恢复。

取土场情况详见表 1.1-8。

表 1.1-8 取土场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经纬度（E,N,°）	类型	占地面积（hm^2）	取土量（万 m^3）	方式	水土保持情况
藤县							
1	K2+700 左	110.789984 23.539301	取土	0.79	7.5	坡式	边坡已分级，场地平整，布置了截排水沟，场地喷播植草。
2	K8+600 右	110.812161 23.490180	取土	5.67	85.00	铲平	场地植树，布置有排水设施。
	合计			6.46	92.50		

8）弃渣场

工程实施使用的弃渣场数量为 14 处，弃渣场占地面积 32.12hm^2，弃渣量 365.66 万 m^3。弃渣场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等，使用结束后按原地类恢复。4 级弃渣场均不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重要设施有重大影响的区域设置，均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复。下游均无敏感因素，且通过了稳定性评估，稳定可靠。弃渣场情况详见表 1.1-9。

表1.1 -9弃渣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E,N,°）	级别	类型	占地面积（hm^2)	弃渣量（万 m^3）	高度（m）	堆渣方式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涉及敏感区
一	藤县				26.48	288.06				
1	K4+850 右	E110.795263 N23.519824	4	沟道型	2.55	13.1	20	自下而上分	场地坡脚布置了拦挡，场地种草植树，设置了截排水固和沉沙池。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E,N,°）	级别	类型	占地面积（hm^2）	弃渣量（万m^3）	高度（m）	堆渣方式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涉及敏感区
								层堆渣		
2	K5+320右	E110.801057 N23.511664	5	沟道型	0.94	9	18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场地植桉树，植草；场地布置了截排水措施和沉砂池。边坡硬化。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3	K14+400右侧2200m	E110.796003 N23.444152	4	沟道型	2.51	28.34	56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边坡已分级，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周边修建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了沉砂池。场地种草植树。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0	K15+400右 1km	E110.792409 N23.436297	4	沟道型	3.58	47	55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已修建挡渣墙，边坡已植草，台面植桉树。周边修建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了沉砂池。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5	K15+850左	E110.805659 N23.433462	4	沟道型	1.98	28.3	54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边坡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场地覆土，布置了截排水措施，排水沟出口处设沉沙池。场地撒播草籽，平台植树，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6	K24+450右	E110.819446 N23.358863	4	沟道型	4.58	63.00	50	自下而上分	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场地撒播草籽，平台植树，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E,N,°）	级别	类型	占地面积（hm^2）	弃渣量（万m^3）	高度（m）	堆渣方式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涉及敏感区
								层堆渣		
7	K24+900右	E110.821688 N23.357627	4	沟道型	0.89	11.00	37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修建挡渣墙，场地植桉树，场地布置了截排水沟。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8	K28+000右	E110.825561 N23.331508	5	沟道型	1.74	12.90	19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边坡已分级，坡脚已设置拦挡，场地植草；开挖了排水沟、沉砂池，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9	K32+870右	E110.829885 N23.289942	4	沟道型	2.92	39	32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边坡坡脚布置了挡渣墙，边坡分级并植草，布置了周边截排水沟和沉砂池。	不涉及
10	K33+300右 150m	E110.834713 N23.287070	5	沟道型	2.79	13.42	14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边坡坡脚布置了挡墙，场地植被恢复方法；场地布置了截排水措施。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11	K35+700右 20m	E110.836322 N23.264649	5	沟道型	2	23	3	自下而上分	场地植草，平台植桉树，设置了排水沟。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E,N,°）	级别	类型	占地面积（hm^2）	弃渣量（万m^3）	高度（m）	堆渣方式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涉及敏感区
								层堆渣		
二	岑溪市				5.64	77.60				
12	K54+400 左侧 300m	E110.889596 N23.N118243	4	沟道型	2.64	38.2	40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布置挡渣墙；台面植桉树，边坡已分级，植被恢复。四周布置了截排水、沉砂。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13	K57+500 右侧 500m	E110.901556 N23.094967	4	沟道型	2.49	31.8	40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布置挡渣墙，边坡已分级；布置了截排水措施和沉砂池。场地植草，平台植桉树。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14	K68+800 左 250m	E110.977889 N23.025593	5	沟道型	0.51	7.60	18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布置挡渣墙，一侧布置排水沟，边坡绿化，场地已复耕。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不涉及
	合计				32.12	365.66				

9）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实际设置集中的表土堆放场共计 9 处，占地面积 17.10hm^2。表土堆放场占地类型为旱地、园地等，使用结束后恢复原地类。表土堆放场情况详见表 1.1-10。

表1.1-10表土堆放场一览表

序号	桩号	经纬度坐标（°）	占地面积（hm^2）	容量(万 m^3)	堆土量（万 m^3）	水土保持情况
一	藤县		12.02	39.74	39.74	
1	K0+850 右	E110.782287 N23.554920	0.44	1.10	1.10	植草防护。

序号	桩号	经纬度坐标（°）	占地面积（hm^2)	容量(万 m^3)	堆土量（万 m^3）	水土保持情况
2	K1+200右	E110.783531 N23.551546	0.16	1.10	1.10	植草防护。
3	K2+500右 280m	E110.786162 N23.541057	0.27	1.40	1.40	植草防护，权属人植树。
4	K21+500左	E110.811566 N23.386232	1.99	2.50	2.50	场地植草防护。
5	K21+600左	N110.812150 E23.385469	1.54	3.50	3.50	场地植草防护。
6	K25+700左	E110.826870 N23.351929	0.51	1.50	1.50	撒播草籽绿化。
7	K28+000天平服务区右	E110.826945 N23.331548	0.20	1.00	1.00	撒播草籽绿化。
8	其他零星		6.91	27.64	27.64	撒播草籽绿化。
二	岑溪市		5.08	18.76	18.76	
9	K64+200左 1350m	E110.941787 N23.052073	1.85	5.50	5.50	场地平整，撒播草籽，复耕。
10	K66+600左 100m	E110.961394 N23.038261	0.73	3.26	3.26	场地植草防护。
11	其他零星		2.50	10.00	10.00	撒播草籽绿化。
	合计		17.10	58.50	58.50	

10）施工便道

本项目为新建高速公路，施工过程中新建及改扩建的主要施工便道路线长度约77.367km，施工便道宽度为4.5m，占地面积49.72hm^2。施工便道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公路用地等，使用结束后改扩建部分便道继续留用，其余部分植被恢复或复耕。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地形地貌

本项目处于梧州市境内，路线总体呈南北方向，项目位于桂东，经过藤县、岑溪市。地貌单元变化多样，地貌类型总体上可划分为剥蚀丘陵地貌、冲积（冲洪积）平原地貌、坡洪积平原及沟谷斜地。

项目区地形为山岭重丘区，区域内山丘连绵起伏，大部分地形起伏较大，海拔高度在30～200m之间，相对高度一般在50～160m之间，自然斜坡坡度一般为

15°～60°。

1.2.1.2地质构造

1）地质构造

藤县地处东西向构造带与华夏-新华夏构造带的复合部位，地质构造复杂。岑溪市位于南华准地台的华夏褶皱带西缘，境内褶皱和断裂构造非常发育，岩浆活动频繁。两地都受到博白—岑溪断裂带这一区域性深大断裂带的显著影响。该断裂带控制着中生代以来的沉积盆地发育和岩浆活动，是桂东南地区重要的骨架构造。

2）抗震设防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50011-2010）》的有关规定，调查区贺州市、梧州市属抗震设防VI度区，设计地震动加速度值为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特征周期为0.35S。

3）地层岩性

项目区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Q）、白垩系（K）、三叠系（T）、二叠系（P）、石炭系（C）、泥盆系（D），因沉积相原因及断层影响，缺失部分群组地层，且局部地层不连续。

4）工程地质

项目区不良地质主要有岩溶、滑坡、危岩体及不稳定斜坡；特殊性岩土主要为红黏土及软土。

1.2.1.3气象

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春夏秋长，冬寒甚短，气候温和，雨量集中，雨热同季，湿度较大，日照充足，干湿季节分明的气候特点。雨季为4～9月。具体气象指标见下表1.2-1所示。

表1.2-1　沿线各县市气象数据表

行政区	历年平均气温(℃)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0℃活动积温(℃)	无霜期（d）	年平均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降水量(mm)	10年一遇24小时最大降水量(mm)	10年一遇1小时最大降水量(mm)	多年平均蒸发量(mm)	历年平均风速(m/s)
藤县	21.0	39	-4.1	6130	360.5	81	1470.9	274	69.1	1530.2	1.3
岑溪市	21.3	38.6	-3	7084.3	358.5	81	1466.7	344	65.0	1418.4	1.6

注：以上资料统计长度为1975～2025年，资料来源于当地气象部门。

1.2.1.4水文

本项目涉及水体主要为浔江及其支流北流河等，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

浔江：位于珠江流域西江干流中游河段，位于黔江段下游，西江段上游。浔江自郁江入口至梧州市桂江会合处共长172km，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区三角咀黔江、郁江汇合口起，流经桂平市、平南县、藤县、苍梧县等县、市和梧州市，在梧州市桂江汇入后即称西江。干流江面宽阔，变化在340～2600m之间，平均750m， 河道最窄处在龙潭峡，枯水水面宽仅30m，最宽处在梧州市上游的泗化洲岛，为2660m。水深3～50m，最深处68m，在白马峡；最浅处1.6m，在龙爪浪滩。本项目交叉的浔江段为一级航道设计20 年一遇最高通航水位30.63m，净高18m。

北流河：珠江流域西江干流浔江段的支流。发源于云开大山南部广西玉林市（地级）北流市（县级）平政镇上梯村与沙垌乡交界处的双孖峰东麓，流经北流市、容县、藤县，于藤县县城汇入浔江。北流河流域面积9359 平方公里（其中广东境内159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80.1 亿立方米，干流长259 km，河道坡降0.47‰。本项目交叉的北流河段为三级航道，设计10 年一遇最高通航水位39.10m，净高10m。

本项目沿线水库主要有四逢塘水库、莲垌水库等。K8+700~K9+000 沿水库西侧经过，路线与水库最近距离约200m，路段内工程以路基形式为主；K9+600~ K9+900沿水库西侧经过，路线与水库最近距离约460m，路段内工程以路基形式为主。

根据《广西水功能区划（修订版）》（广西水利厅，2016 年 12 月），浔江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项目区为广西水功能一级区划浔江藤县缓冲区、北流河藤县保留区。

1.2.1.5植被

项目所在地属亚热带雨季林植被区。除荒山、草地和部分疏林山地外，均为人工植被。人工植被主要是森林、园林和农作物3类。人工林树种以杉木、马尾松为主。现有的天然阔叶林多分布在远沟谷两侧，次生林、枫香、山乌桕、野漆、檫树、酸枣等落叶树种和马尾松混生其中。乔木林树种以马尾松为主，其次是椎木、栎木、樟木、楠木、荷木等。藤县有林草地面积28.67万公顷，林草覆盖率79.8%。岑溪市有林草地面积21.46万公顷，林草覆盖率77.1%。

项目区内丘陵山区分布有混交林和人工林，常见的乔木类型有松树、杉树和桉树等。项目沿线林草覆盖率约76.5%。

1.2.1.6土壤

项目区沿线成土母质主要以石灰岩、第四纪红土居多，其次为砂页岩母质；水田土壤类型为——潴育型水稻土、淹育型水稻土，成土母质以第四纪红土和河流冲积物为主。

项目区内土壤以赤红壤、黄壤、石灰岩土和水稻土等为主。红壤又分为第四纪红土红壤和砂页岩红壤等。主要分布于500m 以下的丘陵、缓丘、峰林洼地、河槽谷地的中部和较高的河流阶地等，各乡镇均有分布。成土母质为砂页岩、片岩，土体呈红色或黄棕色，土体深厚、质粘，通透性和适耕性差，高温多湿，土壤有机质分解快，土壤呈酸性，可蚀性较弱，表土层一般在10～20cm 之间。。

1.2.1.7其他

（1）水源保护区

项目区域涉及的敏感因素为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路线K41+000-K48+100约7.1km跨穿越金鸡镇北流河二级水源保护区，



金鸡镇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相对位置示意图

公路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2）其他

项目建设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2.2.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知》（桂政发〔2017〕5号），项目所经地梧州市藤县、岑溪市属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全国土壤侵蚀类型 II 级区划中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500 t/（km^2·a）。

项目区用地类型主要为旱地、灌木林地、其他草地、水田、乔木林地、果园，道路沿线植被覆盖较好，现状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形态以面蚀为主，侵蚀强度以微度-轻度为主，引起侵蚀的主要原因是雨水的冲刷、击溅等。

1.2.2.2 水土流失成因

（1）自然因素

公路沿线以低山丘陵地貌为主，地形起伏，沟谷纵横。沿线土壤主要以砂岩及花岗岩、页岩风化成土为主。这些土壤结构疏松（如砂壤土、花岗岩风化土等），在高温多雨的作用下，容易沙粒化，受水力冲刷后，极易流失。由于项目区内地处桂东南，年降雨量普遍较大，而且年均暴雨日都在7～8天以上，雨量集中且强度大，从而在地表植被稀疏的地区极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2）人为因素

人类不合理的经济活动是公路沿线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人们不得不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毁林毁草，陡坡开荒，破坏了原有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二是开矿修路、建厂等生产建设活动在开挖、取土采石等过程中的乱采滥挖，废土废渣的乱堆乱弃，随意挤占农田和林地，导致植被减少，裸岩、裸沙面积扩张，雨季中泥沙随径流侵入附近水体，淤塞河道。

1.2.2.3 水土保持工作现状

公路沿线各县在水土流失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①加强宣传工作，提高群众的生态意识。

②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退耕还林，重点对小流域进行整治等。

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对开发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水土保

持“三同时”制度，编报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关停一些乱采滥挖的个体采石、采矿场，查处水土流失案件。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沿线各市、县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的成效。

1.3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作为建设单位，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和完善，并由工程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行督促。本工程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为了作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把材料和施工质量关，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保障了工程质量。

（2）“三同时”制度落实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组织实施方式为：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建设单位，采取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招投标制，把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实施的施工中。

在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和“谁开发、谁破坏，谁保护”的原则，全面认真的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公路主体施工进度安排，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2022 年 2 月，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8 月，该报告书通过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的评审。2022 年 8 月 31 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2〕18 号）（附件 6）批复了该报告书。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使用的弃渣场较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置的弃渣场发生了变化。2023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工作。2024年2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2024年3月6日至7日，该报告书通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的评审。2024年3月29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4〕4号）（附件7）批复了弃渣场变更报告书。

（4）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的落实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工程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的实施进行了监测、监督。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出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主体工程区

1）路基边坡基本上采取了骨架植草或植草防护，布置了截排水沟等措施，水土保持功能良好。雨季施工注意防雨水冲刷，增加临时排水沉砂和苫盖措施。

2）桥梁

桥梁工程施工布置了泥浆池和沉淀池。涉水桥梁一般采用钢板桩围堰施工。但是桥梁施工场地裸露。应加强桥台边坡和施工场地的临时苫盖措施，特别是雨季应加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的建设。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失水后在桥下平衡或运至弃渣场，严禁弃入河道内。桥梁桩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平整，撒播草灌（木豆、百喜草和狗牙根）绿化。

3）涉敏感区施工时，应控制好施工面，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加强各项临时保护措施，减少或避免施工对敏感区的影响。

整改情况：雨季增加了临时排水沉砂和苫盖措施。桥下迹地覆土后平整，撒播草灌绿化。桥梁迹地撒播草灌（木豆、百喜草和狗牙根）绿化。涉敏感区增加了各项临时保护措施。

2、取土场区

全线设置线外取土场2处，先期已实施了绿化，缺少截排水措施。按照恢复原地类的原则，应对占用林地的取土场补充种植乔木，并对植被生长不良的区域补充种植

草。

整改情况：按意见增加了截排水沟，补充了撒播草籽和绿化。

3、弃渣场

弃渣场多数设置了挡墙，边坡分级，部分布置排水沟，部分植草、树防护。但是，弃渣场仍有个别场地未布置挡渣墙，缺少绿化排水措施。渣场的使用应按以下要求。

整改情况：弃土场边坡均进行了分级放坡，边坡撒播草籽绿化，平台植树。弃渣场均布置了截排水沟和沉砂池、坡脚挡渣墙。基本上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5）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梧州市水利局联合岑溪市水利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和现场询问的形式， 对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下发了《梧州市水利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 至岑溪北段）水上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梧水水保〔2023〕25 号）。

（ 一 ）项目存在重大变更， 弃渣量及部分弃渣场位置发生 较大变化， 未按规定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 审批程序。

（二）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未完全落实，临时施工道路路基工程边坡未及时设置拦挡、 排水和苫盖等措施。

（三）主体工程区中部分桥台边坡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布设临时拦挡、 截排水和苫盖等措施

（四） 项目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设相对滞后。

（五） 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3 年 11 月根据检查意见整改回复，详见附件 8。

2025 年 5 月 27 日，梧州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梧水利〔2025〕110 号），对本项目进行书面检查。2025 年 8 月，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交了自查报告。

1.4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4.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主体工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时提交了2022年第4季度到2026年第1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成果。从监测情况来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按实施方案制定的计划开展，较好的完成了监测任务。

1.4.2 监测项目部设置

接到任务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监测项目部，项目部共8人，专业涵盖了水土保持、交通工程、环境工程、财务等人员。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实行监测项目组长负责制，项目组成员根据分工履行职责。项目组成员及分工见表1.4-1。

表1.4-1 水土保持监测成员及分工

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核定	李　毅	高级工程师	公路与城市道路	
审查	肖克飚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校核	林芷行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项目负责人	胡封兵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监测人员	温　存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申云康	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邹小阳	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周土金	工程师	交通环保工程	

1.4.3 监测点布设

主要采用定位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本项目设置监测点8处，其位置布置情况详见表1.4-2。

表1.4-2 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	位置	特　性
1	K4+850右弃渣场	K4+850右	位于沟道，堆高20m
2	K5+320右弃渣场	K5+320右	位于沟道，堆高18m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K10+490左	位于坡地，地类为林地、旱地
4	桥梁基础	K13+558	浔江特大桥，跨浔江
5	K14+400右侧2200m	K14+400右侧2200m	位于沟道，堆高56m
6	隧道工程	K16+090	大燕岭隧道，长隧道
7	表土堆放场	K21+600左	地形为坡地，最大堆高4m
8	路堑边坡	K25+600	深挖方路堑边坡，挖深24m
9	K24+450右弃渣场	K24+450右	位于沟道，堆高50m
10	天平服务区	K27+750	位于丘陵
11	表土堆放场	K28+000天平服务区右	地形为沟道，最大堆高6m

编号	监测点	位置	特　性
12	K32+870 右弃渣场	K32+870 右	位于沟道，堆高 32m
13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	K33+300 右 150m	位于沟道，堆高 14m
14	施工便道	K35+000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新建便道
15	路堤边坡	K 40+400	高填方边坡，填高约 20m
16	路基	K48+100	水源保护区路段
17	路堑边坡	K51+500	深挖方路堑边坡，挖深 22m
18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	K54+400 左侧 300m	位于沟道，堆高 40m
19	路堤边坡	K57+500	高填方边坡，填高约 24m
20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	K57+500 右侧 500m	位于沟道，堆高 40m

注：本表监测点根据实际调整。

1.4.4 监测设施设备

未设置固定观测设施，投入的主要建设设备如下。

表 1.4-3 水土保持监测设备及材料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消耗性材料费		
1	1L 量筒	个	5
2	比重计	支	5
3	取样仪器（三角瓶）	个	5
4	采样工具（铁铲、铁锤、水桶等）	批	1
5	皮尺	批	2
6	钢尺	批	2
7	计算器	台	1
8	测绳、剪刀、滤纸等	批	1
9	2m 抽式标杆	根	2
10	1.5m 谷歌卫星图像	km2	100
二	监测设备折旧费		
1	电子天平	台	1
2	烘箱及配套	台	1
3	坡度仪	台	1
4	数码照相机	台	1
5	计算机	台	2
6	自记雨量计	件	1
7	全站仪	台	1

1.4.5 监测技术方法

主要采用定位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定位观测主要采用简易坡面量测场，掌握工程各个施工区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的总体情况。施工占用的土地面积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防治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防治效果等一般采取调查监测的方法获取相关信息。

1.4.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由《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组成。监测期间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并报送至全国水土保持监管系统。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监测内容

（1）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影响因子的监测。

监测项目：降雨、水位、地形、边坡稳定、植被类型及覆盖率等。

（2）对水土流失防治范围的动态监测。

主要是对目前工程永久和临时征地范围的调查核实。

（3）对工程施工扰动土地面积的监测。

主要是工程建设开挖和占压的土地面积。

（4）对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的监测。

（5）水土保持工程效果的监测。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控制水土流失的效果，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效益等。

2.2 监测时段

主体工期为 2022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

结合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测和资料收集，监测时段从 2022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结束。

2.3 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监测方法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的特征和实际经济技术水平，本项目为线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以调查监测为主，辅以必要的定位监测。

（1） 调查监测

调查监测指定期或不定期对全线路进行调查，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 1:1000 地形图，按行政区或标段测定不同地表扰动类型的面积；对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进行调查和核实。填表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特别是堆土和开挖面坡长、坡度、岩土类型)及水土保持措施(拦挡工程、护坡工程、土地整治等)实施情况。掌握新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和使用情况，调查水土保持设施的保土

效益、拦渣效益，扰动土地的再利用、生态效益等。

1）面积监测

先记录调查点名称、工程名称、扰动类型和监测数据编号等。利用 GPS、现场勾绘等测出测区边界点坐标，将监测结果转入计算机，通过计算机软件显示监测区域的图形和面积。对弃土弃渣量测量，把堆积物近似看成多面体，通过测一些特征点的坐标，再模拟原地面形态，即可求出堆积物。

2）植被监测

对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应设立固定标准地，每年 10 月定期对标准地进行调查，植被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树高、胸径、冠幅、生物量、盖度、郁闭度、成活率、保存率及植物种类等。

选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标准地，标准地的面积为投影面积，要求乔木林 10m × 10m、灌木林 5m × 5m、草地 2m × 2m。分别取标准地进行观测并计算林地郁闭度、草地盖度和类型区林草覆盖度。计算公式为：

$D= fe / fd$　　$C=f/F \times 100\%$

式中：D---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盖度）；

C---林草覆盖度；

fd---样方面积，m^2；

fe---样方内树冠（草冠）垂直投影面积，m^2；

f---林地（或草地）面积，hm^2；

F---类型区总面积，hm^2。

（2）地面定点监测法

1）简易坡面量测场法

在本项目开挖、填筑、堆放等形成的人工坡面已经发生侵蚀的地方，通过选定样方，测定样方内侵蚀沟的数量和大小来确定侵蚀量。样方大小取5 ~ 10m宽的坡面，侵蚀沟按沟宽大（ ＞100cm）、中（30 ~ 100cm）、小（ ＜30cm）分三类统计，每条沟测定沟长和上、中上、中、中下、下各部位的沟顶宽、底宽、沟深，推算土壤流失量。

（3）现场巡查法

在实际监测中，始终坚持以调查监测和地面定位观测法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监测，

突出重点，除对选取的监测点定时监测外，还要对公路沿线的高填深挖路段、其它表土堆放场、不良地质路段、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直接影响区采取随机、不定期现场巡查的方法，能较为全面准确地掌握该公路工程各阶段、各扰动分区内的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对排水沟的尺寸、长度，用皮尺和钢卷尺进项量测。并察看挡土墙墙体是否顺直，有无挤裂、裂缝、垮塌，排水管是否有阻塞现象，外观看工程质量较好。浆砌石截（排）水沟水泥砂浆抹面有无鼓起、断裂现象，断面有无堵塞情况。排水管有无破裂情况，透水砖是否有挤裂、裂缝情况。护坡坡体砌面是否整齐，有无挤裂、裂缝、垮塌和排水管阻塞现象。

2.4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建设类项目在整个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内必须全程开展监测。正在使用的弃土场，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等至少每 3 个月监测记录 1 次；扰动地表面积、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效果等至少每 3 个月监测记录 1 次；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等至少每 3 个月监测记录 1 次。24h 降雨≥50mm 或大风天气时需要进行加测。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各监测点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2.4-1。

表 2.4-1 水土保持监测点监测内容表

监测区域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频　次
主体工程区、施工便道区	项目区施工前水土流失情况及背景值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至少每 10 天监测一次；其余时间内，每月一次，暴雨以上强降雨过程加测 1 次。水土流失灾害发生后一周内完成监测。
	水土流失量变化情况	沉沙池法	
	水土流失程度变化情况		
	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对周边地区造成的危害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永久建筑物和水面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可恢复植被面积和植物措施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植物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	调查监测	
	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	调查监测	
施工生产生活区	项目区施工前水土流失情况	调查监测	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应至少每 10 天监测一
	水土流失程度变化情况	沉沙池法	
	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面积监测法	

监测区域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频　次
	对周边地区造成的危害	调查监测	次；其余时间内每月一次，暴雨以上强降雨过程加测 1 次。水土流失灾害发生后一周内完成监测。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变化情况	调查监测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	调查监测	
	可恢复植被面积和植物措施面积变化情况	调查监测	
	植物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	调查监测	
弃渣场、表土堆放场	项目区施工前水土流失情况及背景值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正在进行弃渣和堆土时，应至少每 10 天监测一次；其余时间内，汛期每月一次，暴雨以上强降雨过程加测 1 次。水土流失灾害发生后一周内完成监测。
	水土流失量变化情况	简易径流小区法	
	水土流失程度变化情况		
	弃土、弃石、弃渣数量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对周边地区造成的危害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可恢复植被面积和植物措施面积变化情况	调查监测	
	植物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	调查监测	
	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	调查监测	
	拦渣效果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取土场区	项目区施工前水土流失情况及背景值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应至少每 10 天监测一次；其余时间内每月一次，暴雨以上强降雨过程加测 1 次。水土流失灾害发生后一周内完成监测。
	水土流失量变化情况	简易径流小区法	
	水土流失程度变化情况		
	取土数量		
	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对周边地区造成的危害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情况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可恢复植被面积和植物措施面积变化情况	调查监测	
	植物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	调查监测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监测结果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741.98hm^2。

（2）实际发生的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为732.53hm^2。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及分析

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比方案阶段减少了9.45hm^2，减少1%，基本无变化。

具体见表3.1-1。

表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单位：hm^2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	备注
1	路基工程区	289.73	396.42	106.69	设计平面优化，路基平面增加，相应互通面积减小，整体基本无变化。
2	桥梁工程区	46.11	42.67	-3.44	
3	隧道工程区	7.19	7.19		
4	互通工程区	230.12	115.7	-114.42	
5	附属设施区	21.78	37.59	15.81	
6	取土场区		6.46	6.46	由于运输节点限制，施工根据实际布置取土场
7	弃渣场区	55.23	32.12	-23.11	平纵断面设计优化，弃渣量减少引起弃渣场面积减少
8	表土堆放场区	27.22	17.1	-10.12	表土一部分沿红线堆放，集中的临时堆放点减少
9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00	27.56	13.56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增加
10	施工便道区	50.6	49.72	-0.88	根据实际施工减少
	合计	741.98	732.53	-9.45	

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互通工程区、附属设施区等主体工程区防治责任范围由 594.93hm^2 变为 599.53hm^2，增加了 5.40hm^2，约 0.8%，基本无变化。。

（2）原方案未设置取土场，实际施工设置 2 处取土场，占地 6.46hm^2，主要是因为施工阶段由于运输节点限制，施工根据实际布置取土场。

（3）弃渣场区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23.11hm^2。水土保持方案设置弃渣场 30 个，总占地面积 55.23hm^2，永久弃渣 630.40 万 m^3；工程实施使用的弃渣场数量为 14 个，占地面积 32.12hm^2，弃渣量 365.66 万 m^3。弃渣量的减少引起相应的弃渣场防治责任范围较少。

（4）表土堆放场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10.12hm^2。表土剥离利用过程中，边施工边平衡，需要集中堆存的表土量减少引起相应的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5）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 13.56hm^2。施工阶段考虑拌合站、沥青站等施工实际需要增加。

（6）施工便道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少了 0.88hm^2，基本无变化。

3.1.2 建设区扰动土地面积

工程建设扰动地貌、损坏土地 732.53hm^2，损毁植被面积 602.87hm^2。

扰动面积监测详细情况如表 3.1-2。

表 3.1-2 工程扰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监测结果表（单位：hm^2）

占地性质	项目分区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采矿用地	住宅用地	合计	损毁植被面积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竹林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坑塘水面	沟渠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农村道路	采矿用地	农村宅基地		
永久占地	路基工程区	45.1453	2.7440	24.5207	14.0440	229.5853	3.1333	6.6000	41.3080	1.2120	6.8707	0.4567	2.0447	0.0860	0.1953	11.8127	3.2787	0.2087	3.1700	396.4160	320.40
	桥梁工程区		7.5533			30.5600							4.5600							42.6733	30.56
	隧道工程区					7.1900														7.1900	7.19
	互通工程区	8.1607	8.6640	10.3120	13.0607	47.1000	0.6500	1.1760	3.8020	3.1240	1.5860	0.1340	0.7533		0.0880	14.4987	0.9820		1.6107	115.7020	79.22
	附属设施区	1.3273	2.0567			25.7413		0.0487	7.3073	0.0440	0.6953		0.0600			0.0240	0.1793		0.1107	37.5947	33.14
	小计	54.6333	21.0180	34.8327	27.1047	340.1767	3.7833	7.8247	52.4173	4.3800	9.1520	0.5907	7.4180	0.0860	0.2833	26.3353	4.4400	0.2087	4.8913	599.5760	470.52
临时占地	取土场					6.4600														6.4600	6.46
	弃渣场				2.9800	28.1200				0.4100	0.6100									32.1200	31.51
	表土堆放场						7.8561			9.2452										17.1013	17.10
	施工生产生活区					27.5600														27.5600	27.56
	施工便道					49.7170														49.7170	49.72
	小计				2.9800	111.8570	7.8561			9.6552	0.6100									132.9583	132.35
总计		54.6333	21.0180	34.8327	30.0847	452.0337	11.6395	7.8247	52.4173	14.0352	9.7620	0.5907	7.4180	0.0860	0.2833	26.3353	4.4400	0.2087	4.8913	732.5343	602.87

3.2 取土监测结果

工程实施使用的取土场为 2 个，占地面积 6.46hm^2，取土量 92.50 万 m^3。取土场占地类型为乔木林地，使用结束后按原地类恢复。

取土场不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在城镇、景区的规划区内取土，非河道内取土。各场地未发现断裂构造，无明显的新构造活动，区内无地表常流水，未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场址稳定。

表 3.2-1 取土场特性一览表

序号	位置	经纬度（E,N,°）	类型	占地面积（hm^2）	取土量（万 m^3）	方式	水土保持情况
藤县							
1	K2+700 左	110.789984 23.539301	取土	0.79	7.5	坡式	边坡已分级，场地平整，布置了截排水沟，场地喷播植草。
2	K8+600 右	110.812161 23.490180	取土	5.67	85.00	铲平	场地植树，布置有排水设施。
	合计			6.46	92.50		

取土场发生变更的缘由分析如下。

（1）主体纵断面优化导致的需土部位改变是导致新增取土场的主要原因。

主体根据地形、地勘资料，优化调整了路线纵断面设计，局部路段由挖方改为填方，新增取土量 92.50 万 m^3。K2+700 左取土场主要用于 K1+000-K3+000 填方路段，K8+700 右取土场主要用于 K7+500-K9+000 填方路段。因此相应路段新增加了取土场。

（2）土石方进度不均衡造成土方无法及时平衡造成同时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K0+000～K11+080 挖方量 413.17 万 m^3，填方量 468.19 万 m^3，借方量 92.50 万 m^3，弃方量 22.10 万 m^3，石方综合利用 15.83 万 m^3。弃方主要包括普通土石方、建筑垃圾和软土淤泥，其中普通土石方 11.74 万 m^3，建筑垃圾、不良地质 10.36 万 m^3。普通土石方位于起点太平南枢纽，该处因征地原因工期滞后，多余土石方无法在全段平衡，因此造成多余弃方。

因施工布置优化，取土场占地、位置及取土量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书相比，发生了变化。取土场利用沿线布置，使用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籽绿化。

防治措施体系完整、合理，符合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阶段工程建设所产生的永久弃渣量为 630.40 万 m^3，拟在路线附近或两侧范围内设置弃渣场 30 处，占地 55.23hm^2，最大堆高在 15～45m 之间，地貌类型为沟谷地，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旱地、乔木林地、其他草地。弃渣场使用结束后，复耕或植被恢复。

工程实施使用的弃渣场数量为 14 处，弃渣场占地面积 32.12hm^2，弃渣量 365.66 万 m^3。弃渣场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等，使用结束后按原地类恢复。4 级弃渣场均不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重要设施有重大影响的区域设置，均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复。下游均无敏感因素，且通过了稳定性评估，稳定可靠。

弃渣场发生变更的缘由分析如下。

（1）主体纵断面优化导致的弃渣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主体根据地形、地勘资料，优化调整了路线纵断面设计，弃渣量由水保方案阶段的 630.40 万 m^3 减少至 365.66 万 m^3，减少 40%。

（2）主体根据弃渣路段的变化优化了渣场布置，选择了临近公路的位置弃渣，运距减小，同时减少了施工便道的设置，降低了工程投资。

（3）运输条件限制

部分原设计的弃渣场位于深山，距离公路较远，沿途运输条件差，须修建大量施工便道，因此未启用。

水保方案阶段与实际弃土有一定变化，弃渣场占地、位置及堆渣量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书相比，均发生了变化。依据水土保持规范要求并结合当地建设规划及居民意愿，堆渣完毕后弃渣场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撒播灌草籽绿化。弃渣场防治措施体系完整、合理，符合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弃渣场具体特性详见表 3.3-1。

表 3.3-1 弃渣场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E,N,°）	级别	类型	占地面积（hm^2）	已弃渣量（万m^3）	高度（m）	堆渣方式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水保设计开展情况	实施与设计符合情况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	变更情况	涉及敏感区
一	藤县				26.48	288.06								
1	K4+850右	E110.795263 N23.519824	4	沟道型	2.55	13.1	20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场地坡脚布置了拦挡，场地种草植树，设置了截排水固和沉沙池。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已开展稳定性评估，结论稳定	水保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2	K5+320左	E110.801057 N23.511664	5	沟道型	0.94	9	18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场地植桉树，植草；场地布置了截排水措施和沉砂池。边坡硬化。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变更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3	K14+400右侧2200m	E110.796003 N23.444152	4	沟道型	2.51	28.34	56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边坡已分级，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周边修建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了沉砂池。场地种草植树。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已开展稳定性评估，结论稳定	变更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4	K15+400右 1km	E110.792409 N23.436297	4	沟道型	3.58	47	55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已修建挡渣墙，边坡已植草，台面植桉树。周边修建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了沉砂池。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已开展稳定性评估，结论稳定	变更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E,N,°）	级别	类型	占地面积（hm^2）	已弃渣量（万m^3）	高度（m）	堆渣方式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水保设计开展情况	实施与设计符合情况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	变更情况	涉及敏感区
5	K15+850左	E110.805659 N23.433462	4	沟道型	1.98	28.3	54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边坡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场地覆土，布置了截排水措施，排水沟出口处设沉沙池。场地撒播草籽，平台植树，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已开展稳定性评估，结论稳定	水保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6	K24+450右	E110.819446 N23.358863	4	沟道型	4.58	63.00	50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场地撒播草籽，平台植树，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已开展稳定性评估，结论稳定	变更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7	K24+900右	E110.821688 N23.357627	4	沟道型	0.89	11.00	37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修建挡渣墙，场地植桉树，场地布置了截排水沟。现场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已开展稳定性评估，结论稳定	变更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8	K28+000右	E110.825561 N23.331508	5	沟道型	1.74	12.90	19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边坡已分级，坡脚已设置拦挡，场地植草；开挖了排水沟、沉砂池，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变更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9	K32+870右	E110.829885 N23.289942	4	沟道型	2.92	39	32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边坡坡脚布置了挡渣墙，边坡分级并植草，布置了周边截排水沟和沉砂池。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已开展稳定性评估，结论稳定	变更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E,N,°）	级别	类型	占地面积（hm^2）	已弃渣量（万m^3）	高度（m）	堆渣方式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水保设计开展情况	实施与设计符合情况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	变更情况	涉及敏感区
10	K33+300右150m	E110.834713 N23.287070	5	沟道型	2.79	13.42	14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边坡坡脚布置了挡墙，场地植被恢复方法；场地布置了截排水措施。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变更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11	K35+700右20m	E110.836322 N23.264649	5	沟道型	2	23	3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场地植草，平台植桉树，设置了排水沟。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水保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二	岑溪市				5.64	77.60								
12	K54+400左侧300m	E110.889596 N23.N118243	4	沟道型	2.64	38.2	40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布置挡渣墙；台面植桉树，边坡已分级，植被恢复。四周布置了截排水、沉砂。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已开展稳定性评估，结论稳定	水保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13	K57+500右侧500m	E110.901556 N23.094967	4	沟道型	2.49	31.8	40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布置挡渣墙，边坡已分级；布置了截排水措施和沉砂池。场地植草，平台植桉树。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已开展稳定性评估，结论稳定	水保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14	K68+800左250m	E110.977889 N23.025593	5	沟道型	0.51	7.60	18	自下而上分层堆渣	坡脚布置挡渣墙，一侧布置排水沟，边坡绿化，场地已复耕。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已开展	基本一致		水保方案弃渣场	不涉及
	合计				32.12	365.66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监测统计，项目总挖方量为 2816.83 万 m^3（含剥离表土 67.68 万 m^3），总填方量为 2393.85 万 m^3（含回覆表土 67.68 万 m^3），借方 92.50 万 m^3（来源于取土场），永久弃方 365.66 万 m^3（运至弃渣场堆放），综合利用石方 149.82 万 m^3。。

土石方情况见表 3.4-1。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其他重点部位主要是公路两侧的边坡。所有的道路边坡均采用了植草绿化，植物措施完好，水土保持功能正常，无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表3.4-1土石方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m^3

分段	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方		调出方		借方		弃渣						综合利用	
		土方	石方	表土	建筑弃渣	不良地质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小计	土石方	来源	土石方	去向	土石方	来源	土方	石方	建筑垃圾	软土淤泥	合计	去向	石方	用途
TJ-1标（K0+000～K11+080）	路基工程区	112.83	185.33	5.50	0.56	8.20	312.42	128.25	262.41	5.50	396.16					92.50	取土场			0.56	8.20	8.76	K4+850右、K5+320右		
	桥梁工程区	6.97		0.79		1.60	9.36	6.97		0.79	7.76										1.60	1.60			
	隧道工程区		15.38				15.38																	15.38	路基路面材料
	互通工程区	21.95	25.96	1.45			49.36	21.20	14.97	1.45	37.62							0.75	10.99			11.74			
	附属设施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8.20		0.52			8.72	8.20		0.52	8.72														
	施工便道区	1.50		1.76			3.26	1.50		1.76	3.26														
	小计	151.45	226.67	10.02	0.56	9.80	398.50	166.12	277.38	10.02	453.52					92.50		0.75	10.99	0.56	9.80	22.10		15.38	
TJ-2标（K11+080～K14+400）	路基工程区	32.48	60.32	0.10	0.16	0.23	93.29	25.50	14.97	0.10	40.57			24.74				6.98	20.61	0.16	0.23	27.98			
	桥梁工程区	5.76		0.16		0.36	6.28	5.76		0.16	5.92										0.36	0.36			
	隧道工程区																								
	互通工程区	34.58	31.91	1.46			67.95	34.58	56.65	1.46	92.69	24.74	路基石24.74										K14+400右侧2200m		
	附属设施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便道区	0.40		0.50			0.90	0.40		0.50	0.90														
	小计	73.22	92.23	2.22	0.16	0.59	168.42	66.24	71.62	2.22	140.08	24.74		24.74				6.98	20.61	0.16	0.59	28.34			
TJ-3标（K14+400～K25+450）	路基工程区	60.53	172.47	5.00	0.47	5.89	244.36	21.45	138.25	5.00	164.70							39.08	34.22	0.47	5.89	79.66			
	桥梁工程区	3.58		0.50		1.20	5.28	3.58		0.50	4.08										1.20	1.20			
	隧道工程区		73.24				73.24												14.65			14.65	K15+400右1km、K15+850左、K24+450右、K24+900右	58.59	路基路面材料
	互通工程区	67.05	61.18	1.85			130.08	44.23	30.21	1.85	76.29							22.82	30.97			53.79			
	附属设施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8		0.12			0.70	0.58		0.12	0.70														
	施工便道区	1.25		0.85			2.10	1.25		0.85	2.10														
	小计	132.99	306.89	8.32	0.47	7.09	455.76	71.09	168.46	8.32	247.87							61.90	79.84	0.47	7.09	149.30		58.59	
TJ-4标（K25+450～	路基工程区	94.98	50.12	4.60	0.49	11.02	161.21	94.69	50.12	4.60	149.41							0.29		0.49	11.02	11.80	K28+000右		
	桥梁工程区	3.52		0.45		1.10	5.07	3.52		0.45	3.97										1.10	1.10			

分段	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方		调出方		借方		弃渣						综合利用	
		土方	石方	表土	建筑弃渣	不良地质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小计	土石方	来源	土石方	去向	土石方	来源	土方	石方	建筑垃圾	软土淤泥	合计	去向	石方	用途
K32+707.932）	隧道工程区																								
	互通工程区																								
	附属设施区	51.30	67.14	1.26			119.70	51.30	67.14	1.26	119.7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69		0.23			0.92	0.69		0.23	0.92														
	施工便道区	1.35		0.90			2.25	1.35		0.90	2.25														
	小计	151.84	117.26	7.44	0.49	12.12	289.15	151.55	117.26	7.44	276.25							0.29		0.49	12.12	12.90			
TJ-5 标（K32+700～K41+350）	路基工程区	31.88	74.44	2.77	0.39	5.89	115.37	24.45	32.50	2.77	59.72							7.43	41.94	0.39	5.89	55.65	K33+300右、K35+700右20m		
	桥梁工程区	2.51		0.65		0.25	3.41	2.51		0.65	3.16										0.25	0.25			
	隧道工程区																								
	互通工程区	119.52	69.16	2.56			191.24	100.00	69.16	2.56	171.72							19.52				19.52			
	附属设施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0.60		0.15			0.75	0.60		0.15	0.75														
	施工便道区	1.42		1.65			3.07	1.42		1.65	3.07														
	小计	155.93	143.60	7.78	0.39	6.14	313.84	128.98	101.66	7.78	238.42							26.95	41.94	0.39	6.14	75.42			
TJ-6 标（K41+350～K52+281.750）	路基工程区	52.43	259.77	4.12			316.32	52.43	182.83	4.12	239.38			76.94	互通石 76.94										
	桥梁工程区	1.32		0.20			1.52	1.32		0.20	1.52														
	隧道工程区		20.17				20.17																	20.17	路基路面材料
	互通工程区	7.64	28.06	2.58			38.28	7.64	105.00	2.58	115.22	76.94	路基石 76.94												
	附属设施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8		0.55			1.53	0.98		0.55	1.53														
	施工便道区	1.54		0.32			1.86	1.54		0.32	1.86														
	小计	63.91	308.00	7.77			379.68	63.91	287.83	7.77	359.51	76.94		76.94										20.17	
TJ-7 标（K53+050～K63+828）	路基工程区	112.28	53.48	7.30	0.20	14.63	187.89	78.10	63.08	7.30	148.48							24.58		0.20	14.63	39.41	K54+400左侧300m、K57+500右侧500m		
	桥梁工程区	2.10		0.23		0.10	2.43	2.10		0.23	2.33										0.10	0.10			
	隧道工程区		22.27				22.27																	22.27	路基路面材料
	互通工程区	77.34	19.69	2.23			99.26	46.85	19.69	2.23	68.77							30.49				30.49			
	附属设施区																								

分段	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方		调出方		借方		弃渣						综合利用	
		土方	石方	表土	建筑弃渣	不良地质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小计	土石方	来源	土石方	去向	土石方	来源	土方	石方	建筑垃圾	软土淤泥	合计	去向	石方	用途
	施工生产生活区	0.68		0.48			1.16	0.68		0.48	1.16														
	施工便道区	1.34		0.82			2.16	1.34		0.82	2.16														
	小计	193.74	95.44	11.06	0.20	14.73	315.18	129.07	82.77	11.06	222.90							55.07		0.20	14.73	70.00		22.27	
TJ-8 标（K63+828～K75+110.285）	路基工程区	201.09	53.24	6.89	0.20	3.30	264.72	193.12	53.24	6.89	253.25			4.12	互通土 4.12			3.85		0.20	3.30	7.35	K68+800 左 250m		
	桥梁工程区	1.50		0.95		0.25	2.70	1.50		0.95	2.45										0.25	0.25			
	隧道工程区		33.41				33.41																	33.41	路基路面材料
	互通工程区	75.92	19.11	3.10			98.13	75.92	19.11	3.10	98.13														
	附属设施区	71.36	21.76	1.26			94.38	75.48	21.76	1.26	98.50	4.12	路基土 4.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5		0.25			0.70	0.45		0.25	0.70														
	施工便道区	1.65		0.62			2.27	1.65		0.62	2.27														
	小计	351.97	127.52	13.07	0.20	3.55	496.31	348.12	94.11	13.07	455.30							3.85		0.20	3.55	7.60			
合计	路基工程区	698.50	909.17	36.28	2.47	49.16	1695.58	617.99	797.40	36.28	1451.66			105.80	互通、附属设施	92.50	取土场	82.21	96.77	2.47	49.16	230.61	弃渣场		
	桥梁工程区	27.26		3.93		4.86	36.05	27.26		3.93	31.19										4.86	4.86			
	隧道工程区		164.47				164.47												14.65			14.65		149.82	路基路面材料
	互通工程区	404.00	255.07	15.23			674.30	330.42	314.79	15.23	660.44	101.68	路基					73.58	41.96			115.54			
	附属设施区	122.66	88.90	2.52			214.08	126.78	88.90	2.52	218.20	4.12	路基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18		2.30			14.48	12.18		2.30	14.48														
	施工便道区	10.45		7.42			17.87	10.45		7.42	17.87														
	小计	1275.05	1417.61	67.68	2.47	54.02	2816.83	1125.08	1201.09	67.68	2393.85	105.80		105.80		92.50		155.79	153.38	2.47	54.02	365.66		149.82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主体工程区的骨架护坡、排水工程和土地整治，取土场、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的土地整治工程、挡渣墙和截排水沟等等。

经调查统计，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74.92 万 m^3，覆种植土 74.92 万 m^3，土地整治 407.70hm^2，排水工程 318.136km，挡渣墙 382m，骨架护坡 121348m^3，沉沙池 29 座。

工程措施主要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实施	工程量增减	原因
一	工程措施					
（一）	路基工程区					
1.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hm^2	165.23	156.97	--8.26	可剥离面积减少，按实际优化
	场地平整	hm^2	102.15	163.87	+61.72	实际措施增加，属于设计优化
	覆种植土	万 m^3	37.75	36.28	--1.47	基本无变化。
1.2	排水工程	km	34.587	198.058	+163.471	根据公路周边排水实际情况增加，属设计优化。
1.3	护坡工程					
	骨架护坡	m^3	60003	83713.00	+23710	实际措施增加，属于设计优化
1.4	沉沙池		6	16.00	+10	实际措施增加，属于设计优化
（二）	桥梁工程区					
2.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hm^2	21.83	19.65	--2.18	可剥离面积减少，按实际优化
	场地平整	hm^2	8.6	23.00	+14.4	实际措施增加，属于设计优化
	覆种植土	万 m^3	4.12	3.93	--0.19	基本无变化。
（三）	隧道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实施	工程量增减	原因
	区					
3.1	截排水沟（Km）	km	0.64	1.397	+0.757	根据排水实际情况增加，属设计优化。
3.2	土地整治					
	场地平整	hm^2		0.480	+0.48	实际措施增加，属于设计变更
3.3	护坡工程					
	骨架护坡	万m^3	1110		--1110	根据实际取消，属于设计变更。
（四）	互通工程区					
4.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hm^2	64.57	64.57		
	场地平整	hm^2	53.36	82.38	+29.02	实际措施增加，属于设计优化
	覆种植土	万m^3	15.23	15.23		
4.2	排水工程	km	6.382	91.12	+84.734	实际措施增加，属于设计优化
4.3	护坡工程					
	骨架护坡	m^3	9569	29368	+19799	实际措施增加，属于设计优化
（五）	附属设施区					
5.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hm^2	12.81	12.81		
	场地平整	hm^2	5.6	14.91	+9.31	实际措施增加，属于设计优化
	覆种植土	万m^3	2.59	2.52	-0.070	
5.2	排水工程	km	2.130	15.268	13.138	实际措施增加，属于设计优化
5.3	护坡工程					
	骨架护坡	m^3	1576	8267	+6691	根据实际增加，属于设计优化
（六）	取土场区					
6.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hm^2		6.46		根据实际增加，属于设计变更
	场地平整	hm^2		1.08		
	覆种植土	万m^3		6.12		
6.2	排水工程	km		0.577		
（七）	弃渣场					
7.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hm^2	55.23	20.10	--35.13	弃渣场面积减少，属于设计优化

序号	名称	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实施	工程量增减	原因
	场地平整	hm^2	52.06	30.76	--21.3	
	覆种植土	万m^3	10.46	6.15	--4.30796	
7.1	挡渣墙	m	640	382.00	--258	
7.2	排水工程	km	60.02	11.72	--48.3	
7.3	急流槽	m	2.52		--2.52	
7.4	沉沙池	座	64	13.00	--51	
（八）	表土堆放场					
8.1	土地整治					
	场地平整	hm^2	27.22	17.10	--10.12	按实际减少，属施工优化。
（九）	施工生产生活区					
9.1	土地整治					
	表土剥离	hm^2	14.00	19.48	+5.48	场地面积增加，按实际优化
	场地平整	hm^2	14.00	22.68	+8.68	
	覆种植土	万m^3	2.74	3.90	+1.16	
（十）	施工便道					
10.1	土地整治					
	表土剥离	hm^2	46.4	37.12	--9.28	可剥离面积减少，施工优化
	场地平整	hm^2	46.4	46.40	0	施工便道留用，未实施该项措，属施工优化。
	覆种植土	万m^3	9.79	7.42	--2.37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有：主体工程区的植草护坡、景观绿化，取土场、弃渣场、临时堆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撒播草（灌）籽绿化。

经调查统计，本工程植物措施完成的工程量为：喷播植草 180.42hm^2，三维网植草 40.89hm^2，TBS 植草 20.83hm^2，景观绿化 19.51hm^2，撒播草（灌）籽 119.81hm^2，植乔木 163918 株。

工程措施主要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实施	工程量增减	原因
二	植物措施					
（一）	路基工程区					
1.1	景观绿化（hm^2）	hm^2	25.55	5.60	--19.95	根据实际需要优化
1.2	液压植草	hm^2	42.95	115.59	+72.64	
1.3	三维网植草	hm^2	10.3	29.09	+18.79	
1.4	TBS 植草	hm^2	47.52	13.60	--33.92	
（二）	桥梁工程区					
2.1	撒播草籽		8.6	23		根据实际需要优化
（三）	隧道工程区					
3.1	喷播植草	hm^2	2.3	0.48		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属设计优化
（四）	互通工程区					
4.1	景观绿化（hm^2）	hm^2	36.33	10.90		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属设计优化
4.2	液压植草	hm^2	9.75	56.45		根据边坡特性调整，属于设计优化
4.3	三维网植草	hm^2	1.79	9.16		
4.4	TBS 植草	hm^2	11.16	5.87		
（五）	附属设施区					
4.1	景观绿化（hm^2）	hm^2	36.33	3.01		根据边坡特性、绿化范围特点调整，属于设计优化
4.2	液压植草	hm^2	9.75	7.90		
4.3	三维网植草	hm^2	1.79	2.64		
4.4	TBS 植草	hm^2	11.16	1.36		
（六）	取土场区					
6.1	撒播草灌	hm^2		6.12	+6.12	根据实际增加，属于施工变更
6.2	植乔木	株		30420.00	+30420	
（七）	弃渣场					
3.1	撒播草灌	hm^2	40.81	30.76	--10.05	根据实际调整，属施工优化。
3.2	植乔木	株	33210	66814.00	+33604	
（八）	表土堆放场区					
8.1	撒播草灌	hm^2	9.32	17.10	+7.78	根据实际增加，属于施工优化
8.2	植乔木	株	13980		--13980	
（九）	施工生产生活区					
9.1	撒播草灌	hm^2	12.17	16.43	+4.26	根据实际增加，属于施工优化
9.1	植乔木	株	30420	30777.00	+357	
（十）	施工便道					
10.1	撒播草灌	hm^2	33.8	26.40	--7.4	施工便道留用，属施工优化。

序号	名称	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实施	工程量增减	原因
10.2	植乔木	株	48160	44125.00	--4035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有：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沉沙、临时覆盖和临时绿化。

各区临时措施实际工程量为：临时拦挡 4556m，临时排水沟 23438m，沉砂（淀）池 210 个，临时苫盖 267.63hm^2。

工程措施主要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总量	实际实施	工程量增减	原因
（一）	路基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m）	53900	16170	-37730	根据实际调整，属设计优化。
	临时沉砂池（座）	289	60	-229	
	临时挡土墙（m）	35980	5200	-30780	
	彩条布覆盖（hm^2）	63.0722	140	+76.9278	
（二）	桥梁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m）	23300	10850	-12450	根据实际调整，属设计优化。
	临时沉砂池（座）	233	10	-223	
	临时挡土墙（m）	18080		-18080	
	沉淀池（座）	240	200	-40	
（三）	隧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m）	10805	8644	-2161	根据实际调整，属设计优化。
	临时沉砂池（座）	86		-86	
	临时挡土墙（m）	8600		-8600	
	彩条布覆盖（hm^2）	2.15	18.29	+16.14	
（四）	互通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m）	15808	5000	-10808	根据实际调整，属设计优化。
	临时沉砂池（座）	64	10.00	-54	
	临时挡土墙（m）	7760		-7760	
	彩条布覆盖（hm^2）	9.072	10.40	1.33	
	直播种草（hm^2）	6.24		-6.24	
（五）	附属设施区				
	临时排水沟（m）	11420	5540	-5880	
	临时沉砂池（座）	30		-30	根据实际调整，属设计优化。
	临时挡土墙（m）	1915		-1915	

序号	名称	设计总量	实际实施	工程量增减	原因
	彩条布覆盖（hm^2）	0.82	23.51	+22.6885	
	直播种草（hm^2）	3.32		-3.32	
（六）	取土场区				
	彩条布覆盖（hm^2）		5.16	+5.16	根据实际增加相应工程量，属设计优化
（七）	弃渣场区				
	临时挡土墙（m）	1469		-1469	
	直播种草（hm^2）	3.12		-3.12	
	彩条布覆盖（hm^2）		13.58	+13.58	
（八）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排水沟（m）	9510		-9510	根据实际调整，属设计优化。
	临时挡土墙（m）	5967		-5967	
	临时沉沙池（个）	44		-44	
	直播种草（hm^2）	30.89	5.89	-25	
	密目网覆盖（hm^2）		5.89	+5.89	
（九）	施工便道区				
	临时排水沟（m）	102948		-102948	
	临时沉沙池（个）	152		-152	
	直播种草（hm^2）	13.75		-13.75	
（十）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m）	13148	7500	-5648	根据实际调整，属设计优化。
	临时沉砂池（座）	58		-58	
	临时拦挡（m）	745		-745	
	直播种草（hm^2）	1.16		-1.16	
	彩条布覆盖（hm^2）	1.48	1.15	-0.33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施工和监理记录，结合实际调查监测，工程施工期特别是路基开挖和场地平整期间扰动地表强度剧烈，土壤侵蚀强度大，但是通过采取临时措施，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进入路面工程后，由于边坡防护、景观绿化及路面硬化，土壤侵蚀得到控制，水土流失降低；进入试运营期后，各项措施均已发挥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轻微。纵观工程建设全过程，其水土流失状况呈现出从强烈——控制——减轻的变化过程。

5 土壤流失量分析

5.1 水土流失面积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分区为：主体工程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和施工便道区。地表扰动类型主要为挖损和占压两种类型，其中挖损主要是主体工程区和取土场区，占压主要是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和施工便道区。

根据调查，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随着施工面的扩大而增加。施工初期，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路基填筑和弃渣场等剧烈扰动区域。随着工程的完工，项目水土流失面积逐渐减少，调查时场区基本上无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经调查，本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752.53hm^2，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 368.09hm^2。

（1）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主要通过调查工程周边未被扰动区域土壤侵蚀情况进行分析。 通过分析发现本工程沿线扰动前以耕地、林地、其他草地为主，沿线的植被状况良好，水土流失强度处于容许值以内。

（2）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通过实地调查，随着本工程土建施工，路基开挖、回填、弃渣场施工对地表造成扰动，从而形成开挖边坡、填方边坡、堆渣面等极易产生水土流失的流失，在降雨径流的冲刷下，水土流失面积不断增大。

（3）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通过实地调查，工程完工后进入自然恢复期，随着沿线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不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沿线扰动地表或被硬化或采取绿化措施，水土流失强度基本处于容许值以内。

5.2 土壤流失量分析

抢险复工工程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监测，根据工程的扰动形式，我公司根据工程监测分区，然后采取侵蚀沟样法、测钎法和巡查监测法对其水土流失侵蚀强度进行动态监测。具体定位监测点布设情况如下表 5.2-1。

表5.2-1 水土保持监测点布局

编号	监测点	位置	特 性
1	K4+850 右弃渣场	K4+850 右	位于沟道，堆高 20m
2	K5+320 右弃渣场	K5+320 右	位于沟道，堆高 18m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K10+490 左	位于坡地，地类为林地、旱地
4	桥梁基础	K13+558	浔江特大桥，跨浔江
5	K14+400 右侧 2200m	K14+400 右侧 2200m	位于沟道，堆高 56m
6	隧道工程	K16+090	大燕岭隧道，长隧道
7	表土堆放场	K21+600 左	地形为坡地，最大堆高 4m
8	路堑边坡	K25+600	深挖方路堑边坡，挖深 24m
9	K24+450 右弃渣场	K24+450 右	位于沟道，堆高 50m
10	天平服务区	K27+750	位于丘陵
11	表土堆放场	K28+000 天平服务区右	地形为沟道，最大堆高 6m
12	K32+870 右弃渣场	K32+870 右	位于沟道，堆高 32m
13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	K33+300 右 150m	位于沟道，堆高 14m
14	施工便道	K35+000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新建便道
15	路堤边坡	K 40+400	高填方边坡，填高约 20m
16	路基	K48+100	水源保护区路段
17	路堑边坡	K51+500	深挖方路堑边坡，挖深 22m
18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	K54+400 左侧 300m	位于沟道，堆高 40m
19	路堤边坡	K57+500	高填方边坡，填高约 24m
20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	K57+500 右侧 500m	位于沟道，堆高 40m

根据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监测成果，水土流失量 8821t。水土流失重点产生的部位为路基工程区、互通工程区、取土场区、表土堆放场区和弃渣场区。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及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详见表 5.2-2。

表 5.2-2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及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一览表

分区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t/km^2.a$）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路基工程区、互通工程区、附属设施区	1974	333
隧道工程区、、桥梁工程区	1000	456
取土场区	1148	426
弃渣场区	1627	480
临时堆土场区	1250	460
施工生产生活区	469	308
施工便道区	842	490
合计	1874	420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分析

取土场、弃渣场已经复耕、植被恢复，植被覆盖率高。未发现由本项目施工而引起的潜在水土流失危害。

5.4 水土流失危害

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对施工周边影响较小。随着工程完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水土流失减弱，对周边的影响较小。本工程建设过程汇总没有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时间。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25.98hm^2，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11%，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和评估合格标准。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水土流失面积(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hm^2)				永久建筑面积(hm^2)	治理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复耕	小计			
1	路基工程区	396.42	39.61	155.68		195.29	198.02	393.31	99.21
2	桥梁工程区	42.67		21.85		21.85	20.60	42.45	99.49
3	隧道工程区	7.19		0.46		0.46	6.73	7.19	99.94
4	互通工程区	115.70	27.33	79.08		106.42	7.70	114.12	98.63
5	附属设施区	37.59	4.58	5.38		9.96	27.53	37.48	99.71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27.56		12.17	1.83	14.00	13.32	27.32	99.12
7	表土堆放场	17.10		16.93		16.93		16.93	98.99
8	弃渣场	32.12	3.80	27.68		31.48		31.48	98.02
9	施工便道区	49.72		41.76		41.76	7.54	49.30	99.16
10	取土场区	6.46	0.59	5.81		6.40		6.40	99.10
	合计	732.53	75.91	366.80	1.83	444.55	281.43	725.98	99.11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功效，土壤侵蚀强度已恢复至工程建设前，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2 · 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

6.3 拦渣率和表土保护情况

1）弃土治理情况和拦渣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弃渣量 365.66 万 m^3，表土总量为 74.92 万 m^3，在综合考虑弃渣成分、性质，堆放方式及地点，防护措施等因素的情况下，估算弃渣场区的水土流失量为 452t，计算得实际拦渣量为 365.62 万 t，拦渣率为 99%。

2）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可剥离的表土总量为 74.92 万 m^3，采取了场地整治、临时拦挡、临时排水、密目网苫盖和临时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估算表土的水土流失量为 100t，计算得实际拦渣量为 74.91 万 t，实现表土保护率达 99%。

6.4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732.53hm^2，实际绿化面积为 366.80hm^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4%，林草覆盖率达到 50.07%，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

表 6-3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总占地面积（hm^2）	可绿化面积（hm^2）	林草植被恢复面积（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1	路基工程区	396.42	158.79	155.68	98.04	39.27
2	桥梁工程区	42.67	22.07	21.85	99.01	51.21
3	隧道工程区	7.19	0.46	0.46	99.01	6.34
4	互通工程区	115.70	80.67	79.08	98.04	68.35
5	附属设施区	37.59	5.48	5.38	98.04	14.30
6	施工生产生活区	27.56	12.41	12.17	98.04	44.16
7	表土堆放场	17.10	17.10	16.93	98.99	98.99
8	弃渣场	32.12	27.96	27.68	99.01	86.19
9	施工便道区	49.72	42.18	41.76	99.01	83.99
10	取土场区	6.46	5.87	5.81	99.01	90.00
	合计	732.53	372.99	366.80	98.34	50.07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根据施工和监理记录，结合实际调查监测，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施工期特别是路基开挖和场地平整期间扰动地表强度剧烈，土壤侵蚀强度大，但是通过采取临时措施，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进入路面工程后，由于边坡防护及路面硬化，土壤侵蚀得到控制，水土流失降低；进入试运营期后，各项措施均已发挥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轻微。纵观工程建设全过程，其水土流失状况呈现出从强烈——控制——减轻的变化过程。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74.92 万 m^3，覆种植土 74.92 万 m^3，土地整治 407.70hm^2，排水工程 318.136km，挡渣墙 382m，骨架护坡 121348m^3，沉沙池 29 座。

植物措施：喷播植草 180.42hm^2，三维网植草 40.89hm^2，TBS 植草 20.83hm^2，景观绿化 19.51hm^2，撒播草（灌）籽 119.81hm^2，植乔木 163918 株。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4556m，临时排水沟 23438m，沉砂（淀）池 210 个，临时苫盖 267.63hm^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满足了防治工程建设产生水土流失的需要。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优良，管护措施落实，运行状态良好，有效地维护了项目区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安全文明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变更，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现已开始发挥水土保持效益，总体看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措施防治效果较明显。工程运营管理单位继续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并形成日常维护机制，防止水土流失发

生。

7.4 综合结论

工程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建成，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8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3《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500 号）;

附件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276 号）;

附件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3〕234 号）;

附件 6《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2〕18 号）;

附件 7《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4〕4 号）;

附件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材料;

附图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附图 10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交工质量核验的意见;

附件 11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12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1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材料。

附图

附图 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和监测点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G2022-GL446）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2月30日所递交的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PPP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400600.00元。

项目负责人：胡封兵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津北路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附件 2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2 年 5 月 8 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500 号）批复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8 月 8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276 号）批复了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

2022 年 8 月 31 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2〕18 号）批复了该报告书。

2022 年 11 月 9 日，项目建设用地获广西自治区政府批复。

2022 年 12 月 1 日，项目进入动工阶段。

2023 年 3 月 16 日，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水保监测和验收技术培训。

2023 年 8 月 16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3〕234 号）批复了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2023 年 9 月 21 日，梧州市水利局联合岑溪市水利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和现场询问的形式，对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2024 年 3 月 29 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4〕4 号）批复了弃渣场变更报告书。

2024 年 11 月 20 日，柳州－平南－岑溪高速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K12+300-K75+ 110.285 段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5 年 5 月 27 日，梧州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梧水利〔2025〕110 号），对本项目进行书面检查。

2025 年 6 月 13 日，柳州－平南－岑溪高速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K12+300-K75+ 110.285 段取得交工质横核验的意见，完成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交通〔2022〕50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核准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项目的请示》（平岑工发〔2022〕1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我区高速公路网络，加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陆路通道，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同意建设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二、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85。

三、路线走向和建设规模。路线起于梧州市藤县濛江镇茶山村南侧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太平南枢纽互通（规划），总体走向自西北至东南，经梧州市藤县濛江镇、天平镇、藤州镇、金鸡镇，岑溪市三堡镇、糯垌镇，终于岑溪市糯垌镇塘尾村东南侧，设新塘枢纽互通（规划）接G65包茂高速岑溪至梧州段。

四、项目主线全长约75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起点到贵港至梧州高速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贵港至梧州高速到终点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规定。

全线设置太平南、濛江、天平、金鸡北、金鸡、金鸡南、三堡、新塘8处互通式立交，其中太平南、金鸡北、金鸡南、新塘4处为枢纽互通。同步建设濛江连接线约1.6公里、三堡连接线约0.9公里，以及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五、本项目按经营性公路模式建设，项目投资人经公开招标确定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项目单位为上述投资人组建的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经营期内，收取车辆通行费用作为投资回报。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全部设施无偿移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签订的协议和相关规定核定项目收费年限、收费标准。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33.36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为 26.67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由项目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由项目投资人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占股 49.7%、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占股 49%、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股 0.65%、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0.35%、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占股 0.1%、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占股 0.1%、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占股 0.1%。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施工或者提供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本项目工程监理、部分设备采购、部分重要材料采购等投资人无法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部分应依法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八、项目建设工期为4年。

九、请按照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公路的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的推广应用，优化设计，加强施工、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把环境和生态保护、集约和节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

十、在后续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深化多方案技术经济论证，优化桥梁方案设计。

（二）根据基本农田布局、区域路网及沿线城镇规划，结合交通流量流向分析预测，优化互通式立交布设方案，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沿线生态和环境，合理运用路线平纵面指标，避免高填深挖。

十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0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21〕175号）。

十二、如须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三、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四、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局，梧州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项　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形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采购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采购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本项目工程监理、单项合同估算2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200万元以上的重要材料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进行招标活动。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5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

桂交行审〔2022〕2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请示》（平岑工发〔2022〕29号）收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500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估算总投资，结合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审查意见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咨询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本项目起于梧州市藤县濛江镇茶山村南侧，设太平南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与G6517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衔接，总体走向自西北至东南，经梧州市藤县濛江镇、天平镇、藤州镇、金鸡镇，岑溪市三堡镇、糯垌镇，终于岑溪市糯垌镇塘尾村东南侧，

设新塘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与G65包头至茂名高速梧州至岑溪段衔接。初步设计推荐方案主线全长75.017公里。

全线设置太平南、濛江、天平、金鸡北、金鸡、金鸡南、三堡、新塘8处互通式立交，其中太平南、金鸡北、金鸡南和新塘4处为枢纽互通。同步建设濛江、三堡连接线,连接线长度分别为1.604公里、0.852公里。

（二）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线起点至K33+250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K33+250至路线终点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濛江、三堡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均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标准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工程地质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采用工程地质调绘、钻探、坑探、原位测试、室内外试验、物探、工程地质类比等综合的勘察方法和手段，初步查明了各路线、路基、桥梁、隧道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以及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和工程地质特性。勘察方法基本适宜、合理，勘探工作量、精度和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规定和初步设计需要。

（一）本项目地形地质较复杂，下阶段应加强深路堑、高陡路堤、桥梁、隧道勘探工作，详细查明各类构筑物工程地质及水

文地质条件。

（二）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沿线筑路材料、岩（土）料场勘察、取样、试验工作，为筑路材料的取用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三）下阶段加强沿线软土等特殊岩土勘察评价，详细查明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处治方案的选择和防护工程设计提供可靠资料。

三、路线

（一）本项目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合理，基本符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二）路线方案综合考虑了沿线地形、地质及水文等建设条件，以及城镇规划、电力通讯设施、既有铁路、公路、环境保护、工程规模及投资等因素，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

（三）初步设计路线布设和平纵指标运用基本合理，原则同意路线平纵面设计。下阶段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实践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等有关要求，在深化地质勘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路线纵断面设计，突出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要素，控制路基挖填高度，更好保护环境、节约用地。

1.本项目按《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要求对全线进行了运行速度模拟检验，全线运行速度协调性较好。下阶段应按《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要求，

进一步优化平、纵面方案，并加强视距检验，确保行车安全。

2.下阶段应进一步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专项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完善路线设计，保护环境。

四、路基路面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路基横断面型式、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下阶段应统筹路基安全、环保、节约、耐久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路基设计。

1.原则同意对高填方路基采用冲击碾压和强夯的处治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地质详勘资料，进一步完善高填工点的地基处理和边坡稳定性分析，减小路基工后沉降，确保边坡安全、稳定。

2.原则同意深挖方路堑边坡设计及防护工程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地质详勘资料，进一步优化完善深挖路堑边坡工点设计，确保边坡安全稳定。

3.原则同意对浅层软土段采用挖除换填处理的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工程地质勘察，细化段落划分，优化软土、花岗岩残积土、岩溶等的处治方案，完善不良地质路段的处治设计。

4.原则同意一般路基防护采用植物防护为主的设计方案。下一阶段应积极践行绿色公路理念，结合区域气候特点及坡面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坡面防护设计。

5.原则同意全线采用的取、弃土方案。本项目路基土石方与取弃土设计基本合理，全线弃方量较大，下阶段应进一步研究优

化弃方量的可能性，统筹考虑隧道弃渣和路堑边坡挖方的利用，尽量减少废方，并结合标段划分、土石方调配、环评水保意见等，进一步优化弃土场位置及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取、弃土场选址，弃土场不应堵塞区域排水通道，做好地表水的综合处治设计，采取如表面封闭防渗、底部导流等排水措施，防止积水软化弃土，影响弃土场稳定，强化弃土场稳定性分析，避免引发次生地质灾害。

（二）原则同意主线、互通匝道、桥面铺装及连接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隧道采用复合式路面、收费广场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1.主线、枢纽互通立交匝道路面结构：4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中面层+8厘米沥青混凝土下面层+1厘米同步沥青碎石封层+25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厘米级配碎石粒料层，总厚度92厘米。

2.一般式互通立交匝道路面结构：4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中面层+1厘米沥青同步碎石封层+25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厘米级配碎石粒料层，总厚度84厘米。

3.收费广场路面结构：30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1厘米沥青同步碎石封层+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厘米级配碎石垫层，总厚度91厘米。

4.桥面铺装路面结构:4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总厚度10厘米。

5.隧道路面结构:4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防水粘结层+28厘米水泥混凝土下面层+20厘米C20现浇混凝土垫层+15厘米无砂大孔混凝土调平层，总厚度73厘米。

（三）原则同意初步设计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区域气候条件、农田灌溉水系及排水通道的调查和勘察工作，加强地表径流分析，进一步完善综合排水系统设计，做好路基、桥梁排水设施衔接，完善集中水流的引排措施，保证路基安全。水环境敏感路段，应做好桥面、路面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五、桥梁涵洞

初步设计桥梁结构形式和桥跨布置基本合理，下阶段应结合路线优化和地形、地质、水文、施工条件，优化桥跨布置和下部结构设计，推行标准化设计和施工，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场地布置。

（一）原则同意常规结构桥梁上部结构按施工标准化要求采用30米、40米的装配式预应力T梁；原则同意下部构造桥墩采用柱式墩、空心墩，桥台采用柱式台、肋板式台方案。下阶段应加强结构分析验算，进一步核查上、下部结构尺寸和配筋设计，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二）原则同意浔江特大桥主桥采用 2×638 米的独塔斜拉—悬吊协作体系桥梁方案，引桥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 T 梁方案。下阶段应结合结构计算，进一步细化主塔、锚碇、主缆、吊索、斜拉索和主梁等细部构造设计，确保结构安全耐久。

（三）桥梁桥位处地形陡峻，纵、横向坡度大时，应加强桥梁的墩台基础设计施工方案研究，合理设置系梁及承台标高，尽量减少开挖，避免由于基础开挖而导致山坡滑塌等病害，确保施工和运营安全。

（四）互通式立交匝道的弯、坡、斜桥结构受力复杂，应结合互通立交设计优化、交通组成等特点，进一步加强结构计算分析和桥梁抗倾覆能力储备验算，确保结构安全。

（五）下阶段应加强地质勘察工作，并结合地勘成果进一步优化桥梁基础形式及桩基长度。进一步结合地形、地质、水文等建设条件以及交叉道路跨越要求等，合理选择桥梁墩台位置和孔跨布置，优化下部结构设计，确保结构安全可靠和经济合理。

（六）原则同意本项目涵洞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地形地质、水文调查、流量计算以及农田灌溉等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涵洞位置及孔径，并应高度重视涵洞进、出水口标高设计，确保涵洞排水顺畅。

六、隧道

隧道位置及结构方案设计基本合理。下阶段应在加强工程地

质、水文地质勘察基础上，优化隧道洞口位置、洞门型式和洞口防排水设计等，确保隧道施工和运营安全。

（一）隧道支护结构按新奥法原理进行设计，采用复合式衬砌，隧道衬砌结构方案基本合理。下阶段应根据隧道地质勘察资料，合理划分围岩级别，优化调整支护参数。

（二）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洞口边、仰坡稳定性评估，合理选择洞口位置、进洞方式、洞门型式和辅助进洞措施，保证安全。

（三）下阶段应进一步深化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方案，完善施工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四）下阶段应进一步深化隧道施工便道、场地及弃渣场布设等方案设计，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七、路线交叉

全线互通式立交总体布局基本合理，立交选型及技术指标运用基本适当。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匝道分、汇流段的线形过渡，加强平交口渠化设计，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行安全性。

（一）原则同意太平南枢纽采用 T 型方案、金鸡北枢纽采用变异苜蓿叶方案、金鸡南枢纽采用 T 型+A 型单喇叭组合方案、新塘枢纽采用变异 B 型喇叭方案。

（二）原则同意濛江、天平、金鸡、三堡互通采用单喇叭 A 型方案。

（三）原则同意天桥和通道的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路线

纵面设计、现场勘查、沿线路网分布以及沿线居民的出行情况，优化通道的设置位置和改路设计。

（四）下阶段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交办公路函〔2019〕1182号）要求，并结合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项目通用标准图设计的通知》（桂高管路政发〔2019〕85号），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超限检测与劝返车道设置方案的研究，提高方案布局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交安、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及收费、监控、通信、供电照明系统的设计方案。

（一）原则同意全线设服务区2处、互通匝道收费站4处、养护工区1处（与天平收费站合设）、管理分中心1处（与天平收费站合设）、隧道管理站2处（与天平、三堡收费站合设）。核定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占地面积约341亩，总建筑面积约23100平方米。

（二）原则同意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防撞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下阶段应结合公路安全性评价，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设置，重点加强大桥、隧道、互通式立交等路段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并加强特殊路段的防护和诱导。

（三）原则同意机电系统设施设计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细

化完善ETC门架系统的功能、系统构成、布置原则和供电方案，并根据路线平纵情况完善监控外场设备布置。

（四）原则同意通信、监控系统总体布设方案。下阶段应完善通信管道敷设路由、相邻高速互联互通设计。

（五）加强隧道外电电源和消防水源的调查，进一步优化供配电设计方案、细化隧道机电系统设计。

（六）下阶段应结合场区用地条件及使用要求，进一步优化房建工程总平面设计和建筑单体设计。

九、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

本项目公路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方案对环境敏感区域进行了分析，对项目运营期环境敏感区采取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择了适用于本地区生长的树种进行绿化，所采用的方案基本合理。

（一）下阶段应结合自治区绿化委员会、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绿化美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绿字〔2010〕4号）、交通运输部绿色公路指导意见及环评、水保的有关要求和建议，进一步完善绿化美化设计。

（二）下阶段应根据边坡类型、土质采取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绿化设计。进一步完善立交范围的绿化及景观设计，增强每个立交的可识别性，加强交通视线分析评价，确保绿化种植不影响交通安全。

（三）下阶段应结合沿线环境敏感点布置，加强水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措施和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设计。

（四）下阶段应对当地适宜的花草树木做深入调查，采用适宜的植物品种。

十、工程概算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依据现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技术审查的意见》，核定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总概算为1330005.8291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为998913.6104万元，第二部分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为133099.8193万元，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5423.7868万元，第四部分预备费为58871.8608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93696.7518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17729.3924万元。本项目工可批复金额为1333600万元，概算投资较估算投资减少3594.1709万元，减幅0.27%，符合控制投资的要求。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十一、其他

（一）施工图阶段必须符合初步设计的总体要求，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并导致路线方案调整的路段须向我厅进行书面报告。

（二）下阶段要落实好高速公路服务区无障碍设计，提高无障碍设施规范化、系统化水平，并预留5G通信网络覆盖相关配套条件。

（三）加强与环保、自然资源、港航、文物、水利、电力、公路、铁路等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完善相关协议等。

（四）下阶段应注重“三改”工程的用地、设计及施工，以确保沿线路系、水系等恢复完好。

（五）施工图阶段应结合项目建设条件等情况进行施工便道专项设计。

（六）施工图阶段应从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出发，加强标准化设计及施工管理，做好专项安全论证，在设计方案中明确相关工艺要求和质量指标，从设计源头消除工程质量通病，以提高工程安全性和耐久性；同时应结合项目特点，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安全工程、品质工程和创建绿色公路等相关要求，做好建设及运营一体化设计。

（七）其余意见参见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审查咨询报告》。

（八）项目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原则要求在项目用地预审批复的范围内，按初步设计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督促落实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加强详测、详勘工作。同时应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依法办理用地用林手续，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工程管理，推行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与工程质量。

附件：1.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表

2.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概算表

2022年8月8日

附件 1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设计单位送审金额(元)	咨询单位确认金额(元)	审批金额 (元)	审批调整总金额(元)
				①	②	③	④=③-①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75.017	10177883572	10177883572	9989136104	-188747468
10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75.017	122094350	122094350	120375197	-1719153
102	路基工程	km	39.397	1449549521	1449549521	1404107325	-45442196
103	路面工程	km	39.397	481864614	481864614	473421069	-8443545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16.068	3803728939	3803728939	3749708426	-54020512
105	隧道工程	km/座	7.35 / 7	1205993403	1205993403	1191811120	-14182283
106	交叉工程	处	18	1854154292	1854154292	1817133390	-37020902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75.017	710240450	710240450	701909457	-8330994
10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公路公里	75.017	79334345	79334345	74734467	-4599878
109	其他工程	公路公里	75.017	204608878	204608878	196766075	-7842802
110	专项费用	元		266314779	266314779	259169576	-7145203
2	第二部分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75.017	1378882786	1378882786	1330998193	-47884593
201	土地使用费	亩	12106.764	1207209451	1207209451	1190952434	-16257018
202	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75.017	162795445	162795445	131167869	-31627576
203	其他补偿费	公路公里	75.017	8877890	8877890	8877890	0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公路公里	75.017	477823508	477823508	454237868	-23585640
301	建设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75.017	217674754	217674754	210255030	-7419724
3010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公路公里	75.017	58570974	58570974	57122563	-1448410
3010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公路公里	75.017	13196441	13196441	12713638	-482803
30103	工程监理费	公路公里	75.017	137358875	137358875	132067349	-5291526
30104	设计文件审查费	公路公里	75.017	5024772	5024772	4827788	-196984
3010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公路公里	75.017	3523691	3523691	3523691	0
302	研究试验费	公路公里	75.017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
30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公路公里	75.017	175667132	175667132	168869259	-6797873
304	专项评价(估)费	公路公里	75.017	3980340	3980340	1070000	-2910340
305	联合试运转费	公路公里	75.017	3619821	3619821	3465324	-154497
306	生产准备费	公路公里	75.017	15269694	15269694	9841478	-5428216
307	工程保通管理费	km	2	15753079	15753079	15633079	-120000
308	工程保险费	公路公里	75.017	40108178	40108178	39353188	-754990
309	其他相关费用	公路公里	75.017	2250510	2250510	2250510	0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75.017	601729493	601729493	588718608	-13010885
401	基本预备费	元		601729493	601729493	588718608	-13010885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75.017	12636319358	12636319358	12363090773	-273228586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75.017	963370562	963370562	936967518	-26403044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75.017	13599689920	13599689920	13300058291	-299631629

附件 2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概算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75.017	9989136104	133158298.8	75.11
101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75.017	120375197	1604638.91	0.91
102	路基工程	km	39.397	1404107325	35639955.46	10.56
103	路面工程	km	39.397	473421069	12016678.15	3.56
104	桥梁涵洞工程	km	16.068	3749708426	233364975.5	28.19
105	隧道工程	km/座	7.35 / 7	1191811120	162151172.82 / 170258731.46	8.96
106	交叉工程	处	18	1817133390	100951855	13.66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75.017	701909457	9356671.91	5.28
10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公路公里	75.017	74734467	996233.75	0.56
109	其他工程	公路公里	75.017	196766075	2622953.14	1.48
110	专项费用	元		259169576		1.95
2	第二部分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75.017	1330998193	17742620.91	10.01
201	土地使用费	亩	12106.764	1190952434	98370.83	8.95
202	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75.017	131167869	1748508.59	0.99
203	其他补偿费	公路公里	75.017	8877890	118345.04	0.07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公路公里	75.017	454237868	6055132.41	3.42
301	建设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75.017	210255030	2802765.1	1.58
3010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公路公里	75.017	57122563	761461.58	0.43
3010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公路公里	75.017	12713638	169476.75	0.1
30103	工程监理费	公路公里	75.017	132067349	1760498.94	0.99
30104	设计文件审查费	公路公里	75.017	4827788	64355.92	0.04
3010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公路公里	75.017	3523691	46971.91	0.03
302	研究试验费	公路公里	75.017	3500000	46656.09	0.03
30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公路公里	75.017	168869259	2251079.87	1.27

304	专项评价(估)费	公路公里	75.017	1070000	14263.43	0.01
305	联合试运转费	公路公里	75.017	3465324	46193.85	0.03
306	生产准备费	公路公里	75.017	9841478	131189.97	0.07
307	工程保通管理费	km	2	15633079	7816539.5	0.12
308	工程保险费	公路公里	75.017	39353188	524590.27	0.3
309	其他相关费用	公路公里	75.017	2250510	30000	0.02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公路公里	75.017	588718608	7847802.61	4.43
401	基本预备费	元		588718608		4.43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75.017	12363090773	164803854.8	92.96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75.017	936967518	12490069.15	7.04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75.017	13300058291	177293923.9	100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

桂交行审〔2023〕2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请示》（平岑工发〔2023〕21号）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收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276号）精神，结合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咨询单位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总体意见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的要求，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采用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互通式立交及沿线设施数量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安全性评价报告》结论及报告评审意见基本得到落实。原则同意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位于梧州市境内，主线起点位于藤县濛江镇茶山村附近，设太平南枢纽互通与梧州至柳州高速公路相连，走向自西北向东南方向，经藤县濛江镇、天平镇、藤州镇、金鸡镇，岑溪市三堡镇、糯垌镇，终于岑溪市糯垌镇塘尾村附近的新塘枢纽互通，连接已建成通车的G65包头至茂名高速岑溪至梧州段，路线全长为75.017公里。

全线共设置太平南、濛江、天平、金鸡北、金鸡、金鸡南、三堡、新塘8处互通式立交，其中太平南、金鸡北、金鸡南、新塘为枢纽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濛江、三堡互通连接线，其中濛江互通连接线长1.604公里，三堡互通连接线长0.837公里。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二）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其中：起点至K33+250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K33+250至终点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濛江、三堡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12米。主线和连接线的设计荷载均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三、路线

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初步设计路线方案进行了充分调查，结合地形、地质、自然环境及控制地物等建设条件，综合考虑生态环保、运行安全、社会敏感点等因素，对局部路线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施工图平纵面指标较合理，路线平面与地形、地物及主要控制点的结合较好，纵坡均衡，路线设计满足规范要求，原则同意施工图路线设计方案。

（一）施工图设计主线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75+110.285，路线全长 75.017 公里。路线平纵面设计指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二）本项目受控因素较多，路线设计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同意，施工期间应进一步加强与环保、水利、电力、矿产、管线等有关部门及沿线影响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顺利施工。

四、路基、路面及排水

路基、路面及排水设计内容基本完备，文件内容编排基本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的要求。路基、路面工程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施工图设计路基断面与初步设计批复一致。

（一）路基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起点至 K33+250 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26.5 米，横断面布置采用：2.5 米中央分隔带+2×0.75 米路缘带+2×2×3.75 米行车道+2×3 米硬路肩+2×0.75 米土路肩；分离式路基宽

度为 2×13.25 米，横断面布置采用：0.75 米土路肩+3.0 米右侧硬路肩+2×3.75 米行车道+1.25 米左侧硬路肩+0.75 米土路肩。K33+250 至 K33+300 段为过渡段,K33+300 至终点段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26 米,横断面布置采用：2.0 米中央分隔带+2×0.75 米路缘带+2×2×3.75 米行车道+2×3.0 米硬路肩+2×0.75 米土路肩；分离式路基宽度为 2×13 米，横断面布置采用：0.75 米土路肩+3.0 米右侧硬路肩+2×3.75 米行车道+1.0 米左侧硬路肩+0.75 米土路肩。

1.原则同意低填浅挖路基、桥头路基、填挖交界路基的处治方案。

2.原则同意高填深挖防护及支挡设计方案，施工期间，应加强高填深挖边坡地质核查，对坡顶有房屋、铁塔等重要构造物的工点应高度重视，尤其对陡坡路堤、顺层软岩边坡，要根据边坡揭示的地质情况，加强防护动态设计，合理确定边坡防护措施，并做好施工期间监测。

3.原则同意对高液限土处置及设计方案，高液限土路段边坡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要求逐级开挖、逐级防护，并做好高液限土边坡的防渗保湿。

4.原则同意软弱土采用挖除换填处理方案，施工期间应结合工程地质勘察成果，细化软土处理段落及方案，换填材料应充分利用符合要求的挖方石渣及隧道弃渣。

5.桥头路基处理、台背回填处理要严格控制回填材料质量，

保证压实度，确保桥头路基稳定，避免或减少运营过程中出现桥头跳车现象。

6.原则同意弃土方案，项目实施时应加强弃土场的地质及水文核查，根据弃土场实际使用情况对弃土场进行综合防护排水设计，并结合城镇规划、环评水保等意见，进一步优化弃土场位置及方案，充分利用地形的约束作用，加强场地稳定性验算分析，避免形成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路侧弃土场注意避免积、渗水对路基稳定的影响。

7.应积极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指导意见的设计理念，统筹考虑隧道弃渣和路堑边坡挖方的利用，尽量减少弃方，合理控制工程规模；同时，要加强路基表土的收集和利用设计，尽量将表土应用于边坡、中央分隔带、服务区及互通区等处的绿化，剩余部分用于取弃土场表面复耕或绿化。

（二）路面

原则同意主线、连接线、匝道、桥面铺装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短路基、隧道采用复合式路面；收费广场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的路面结构如下:

1.主线、枢纽互通立交匝道路面结构: 4厘米AC-13C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厘米AC-20C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中面层+8厘米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1厘米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25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厘米级配碎石垫层,总厚度92厘米。

2.一般互通立交匝道及互通连接线路面结构：4厘米AC-13C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厘米AC-20C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1厘米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25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厘米级配碎石垫层,总厚度84厘米。

3.收费广场路面结构：30厘米水泥混凝土面板+1厘米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厘米级配碎石垫层,总厚度91厘米。

4.隧道路面结构：4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长大隧道添加温拌剂+阻燃剂）+6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长大隧道添加温拌剂）+1厘米防水粘结层（精铣刨后）+28厘米水泥混凝土下面层+20厘米C20现浇混凝土垫层+15厘米无砂大孔混凝土调平层,总厚度74厘米。

5.路基长度小于100米的短路基路面结构：4厘米AC-13C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6厘米AC-20C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1厘米改性热沥青同步碎石防水粘结层+28厘米水泥混凝土基层+1厘米改性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33厘米C20贫混凝土基层+20厘米级配碎石垫层，总厚度92厘米。

6.桥面铺装路面结构：4厘米AC-13C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厘米AC-20C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总厚度10厘米。

（三）排水

原则同意排水工程设计方案。

1.施工期间，应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等，重视排水设计，做到与沿线自然水系、排灌系统相协调。同时，应做好弃土场的防护排水及植被恢复工作，减少水土流失，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2.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临时排水工作，雨季施工现场应完善临时排水系统，保证路基的稳定性及压实度，保证无渗流现象或出现路基积水、冲毁现象。

3.要加强中央分隔带、超高缓和段的排水处理，防止平坡路段路面积水。

五、桥梁涵洞

全线设置主线桥梁18323.17米/58座（含互通主线桥及主线上跨分离立交桥），其中，特大桥3098.26米/3座、大桥13536.63米/45座，中、小桥496.03米/7座，分离立交桥1192.25米/3座。天桥4座、涵洞88道，通道64道。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根据详勘资料进一步落实了墩台位置，优化了桥长、桥型和桥跨布置。桥梁总体设计基本合理，采用的结构形式、桥跨布置基本适宜。原则同意施工图桥梁总体设计方案。

（一）原则同意藤州浔江特大桥的结构形式及孔跨布置，桥梁全长1604米，主桥为2×638米独塔斜拉-悬吊协作体系桥，主梁采用扁平钢箱梁，主缆跨径布置为2×730米。索塔采用A型塔，索塔处设横向抗风支座和纵向限位支座，主梁与过渡墩之间设置

竖向支座和横向抗风支座，索塔基础采用群桩基础。锚碇为重力式扩大基础，采用框架式结构。

（二）原则同意北流河特大桥的结构形式及孔跨布置，桥梁全长417.26米，主桥上部结构采用主跨为289.7米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计算跨径为270米，计算矢高67.5米，矢跨比为1/4。桥面梁采用钢格子梁的钢-混凝土组合桥面梁（密横梁体系）。下部结构采用整体式的钢筋混凝土拱座。

（三）原则同意主线常规桥梁上部结构主要采用 30 米、40 米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 T 梁，下部结构桥墩主要采用圆柱墩、方柱墩、矩形墩，桥台主要采用 U 型桥台、柱式台、肋板台，墩台基础主要采用桩基础、扩大基础。应进一步加强矩形墩的结构验算、柱式高墩的横向联系，确保桥梁安全、稳定。

（四）原则同意互通匝道常规桥采用 25 米、30 米、40 米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 T 梁。应进一步加强互通内大孔径跨线桥抗倾覆验算和构造设计，保证结构安全。

（五）应进一步加强沿河、跨河桥梁的防冲刷设计。

（六）本项目地形相对复杂，施工阶段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合理确定桩基长度。

（七）施工期间，应结合实际的地形地质条件，合理确定墩、台基础开挖范围，并及时做好防护方案，尽量减少对陡坡的开挖、避免次生灾害。

（八）跨越河流、水库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桥梁，应加强桥面

排水的集中收集和处理，达标排放。

（九）应进一步核查各跨线桥的防落网及墩柱防撞设施设置情况，确保通行安全。

（十）施工阶段应对现浇混凝土梁施工工艺进行专题设计，重点对支架设计及验算、预应力施工、钢构件及模板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等重点工艺进行专项设计，强化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控制。

（十一）根据地形、地貌、地质、水文等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涵洞、通道的进出口设计，确保与既有路网、水系接顺。

六、隧道

本项目主线共设置隧道7364.5米/7座，其中长隧道4713米/2座，中隧道1951米/3座，短隧道700.5米/2座。隧道采用局部段落小净距和分离式隧道布置，隧道平纵面线形、洞口位置、洞门形式、衬砌结构支护参数、隧道路面、防排水、施工方案、监测及超前预报方案、辅助工程措施、环境保护等设计基本合理，原则同意施工图隧道布设及结构设计方案。

（一）本项目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段（起点至K33+250），主线中、长隧道限界净宽11.5米，短隧道限界净宽13.75米；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段（K33+250至路线终点），主线中、长隧道限界净宽10.75米，短隧道限界净宽13米；隧道建筑限界净高均为5米。

（二）施工期间应加强对不良地质的勘查工作，加强超前地

质预报、监控量测，提前识别隧道风险点，做好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完善防塌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施工和运营的安全。

（三）施工期间应进一步加强隧道防排水，妥善处理地表水、地下水，保持洞内外防排水体系完整通畅，消除后期运营水患风险。

（四）应重视隧道施工对临近既有建（构）筑物、油气管道的影响，施工期间应进一步核实影响程度，加强监测，完善针对性保护措施。

（五）原则同意隧道机电设计方案，施工期间应进一步落实隧道变电所的外电源的接入点。隧道机电系统预留洞室及预埋件应与隧道土建同时实施，其位置应与后期隧道机电系统保持一致。

（六）应进一步加强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监控、消防、救援及应急联动控制方案的协同设计，施工期间应完善隧道运营发生交通及火灾事故时的应急处治预案，提高隧道运营安全性。

七、路线交叉

（一）互通式立体交叉

1.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8处，分别为：K0+000太平南枢纽互通、K11+605.964濛江互通、K21+701.525天平互通、K33+515.041金鸡北枢纽互通、K38+636.352金鸡互通、K46+110金鸡南枢纽互通、K58+058三堡互通、K75+112.694新塘枢纽互通。

2.太平南枢纽采用T型枢纽立交方案；濛江互通、天平互通、金鸡互通、三堡互通采用A型单喇叭方案；金鸡北枢纽采用对角

象限双环式变形苜蓿叶枢纽立交方案；金鸡南枢纽互通采用梨形+A 型单喇叭枢纽立交方案，新塘枢纽互通采用变异 B 型喇叭枢纽立交方案。全线互通式立交的总体布局、技术指标运用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各互通式立交设计方案。

3. 应结合地方被交道路的规划及交通量增长趋势，加强互通连接线与被交道路平交口渠化设计，合理布设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

4. 结合沿线农灌设施及生产、生活道路情况，完善互通区改路、改渠设计，以方便沿线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5. 施工前应结合现场地形、地物，核查互通三角区排水系统，保证互通区排水顺畅。

（二）天桥、通道

主线设置天桥 4 座，通道 64 道。设计基本合理，原则同意施工图天桥、通道设计方案，施工中应做好施工期的保通工作。

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本项目交通工程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收费、管理、服务设施设置间距基本恰当，监控设施、收费设施、通信设施、供配电照明设施设计方案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一）全线设置天平、三堡服务区 2 处，濛江、天平、金鸡、三堡匝道收费站 4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与天平收费站合设），养护工区 1 处（与天平收费站合设）、隧道管理所 1 处（与三堡收费站合设），建设必要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交警用房及其他

管理设施。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占地面积约341亩，总建筑面积23086.34平方米。原则同意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设计方案。

（二）原则同意交通工程设置的标志、标线、护栏、隔离设施、防眩设施、诱导设施、防落物网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

（三）原则同意收费设施设计。全线收费方式采用MTC与ETC相结合的模式，在高速公路断面设置ETC门架系统，实现所有车辆分段计费。收费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四）原则同意监控设施设计。监控系统设计系统构成、设备配置及功能选型较为合理，设计方案、技术指标参数配置较为恰当。

（五）原则同意通信设施设计方案。通信系统应进一步明确相邻路段干线节点设备接口情况，确保干线网络互联互通。

（六）项目按照《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等规定进行交通工程论证及方案设计，限速方案论证充分，限速标志及相关设施设计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限速方案及限速标志设计方案。下一步应进一步完善公路指路标志等设置，并加强特殊限速路段的安全设施设计，做好限速标志实施效果评价，保障公路运营安全畅通。

（七）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应充分考虑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逐一核查落实。

（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收费站车辆称重系

统设计，采用静态称重设备。收费站入口超限检查的设计要为超载车辆掉头提供便利通道。

（九）高速公路服务区应设置无障碍公共厕所及其他无障碍设施，并预留 5G 通信网络覆盖相关配套条件。

九、环境保护及景观绿化

（一）原则同意路基边坡、中央分隔带、互通区、隧道进出口、房建场区、取（弃）土场等绿化景观、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二）对于路线经过村庄、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路段，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协商，并按照协商意见完善环保措施。

（三）应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精神，落实相关的环保、水保措施。施工期间，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振动、噪声和扬尘等专项处治方案，减少施工对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四）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借鉴区内公路景观绿化成功经验，注重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做到绿化景观设计与沿线自然环境特征和社会环境特征有机结合。

（五）应进一步结合项目区植被、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优化植物的配置及植物、种植土利用，做到适地适树。

（六）应进一步结合沿线地形地貌，优化互通匝道内地形整治方案，应以局部修坡、放坡为主，减少大填大挖，做好土方就地平衡。

十、工程地质勘察

本阶段勘察结合地形、地质条件、构筑物特点等，采用了资料收集、工程地质调绘、钻探、挖探、物探、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等多种勘察手段，对路线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了综合勘察，查明了主要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的分布范围与工程地质特性及其对公路建设的影响程度，并做出了工程地质评价，为本项目施工图阶段设计提供了详细的工程地质勘察成果，基本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需要。

（一）应切实做好施工阶段地质补充勘察、地质验槽工作，重视路基边坡稳定性、桥梁桩基、隧道危岩地质条件符合性等施工期动态跟踪评估。

（二）施工过程中要加强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的地质核查，特别是高液限土的工程地质评价，并提出动态设计、监测等措施建议，确保路基边坡稳定安全。

（三）施工过程中应结合边坡逐级开挖揭露的地质情况，进一步加强深挖边坡的稳定性分析与评价，核实开挖边坡顺倾不利结构面的稳定性，同时加强高边坡整体稳定性分析验算，采用动态设计，完善边坡防护排水方案。

（四）结合区域地质资料及勘察资料，进一步加强桥位区地质模型的分析与提炼，重视桥台边坡的稳定性分析与评价；陡坡地段的桥梁墩台应加强横向边坡稳定性分析及桩侧有效岩土确定。

（五）应结合隧道开挖后的水文地质情况加强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分析，施工过程中加强掌子面超前预报，完善应急预案，避免出现突泥涌水等较大地质病害，现场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安全。

十一、工程预算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依据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广西自治区有关补充规定编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技术审查的意见》，核定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总预算为1321916.0515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006229.6495 万元，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为141096.3575 万元,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5812.01 万元，第四部分预备费 35794.140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92983.894 万元。本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330005.8291 万元，批复预算与概算相比较减少 8089.7776 万元，减幅 0.61%，符合投资控制的要求。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十二、其他事项

（一）项目施工期间要注重临时工程施工便道、预制场、“三改”工程总体设计、用地及施工，以确保沿线路系、水系等恢复

良好。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指导意见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标准化施工意见的要求，做好统筹布设公路临时工程，永临结合、充分利用，减少重复建设，确保沿线路系、水系恢复完好。

（二）其余意见参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意见执行及确认报告》。

（三）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同时，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和《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桂交基建发〔2010〕88号）有关规定，加强设计变更管理。

（四）建设单位要结合项目特点，积极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发〔2016〕9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提升公路建设理念，将绿色公路建设实施要求落实到建设的各环节，合理有序地制定实施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力争将本项目打造成品质工程示范项目。

（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要求，在开工前要进行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在

施工过程中贯彻落实安全风险评估结论提出的相关安全措施。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环保和水保工作，严格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切实做好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重大风险源的监测、控制、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认真贯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防范可能出现的各种施工安全风险。

（七）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及建设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附件：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

2023年8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梧州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梧审批水保〔2022〕18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函》及有关材料已收悉。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85）位于梧州市藤县、岑溪市，公路路线起于梧州市藤县濛江镇茶山村南侧（桩号K0+000；东经110.7820°、北纬23.5624°），北段终点（桩号K75+110；东经111.0214°、北纬22.9901°）设新塘枢纽衔接岑梧高速，路线长75.017km（其中藤县境内48.818km、岑溪市境内26.199km）。工程设置桥梁19066.1m/52

座（其中特大桥、大桥 18591.5m/46 座；中桥 474.6m/6 座）、设置隧道 7349.5m/7 座，互通立交 8 处、服务区 2 处、收费站 4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工程总占地面积 741.98hm^2，其中永久占地 594.93hm^2，临时占地 147.05hm^2。工程总挖方 3915.35 万 m^3（其中表土开挖量 82.68 万 m^3），总填方量为 3178.10 万 m^3（其中表土回覆量 82.68 万 m^3），综合利用 106.85 万 m^3，弃渣 630.40 万 m^3。施工期间设弃渣场 30 处、表土堆放场 2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5 处、施工便道 70.6km。项目总投资 13599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17788 万元。

经我局委托的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41.98hm^2（其中藤县 493.06hm^2、岑溪市 248.92hm^2）。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816.178万元（其中藤县542.366万元、岑溪市273.812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梧州市、藤县、岑溪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后重新报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

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泰能评价〔2022〕32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梧州市水利局，藤县水利局，岑溪市水利局，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

泰能评价〔2022〕32号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日，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函审方式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对《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提交，请核批。

附件：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函审方式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评审专家通过查阅《报告书》以及项目区部分图片资料，提出主要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85）位于梧州市藤县、岑溪市，为新建建设类工程。路线起于梧州市藤县濛江镇茶山村南侧，终点设新塘枢纽衔接梧岑高速，全长75.017km（其中藤县境内48.818km，岑溪市境内26.199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20km/h、100km/h，路基宽度为26.5m、26m；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12m。工程设置桥梁19066.1m/52座、隧道7349.5m/7座，互通立交8处，服务区2处、收费站4处、监控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工程总占地面积741.98hm^2，其中永久占地594.93hm^2，临

时占地147.05hm²。工程总挖方量为3915.35万m³（含表土剥离82.68万m³），总填方量为3178.10万m³（含表土回覆82.68万m³），综合利用106.85万m³，弃渣630.40万m³。工程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15处，施工便道70.6km，弃渣场30处，表土堆放场22处。工程建设拆迁房屋43394m²、围墙282m、坟墓1201座、光缆工程1368m、通讯工程9.44km、电力线22.05km。拆迁安置由建设单位以现金方式补偿，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实施。项目由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1359969万元（土建投资1017788万元）。工程计划2022年12月开工，2026年12月竣工，总工期4年。

项目区域为山岭重丘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侯区，多年平均气温21.0~21.3℃，多年平均降雨量约1466.7~1470.9mm，多年平均风速1.3~1.6m/s；项目区土壤类型以赤红壤、黄壤、水稻土、石灰岩土为主，植被类型属于亚热带季雨林区，林草覆盖率为76.5%。项目所在的岑溪市和藤县属于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项目K41+000~K48+100约7.1km穿越金鸡镇北流河二级水源保护区，已取得政府部门支持性意见。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41.98hm^2，其中藤县493.06hm^2、岑溪市248.92hm^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741.98hm^2，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197453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184281t。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同时结合项目区降雨、土壤侵蚀强度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6%。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互通工程区、附属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放场、弃渣场及施工便道区共9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七、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一）路基工程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表土堆放场；施工过程中，沿道路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填方坡脚布设临时挡墙，雨季边坡采用密目网苫盖，后期路基两侧修建浆砌石截水沟、边沟、急流槽，水源保护区路段设排水顺接工程及浆砌石沉沙池；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边坡采用骨架植草护坡，中央分隔带景观绿化等。

（二）桥梁工程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表土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截排水沟和沉沙池，桥台边坡坡脚设置临时挡墙，雨季边坡采用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对桥下迹地土地整治、回覆表土，撒播草籽绿化。

（三）隧道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边坡外缘修建截排水沟，出渣平台周边采用临时拦挡，修建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边坡采用骨架植草护坡。

（四）互通工程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排水和临时覆盖防护；施工过程中，填方坡脚设置临时挡墙，场地布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雨季边坡采用临时苫盖措施，路基两侧布设截水沟、边沟和急流槽；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边坡采

用骨架植草护坡，对中央分隔带、匝道三角区域进行景观绿化。

（五）附属设施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临时覆盖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地边坡坡脚设临时挡墙，场内布设排水、沉沙措施，雨季边坡采用临时苫盖；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边坡采用骨架植草护坡，空地景观绿化。

（六）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和临时覆盖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对堆料采取临时苫盖；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乔灌草绿化或复耕。

（七）表土堆放场

堆土前修建临时挡墙，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堆土期间采用临时覆盖防护；表土回用后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绿化或复耕。

（八）弃渣场

堆渣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采取临时拦挡和临时覆盖防护；施工过程中渣场下游修建浆砌石挡渣墙，布设浆砌石截排水沟、急流槽，排水出口布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边坡绿化、台面复耕或乔灌草绿化。

（九）施工便道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堆放于表土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填方坡

脚采取临时拦挡，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施工后期，除留用路段其余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乔灌草绿化或复耕。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互通工程区和弃渣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计算方法。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4520.86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37184.04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7336.8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16.178万元（其中藤县542.366万元、岑溪市273.812万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有关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2022年8月22日印发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梧审批水保〔2024〕4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的函》（平岑质函〔2024〕4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

经我局委托的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技

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及取土场、弃渣场选址。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

二、本次变更重新复核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813.30161万元（其中藤县573.40668万元，岑溪市239.89493万元）。你公司已于2024年1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42.366万元（均为藤县），尚需补交水土保持补偿费270.93561万元（其中藤县31.04068万元，岑溪市239.89493万元）。

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四、其它仍按《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2〕18号）要求开展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附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提交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的函（桂电咨函〔2024〕56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梧州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藤县水利局、岑溪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藤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岑溪市税务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水 利 局 文 件

梧水水保〔2023〕25号

梧州市水利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通知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3年9月21日，我局联合岑溪市水利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和现场询问的形式，对你公司建设的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为建设类新建工程，

建设里程为 75.017km，工程建设桥梁 19066.1m/52 座、设置隧道 7349.5m/7 座；互通立交 8 处；服务区 2 处、收费站 4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目前项目处于全面建设阶段。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对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存在重大变更，弃渣量及部分弃渣场位置发生较大变化，未按规定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

（二）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未完全落实，临时施工道路路基工程边坡未及时设置拦挡、排水和苫盖等措施。

（三）主体工程区中部分桥台边坡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布设临时拦挡、截排水和苫盖等措施。

（四）项目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设相对滞后。

（五）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及时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在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

审批；

（二）全面加强临时施工道路路基工程边坡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将相关防护措施（包括临时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既定目标；

（三）规范施工行为，桥台边坡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临时拦挡、截排水和苫盖等措施；

（四）尽快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反映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自查，举一反三，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水土流失危害，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应及时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四）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报告纸质版于2023年11月27日前寄送至梧州市水利局，同时将整改报告电子版发送至梧州市水利局邮箱。

联 系 人：麦颖慧

联系电话：0774—3861123,15277418160

邮　　箱：wzsljsbk@126.com

梧州市水利局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梧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3份）

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的函

梧州市水利局：

2023年9月21日，贵局联合岑溪市水利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我公司建设的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了检查意见。我公司组织了各参建方对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存在重大变更，弃渣量及部分弃渣场位置发生较大变化，未按规定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

整改情况：经核查，本项目部分弃渣场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我公司已经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弃渣场变更工作，将及时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未完全落实，临时施工道路路基工程边坡未及时设置拦挡、排水和苫盖等措施。

整改情况：我公司对施工便道路基开展了苫盖、喷播植草等工作，并在后续加强临时排水和绿化养护，确保便道水土流失得到防治。

（三）主体工程区中部分桥台边坡施工过程中未及时

布设临时拦挡、截排水和苫盖等措施。

整改情况：我公司组织各参建方对桥台边坡进行了排查，对桥台边坡采取了临时苫盖措施，对汇水较大的桥台布置截排水沟。

（四）项目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设相对滞后。

整改情况：我公司组织施工单位及时对路基边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便道等区域进行了绿化。在后续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将根据施工时序及时布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预防水土流失。

（五）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整改情况：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在藤县和岑溪市的占地数量变较大，我公司拟向贵局报告实际的用地面积，并根据贵局意见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整改情况照片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水 利 局 文 件

梧水利〔2025〕110号

梧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要求，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依法严格监管人为水土流失，为进一步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服务提供水土保持支撑，我市决定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

联合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取的17个生产建设项目（附件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书面检查

对本级审批的43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见附件3）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书面检查，请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参建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按照实施情况报告提纲的要求（附件1）报送自查报告。

（三）遥感详查

对水利、公路、风电等行业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利用高分辨率影像或无人机技术进行重点部位详查。

（四）验收核查

对10个2024年以来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随机抽取5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

（五）跟踪管理

对6个未开工或开工后停建的生产建设项目，依托“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实行遥感跟踪管理，请各有关单位梳理项目状态，开工后停建的项目需按照实施情况报告提纲的要求（附件1）报送自查报告和开工计划，未开工项目在实际开工后一个月内填写项目信息表（附件2）报送至我局。

二、检查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四）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七）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八）历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九）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三、有关要求

（一）请书面检查和跟踪管理的生产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和开工计划报送至梧州市水利局水利水电和水土保持科邮箱。

（二）请现场检查的生产建设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准备好汇报材料并通知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有关单位参加检查。请相关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三）生产建设单位不配合现场监督检查和书面检查未按要求提交自查报告和开工计划的，以及自查报告、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存在内容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或篡改数据的，我局将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

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的规定，对相关生产建设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四）现场检查以“四不两直”的检查形式进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请相关单位按要求协助做好检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谭璐欣　0774-3861123，18977400553

肖俊波　15177104904

电子邮箱：wzsljsbk@126.com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报告提纲

2. 项目信息表

3. 2025年梧州市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表

梧州市水利局

2025年5月27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报告提纲

1. 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开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主体工程进度情况完成比例，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进度情况完成比例等。

2. 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包括水土保持篇章编制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重点叙述弃土（渣）场和取土场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 号）介绍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审批或备案情况，弃土场、排泥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等情况。

2.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包括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人员、

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任务与投资是否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细化落实等。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进度和工程量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弃土（渣）场、取土场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的位置及数量变化情况及防护情况。

项目建设区地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2.4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包括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监测过程、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和结论，是否按时报送监测季报材料等。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包括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监理过程、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情况。

2.5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逐一说明是否整改到位，并附有关佐证照片）。

2.6 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提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2.7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情况。

附件 2

项目信息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法人
（或生产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情况</td><td>建设状态</td><td>开工时间</td><td>计划竣工时间</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 3

2025 年梧州市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检查方式
1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长洲堤扩建	桂水水保〔2003〕48 号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长洲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2	广西梧州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塘源防洪提（一期工程）	桂水水保函〔2010〕28 号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万秀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3	梧州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莲花山防洪堤工程	桂水水保函〔2011〕21 号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万秀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4	广西梧州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高旺防洪堤工程	桂水水保函〔2011〕43 号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万秀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5	梧州港大利口作业区码头工程	桂水水保函〔2012〕101 号	珠海港（梧州）港务有限公司	万秀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6	广西主要支流江梧州市城区平浪段防洪治理工程	桂水水保函〔2013〕160 号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长洲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佛子冲铅锌矿	桂水水保函〔2014〕38 号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岑溪市、龙圩区	现场检查
8	梧州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三龙防洪堤	桂水水保函〔2016〕41 号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长洲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检查方式
9	广西蒙山县壬山水库工程	桂水水保函〔2016〕57号	广西蒙山县水务有限公司	蒙山县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10	220kV谷孝（太平）送变电工程	梧水利〔2016〕23号	广西电网公司梧州供电局	苍梧县、藤县	书面检查
11	藤县西江二桥及引道工程	梧审批水保[2018]3号	藤县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藤县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12	梧州市长洲区倒水桂江公路大桥	梧审批水保[2018]9号	梧州市长洲区交通运输局	长洲区	书面检查
13	梧州高新区（环城高速旺甫出口）至大利口码头公路	梧审批水保[2018]10号	梧州工业园区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苍梧县、万秀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14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南片区	粤桂（梧）管函〔2018〕108号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万秀区	书面检查
15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社学片区	粤桂（梧）管函〔2018〕109号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圩区	书面检查
16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北片区	粤桂（梧）管函〔2018〕110号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万秀区	书面检查
17	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	梧审批水保〔2019〕4号	湖南省新潇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龙圩区	现场检查
18	广西主要支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大漓口段治理工程	梧审批水保〔2019〕5号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万秀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19	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期	梧审批水保〔2019〕6号	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万秀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检查方式
20	广西主要支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城区儒岩段	梧审批水保〔2020〕6号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万秀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21	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二期场地平整和路网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0〕8号	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龙圩区	现场检查
22	广西主要支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德安防洪排涝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0〕9号	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万秀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23	广西主要支流北流河整治藤县城区防洪排涝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0〕10号	广西藤县县城防洪堤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藤县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24	梧州市江南片区居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提升项目续建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0〕11号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龙圩区、藤县	书面检查
25	梧州市广信森林公园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1〕1号	梧州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秀区、龙圩区	书面检查
26	梧州市北山、富民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一期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1〕2号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万秀区、长洲区	书面检查
27	梧州市千万吨冶金新材料（钢铁基地）临港经济区片区	梧审批水保〔2021〕3号	梧州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藤县、龙圩区	现场检查
28	桂东南环网梧州-岑溪段天然气管道	梧审批水保〔2021〕6号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输油气分公司	岑溪市、龙圩区	书面检查
29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福安石场建筑用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及生态修复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2〕1号	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圩区、万秀区	现场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检查方式
30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旺步村大石山建筑用砂岩矿建设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2〕5号	梧州市城投华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万秀区、龙圩区	现场检查
31	华润电力梧州苍梧六堡二期50MW风电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2〕8号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苍梧县、万秀区	现场检查
32	蒙山县新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2〕9号	三峡新能源发电（蒙山）有限公司	蒙山县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33	广西藤县金鸡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2〕11号	广西藤县启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藤县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34	国家电投苍梧岭脚风电场二期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2〕15号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梧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苍梧县、藤县、长洲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35	梧州综合保税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梧审批水保〔2022〕17号	梧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万秀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36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梧审批水保〔2022〕18号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藤县、岑溪市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37	华润电力广西梧州藤县同心100MW风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2〕19号	华润新能源（藤县）有限公司	藤县、龙圩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38	华润电力梧州藤县同心 100MW风电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2〕20号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藤县、岑溪市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39	藤县大黎风电二期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2〕21号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藤县	现场检查
40	汉豪至大黎35kV线路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2〕22号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梧州供电局	蒙山、藤县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检查方式
41	梧州苍梧六堡三期20万千瓦风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3〕3号	华润风电（苍梧）有限公司	苍梧县	现场检查
42	藤县大黎风电三期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3〕5号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藤县	现场检查
43	梧州南绕城线（题甫至六坊段）公路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3〕6号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藤县、龙圩区	现场检查
44	广西有色和力矿业有限公司苍梧县宝山铜锌矿采选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3〕8号	广西有色和力矿业有限公司	苍梧县	现场检查
45	藤县塘步镇临港经济区北片区（梧州临港经济区（临港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梧审批水保〔2023〕9号	梧州临港经济区管委会	藤县、龙圩区	现场检查
46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旺步村大石山建筑用砂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梧审批水保〔2023〕10号	梧州市城投华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万秀区	现场检查
47	梧州市福联矿业有限公司水胜口—牛栏冲银矿新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梧审批水保〔2023〕11号	梧州市福联矿业有限公司	藤县、龙圩区	书面检查
48	苍梧亿丰矿业有限公司梧桐铅锌矿采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梧审批水保〔2024〕1号	苍梧亿丰矿业有限公司	苍梧县	书面检查
49	梧州市商贸物流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梧审批水保〔2024〕2号	梧州市商贸物流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洲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检查方式
50	珠江西江广西梧州市龙圩段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梧审批水保〔2024〕3号	龙圩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梧州市龙圩区水利局	龙圩区、长洲区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51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梧审批水保〔2024〕4号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岑溪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52	广西岑溪市糯垌稀土矿建设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4〕5号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岑溪市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53	藤县和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梧审批水保〔2024〕7号	广西藤县启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藤县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54	广西藤县新庆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梧审批水保〔2024〕8号	广西藤县启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藤县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55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社学建筑用砂岩矿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4〕10号	梧州市城投锦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万秀区、龙圩区	现场检查
56	梧州市红岭兴龙片排水系统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5〕1号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	书面检查
57	梧州（龙眼咀）至硕龙公路（梧州环城高速南段）弃渣场变更	梧审批水保〔2025〕2号	广西新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圩区	现场检查
58	梧州临港经济区（循环片区二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梧审批水保〔2025〕3号	梧州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龙圩区	现场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检查方式
59	梧州市政泵站及管网综合优化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5〕4号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万秀区、长洲区	书面检查
60	藤县西江二桥及引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	梧审批水保〔2025〕5号	藤县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藤县	遥感详查、书面检查
61	梧州市龙圩区铜镬风电场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2〕3号	广西梧州市铜镬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圩区	验收核查
62	藤县大黎一期200MW风电场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2〕12号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藤县	验收核查
63	华润电力梧州岑溪县容三界顶70MW风电场项目	梧审批水保〔2022〕16号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岑溪市	验收核查
64	藤县大黎一期200MW风电场220kV送出线路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3〕2号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藤县、蒙山县	验收核查
65	华能岑溪青山坪风电场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0〕3号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岑溪市	验收核查
66	绣江复航一期工程交口枢纽改建工程	桂水水保函〔2014〕105号	玉林市西江黄金水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藤县	跟踪管理
67	襦州（藤县二）变~翡翠（红岭）变220kv线路工程	梧水利函[2014]4号	广西电网公司梧州供电局	苍梧、藤县、长洲	跟踪管理
68	西江航运绣江金鸡枢纽船闸工程	梧审批水保[2018]5号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藤县	跟踪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检查方式
69	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四期工程	梧审批水保〔2022〕6号	梧州衡远港务有限公司	藤县	跟踪管理
70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至长洲区三龙大道公路工程	梧水利函[2013]106号	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苍梧、藤县、长洲	跟踪管理
71	梧州建筑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梧审批水保〔2021〕4号	广西梧州市园区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藤县、龙圩区	跟踪管理

梧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2份）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自查报告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1 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建设时间 1

1.2 主体工程进度情况完成比例 2

1.3 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进度情况完成比例 2

2 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2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2

2.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5

2.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6

2.4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21

2.5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25

2.6 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6

2.7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情况 28

1 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建设时间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项目代码为2020-450000-48-02-063185，属建设类新建工程。公路由主线和连接线组成，总长77.458km，其中主线长75.017km，连接线长2.441km。

（1）主线

路线起于梧州市藤县濛江镇茶山村南侧（桩号K0+000；E110.7820°，N23.5624°），向南布线至洲组村东侧，折向东南方，跨越浔江后至茶花垌，向南跨越G358 国道、南广铁路后一路南行，经太平镇旺国村西南继续南行沿S203东侧丘陵布线，于金鸡镇向南跨越北流河后沿良塘、陈冲至平寻，路线折向东南方向进入岑溪市境内，与S310省道平行至石围，穿过交塘垭口后转向东南方向，经美术村西侧、枧塘村西侧与县道X208 相接，路线向南经简垌村至扶南村后折向东南方向，在扶南村北侧跨义昌河至江冲，至蒙冲，继续向东南至糯垌镇新村，下穿益湛铁路后在塘尾村东南侧设新塘枢纽衔接岑梧高速，到达北段终点（桩号K75+110；E111.0214°，N22.9901°）。主线长75.017公里。

（2）连接线

连接线包括濛江、三堡互通连接线，其中濛江互通连接线长1.604公里，三堡互通连接线长0.837公里。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其中：起点至K33+250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K33+250至终点段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濛江、三堡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 /小时，路基宽度为12 米。主线和连接线的设计荷载均采用公路-I级，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设置桥梁18893.17米/59座（其中，特大桥3098.26米/3座、大桥14106.63米/46座，中、小桥496.03米/7座，分离立交桥1192.25米/3座），隧道7364.5米/7 座（其中长隧道4713米/2座，中隧道1951米/3座，短隧道700.5米/2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8处，服务区2处，匝道收费站4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

区 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天桥 4 座、涵洞 88 道，通道 64 道。工程建设设置取土场 2 处，弃渣场 14 处，临时堆土场 9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24 处，施工便道 77.367km。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32.53hm^2，其中永久占地 599.58hm^2，临时占地 132.95hm^2。项目总挖方量为 2841.07 万 m^3（含剥离表土 91.93 万 m^3），总填方量为 2418.09 万 m^3（含回覆表土 91.93 万 m^3），借方 92.50 万 m^3（来源于取土场），永久弃方 365.66 万 m^3（运至弃渣场堆放），综合利用石方 149.82 万 m^3。项目总投资为 132.191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6229 亿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于 2025 年 6 月建成通车，总工期 31 个月。

1.2 主体工程进度情况完成比例

（1）主体工程

项目建成通车，投入试运营。

（2）施工临时工程

1）施工生产生活区：方案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15 处，实际设置 24 处（不含红线内场地）。目前场地正在拆除恢复中。

2）弃渣场：已落实 15 个，实际已使用 14 处，1 处未使用，均为批复的弃渣场。

3）表土堆放场：方案设置 22 处，实际设置 9 处集中表土堆放场，其余零星就近堆放，已完成恢复。

4）施工便道：方案设置 70.6km，实际完成 77.367km。

1.3 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进度情况完成比例

截止 2025 年 8 月，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基本建设完成，施工生产生活区正在拆除中，个别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尚需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进度情况整体达到 95%。

2 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

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2〕18号)批复了该报告书。

2024年3月29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桂水审批〔2024〕4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2）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未专门设置水土保持设计篇章，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由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主体设计一并设计。

（3）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实际的水土保持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阶段对比情况如下：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未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表土剥离量、植物措施总面积发生了变化，但是未达到整体变更条件；线位基本未变化；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变化，未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实际落实的14处弃渣场，均取得了变更手续。

水土保持变化情况详见表2.1-1。

表2.1-1 水土保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变更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阶段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是否达到变更条件
第十一条				
（一）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项目位于梧州市藤县、岑溪市，属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位于梧州市藤县、岑溪市，属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无变化。	否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741.98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732.53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9.45hm^2，减少1.3%，基本无变化。	否

变更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阶段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是否达到变更条件
（三）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30%以上的		工程挖填方总量7093.45万m^3，其中挖方量3915.35万m^3，填方量3178.10万m^3。	工程挖填方总量5259.16万m^3，其中挖方2841.07万m^3，填方2418.09万m^3。	挖填总量减少1834.29万m^3，较水保方案阶段减少26%。其中，挖方量减少1074.28万m^3，减少27%；填方量减少760.01万m^3，减少24%。	否
（四）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300m的长度累计达到该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的		实际实施线位与工可基本一致。			否
（五）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20%以上的		70.6km	77.367km	施工便道增加6.767km，增加9.6%。	否
〈六）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整累计长度20 公里以上的	桥改路	桥梁19066.1m/52座	桥梁18893.17米/59座	桥梁减少172.93m，基本无变化。	否
	隧改路	隧道7349.5m/7座	隧道7364.5米/7 座	隧道增加15m，基本无变化。	否
（七）表土剥离量减少30% 以上的		表土剥离量82.68万m^3。	表土剥离量91.93万m^3。	表土剥离量增加9.25万m^3，增加11%。	否
（八）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 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298.81hm^2。	植物措施面积为287.36hm^2。	植物措施减少11.45hm^2，减少4%。	否
（九）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明显变化，未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否
第十二条					
(十)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		水保方案设置30处弃渣场。	实际使用14处弃渣场。	8处使用的弃渣场不属于其水保方案确定的弃渣场,6处为原方案确定的弃渣场。	是

变更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阶段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是否达到变更条件
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取土场	水保方案未设置取土场。	实际使用 2 处取土场。	实际使用取土场为新增取土场。	是

2.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及人员

工程全面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将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我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工作的统筹，落实和完善水保方案及措施，成立了本项目的水保和环保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行督促。

（2）组织开展

1）为保证水土保持工作的正常开展，依据水土保持法及其实施条例，本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批复。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为：由项目业主组织实施，业主承诺和落实具体的实施保证措施。业主在实施审定的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采取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招投标制，把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实施的施工中。

2）在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加强协作，共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和“谁开发、谁破坏，谁保护”的原则，全面认真的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公路主体施工进度安排，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

（3）规章制度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控制及效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工程变更制度、工程造价控制制度、廉政建设管理制度等制度管理，管理有效、得到，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4）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执行国家档案管理规定，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负责收集真实、完整、齐全的建设档案，并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按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及有效利用，严格按照要求对相关档案进行手机和整理。每个工序都及时完成，做好现场签证工作，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以便验收及归档。

2.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2.3.1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

路基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表土堆放场; 施工过程中，边坡采用骨架植草护坡，路基两侧布设截水沟、边沟、急流槽，水源保护区路段设排水顺接工程及浆砌石沉沙池。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填方坡脚采用草袋装土拦挡，雨季边坡采用密目网苫盖; 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绿化区域回覆表土，景观绿化、植草护坡。

桥梁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表土堆放场; 施工过程中，布设沉淀池，周边开挖临时截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桥台边坡坡脚设置临时挡土墙、雨季边坡采用密目网苫盖; 施工后期，对桥下迹地土地整治，回覆表土，撒草籽绿化。

隧道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边坡采用骨架植草护坡，边坡外缘修建截排水沟; 在出渣平台周边采用临时拦挡，并开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坡面采取密目网苫盖。施工后仰坡植草护坡。

互通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匝道三角区内，并采取临时拦挡、排水和密目网覆盖; 施工过程中，边坡采用骨架植草护坡，路基两侧布设截水沟、边沟、急流槽，并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填方坡脚采用草袋装土拦挡，雨季边坡采用密目网苫盖; 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绿化区域回覆表土，对中央分隔带、匝道三角区域进行景观绿化。

附属设施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内并采取临时拦挡和密目网覆盖; 施工过程中，边坡采用骨架植草护坡，坡脚设临时挡墙，场内布设排水系统、

临时沉沙池；雨季边坡采用密目网苫盖；施工后期，土地整治，回覆表土、景观绿化、植草护坡。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内，并采取临时拦挡和密目网覆盖防护，施工场地周边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施工过程中，对堆料采取密目网苫盖；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乔灌草绿化或复耕。

表土堆放场：施工前在坡脚设置临时挡土墙，在周边修筑临时排水沟，出口处设临时沉沙池；施工过程中，采用密目网覆盖；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绿化或复耕。

弃渣场：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内上部，并采取临时拦挡和密目网覆盖防护，堆渣坡脚修筑挡渣墙、布设排水系统，并顺接至周边自然沟渠；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边坡绿化、台面复耕或乔灌草绿化。

施工便道区：施工前剥离表土堆放于表土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坡脚采取临时拦挡，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施工后期，除留用路段其余进行土地整治、表土回覆、乔灌草绿化或复耕。

截止 2025 年第 2 季度末，除个别临时场地外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见下表。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监测成果表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路基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hm^2）	165.23		156.97
			土地整治（hm^2）	102.15		163.87
			覆种植土（万 m^3）	37.75		36.28
			骨架护坡工程（m^3）	60003		83713
			截（排）水沟（km）	36.007		198.058
			浆砌石沉沙池（座）	6		16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hm^2）	25.55		5.60
			液压植草（hm^2）	42.95		115.59
			三维网植草（hm^2）	10.3		29.09
			TBS 植草（hm^2）	47.52		13.6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4480		5980
			临时沉砂池（座）	72		31
			临时挡土墙（m）	3850		3850
			密目网覆盖（hm^2）	13.4		158.27
	桥梁工程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hm^2）	21.83		19.65
			土地整治（hm^2）	8.6		7.86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区		覆种植土（万 m^3）	4.12		9.93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hm^2）	8.6	17.60	23.0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5940		1188
			临时沉砂池（座）	104		
			临时挡土墙（m）	3960		
			沉淀池（座）	130		130
			密目网覆盖（hm^2）	7.92		10.5
	隧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截排水沟（Km）	0.64		1.397
			骨架护坡工程（m^3）	1110		
		植物措施	喷播植草（hm^2）	2.3		0.48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1760		1000
			临时沉砂池（座）	16		
			临时挡土墙（m）	1440		
			密目网覆盖（hm^2）	0.72		1.00
	互通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hm^2）	64.57		64.57
			土地整治（hm^2）	53.36		82.38
			覆种植土（万 m^3）	15.23		15.23
			骨架护坡工程（m^3）	9569		29368
			截（排）水沟（km）	6.382		91.116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hm^2）	36.33		10.9
			液压植草（hm^2）	9.75		56.45
			三维网植草（hm^2）	1.79		9.16
			TBS 植草（hm^2）	11.16		5.87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6360		1200
			临时沉砂池（座）	24		5
			临时挡土墙（m）	4980		
			密目网覆盖（hm^2）	19.7		71.48
	附属设施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hm^2）	12.81		12.81
			土地整治（hm^2）	5.6		5.6
			覆种植土（万 m^3）	2.59		5.59
			骨架护坡工程（m^3）	1576		8267
			截（排）水沟（km）	2.13		15.2684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hm^2）	3.01		
			液压植草（hm^2）	1.52		7.89915
			三维网植草（hm^2）	0.28		2.6435
			TBS 植草（hm^2）	1.64		1.3553
		临时措施	临时沉砂池（座）	12		
			临时挡土墙（m）	1320		
			密目网覆盖（hm^2）	2.5		8.5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	累计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弃渣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hm^2）	55.23		20.10
			土地整治（hm^2）	52.06	2.07	18.61
			覆种植土（万 m^3）	10.46		4.02
			浆砌石拦渣墙（m）	640		216
			截水沟（km）	60.02		11.716
			急流槽（km）	2.52		
			沉沙池（个）	64		4
		植物措施	撒播灌草（hm^2）	40.81		5.05
			植乔木（株）	33210		11005
		临时措施	临时挡土墙（m）	4013		
			密目网覆盖（hm^2）	3.43		10.1
	表土堆放场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hm^2）	27.22		17.10
		植物措施	撒草籽（hm^2）	9.32	1.85	17.10
			植乔木（株）	1398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104990		1020
			临时挡土墙（m）	5680		125
			临时沉沙池（个）	44		
			密目网覆盖（hm^2）	31.3	1.85	7.06
	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hm^2）	46.4		37.12
			土地整治（hm^2）	46.4		46.4
			覆种植土（万 m^3）	9.79		37.12
		植物措施	草灌混播（hm^2）	33.8	31.4	46.40
			植乔木（株）	48160	5040	44125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15400		37.12
			临时沉沙池（个）	92		46.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hm^2）	14		19.48
			土地整治（hm^2）	14		6.31
			覆种植土（万 m^3）	2.74		2.00
		植物措施	草灌混播（hm^2）	12.17		6.31
			植乔木（株）	30420		445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5360		7800
			临时沉砂池（座）	30		
			临时拦挡（m）	1290		
			彩条布覆盖（hm^2）	3.96		1.5
	取土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万 m^3）	1.08		1.08
			土地整治（hm^2）	6.12		6.12
			排水工程（m）	1927		577
		植物措施	草灌混播（hm^2）	6.12		0.72
			植乔木（株）	30420	22202	22202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hm^2）	6.12		0.72

2.3.3 取、弃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2.3.3.1 取土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根据批复的《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阶段工程未设置取土场。

工程实施使用的取土场为 2 个，占地面积 6.46hm^2，取土量 92.50 万 m^3。取土场占地类型为乔木林地，使用结束后按原地类恢复。

目前 K2+700 左取土场边坡已分级，场地平整，布置了截排水沟，场地喷播植草。现场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K8+600 右取土场已由林业部门接收，并植桉树，中部有公路排水顺接设施。



K2+700 左取土场



K8+600 右取土场

2.3.3.2 弃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根据批复的《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阶段工程建设所产生的永久弃渣量为 630.40 万 m^3，拟在路线附近或两侧范围内设置弃渣场 30 处，占地 55.23hm^2，最大堆高在 15～45m 之间，地貌类型为沟谷地，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旱地、乔木林地、其他草地。弃渣场使用结束后，复耕或植被恢复。

工程实际弃土 365.66 万 m^3。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工程使用弃渣场 14 个，拟堆渣 365.66 万 m^3，占地面积 32.12hm^2。弃渣场大部分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但是个别渣场存在植被恢复不理想，排水设施未顺接等措施，后续应进一步完善措施。



K4+850 右弃渣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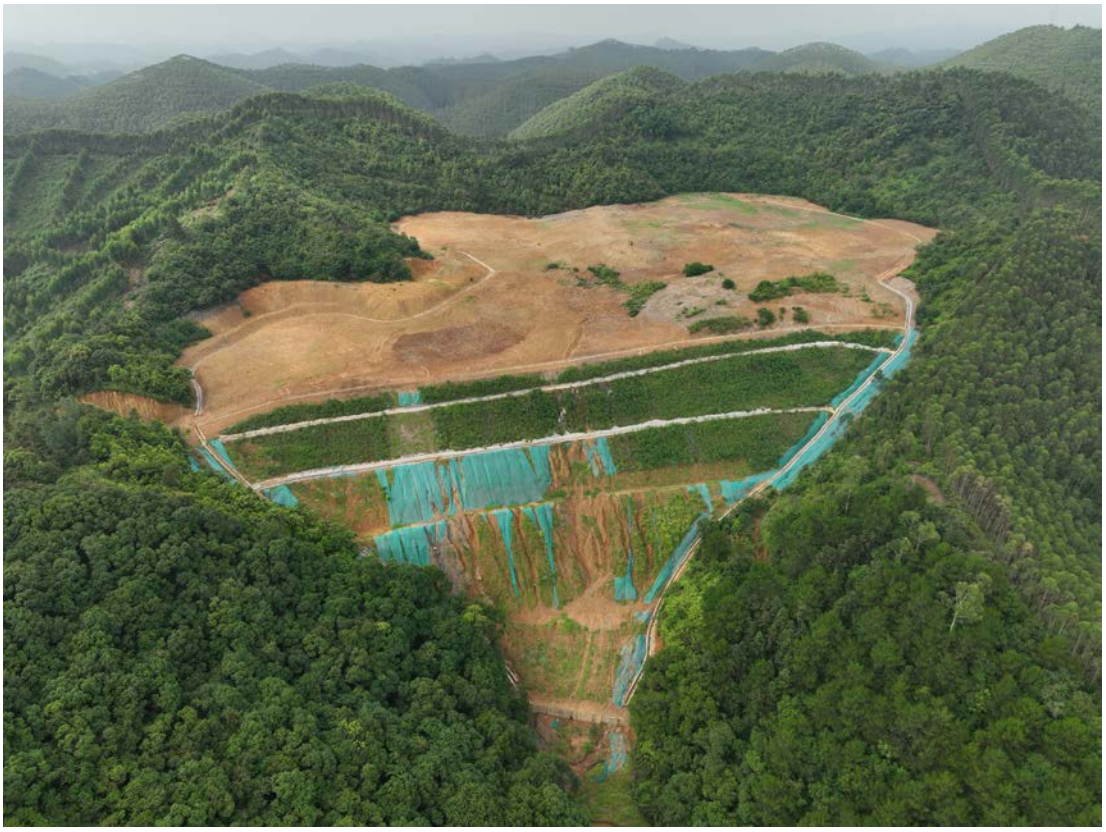
K5+320 右弃渣场



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



K15+400 右 1km 弃渣场



K24+450 右弃渣场



K28+000 天平服务区右弃渣场



K35+700 右弃渣场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

下一步将根据整改计划开展弃渣场整治。具体情况及处置措施详见下表。。

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E,N,°）	占地面积（hm^2)	容量(万 m^3)	已弃渣量（万 m^3）	高度（m）	水土保持情况	水土保持意见
一	藤县		26.48	288.06	288.06			
1	K4+850 右	E110.795263, N23.519824	2.55	13.1	13.1	20.00	场地坡脚布置了拦挡，场地植树，排水沟不完善。	完善场地周边及平台修建浆砌石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设沉砂池。
2	K5+320 左	E110.801057, N23.511664	0.94	9	9	18.00	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场地植桉树，植草；场地布置了截排水措施，边坡硬化。	——
3	K14+400右侧 2200m	E110.796003, N23.444152	2.51	28.34	28.34	56	边坡已分级，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周边修建排水沟。场地植树。	加强养护。
4	K15+400右 1km	E110.792409, N23.436297	3.58	47	47	55	（1)坡脚已修建挡渣墙,边坡已植草,但是部分区域裸露。台面植桉树。 （2）排水沟系统未顺接。	（1）修整坡面，对边坡覆土补充喷播草灌（猪屎豆、百喜草和狗牙根）。对台面补充草灌绿化（猪屎豆、百喜草和狗牙根）。 （2）加快完善排水沟顺接，排水沟出口处设沉砂池。
5	K15+850左弃渣场	E110.805659, N23.433462	1.98	28.3	28.3	32	边坡坡脚布置了挡渣墙，场地覆土，布置了截排水措施。排水沟出口处缺少沉沙池。场地植被覆盖度不够。	完善排水系统,排水沟出口处设沉沙池。对场地喷播草灌绿化（猪屎豆、百喜草和狗牙根），台面加植乔木。
6	K24+450右弃渣场	E110.819446, N23.358863	4.58	63	63.00	50	坡脚布置了挡渣墙，边坡坡面植草，场地布置了平台排水沟，周边排水未布置。	排水沟出口处设沉砂池。对边坡修整，补充喷播草灌绿化（猪屎豆、百喜草和狗牙根）；台面覆土，喷播草灌加植乔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E,N,°）	占地面积（hm^2)	容量(万 m^3)	已弃渣量（万 m^3）	高度（m）	水土保持情况	水土保持意见
7	K24+900右	E110.821688, N23.357627	0.89	11	11.00	37	坡脚已修建挡渣墙，场地植桉树，场地布置了截排水沟。	——
8	K28+000右	E110.825561, 23.N331508	1.74	12.90	12.90	19	边坡已分级，坡脚已设置拦挡，场地植草；开挖了排水沟。右侧排水未顺接，出现冲刷。	顺接排水沟，出口处设沉沙池。
9	K32+870右	110.829885，23.289942	2.92	39	39	32	边坡坡脚布置了挡渣墙，边坡分级并植草，布置了周边截排水沟和沉砂池。平台裸露，缺少平台排水沟。	对裸露区喷播草灌绿化（猪屎豆、百喜草和狗牙根），台面加植乔木。增加平台排水沟。
10	K33+300右150m	E110.834713, N23.287070	2.79	13.42	13.42	14	边坡坡脚无拦挡，场地裸露；场地未布置截排水措施。	（1）在下游修建挡渣墙。沿场地周边修建浆砌石排水沟、平台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处设沉砂池。 （2）对场地喷播草灌绿化（猪屎豆、百喜草和狗牙根），台面加植乔木。 （3）场内存在凹地，易积水，应开挖排水沟疏通。
11	K35+700右20m	E110.836322, N23.264649	2	23	23	22.5	场地边坡植草，平台植桉树，设置了排水沟。	平台补充撒播草灌。
二	岑溪市		5.64	77.60	77.60			
12	K54+400左侧 300m	E110.889596, N23.N118243	2.64	38.2	38.2	40	坡脚布置挡渣墙；台面植桉树，边坡已分级，植被生长不良。四周布置了截排水、沉砂。临时便道边坡植被生	对场地补充撒播草灌绿化（木豆、百喜草和狗牙根。对场地边坡和临时便道边坡补充撒播草灌绿化（木豆、百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E,N,°）	占地面积（hm^2)	容量(万 m^3)	已弃渣量（万 m^3）	高度（m）	水土保持情况	水土保持意见
							长不良。	喜草和狗牙根）。
13	K57+500右侧 500m	E110.901556, N23.094967	2.49	31.8	31.8	40	坡脚布置挡渣墙，边坡已分级；布置了截排水措施和沉砂池。场地植草，平台植桉树。	对边坡补充撒播草灌防护。
14	K68+800左250m	E110.977889, N23.025593	0.51	7.60	7.60	18	坡脚布置挡渣墙，一侧布置排水沟，边坡放缓，场地已复耕。	——
	合计		32.12	365.66	365.66			

2.3.3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施工单位对路线经过的水田、旱地、林地等可剥离的土地进行了表土剥离。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并采取了植草防护。及时开展了表土回覆利用工作。各表土场水土保持情况见下表。

表土存放场水土保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桩号	经纬度坐标（°）	占地面积（hm^2）	容量(万m^3)	已堆土量（万m^3）	水土保持情况	整改意见
一	藤县		12.02	39.74	39.74		
1	K0+850右	E110.782287 N23.554920	0.44	1.10	1.10	植草防护。	——
2	K1+200右	E110.783531 N23.551546	0.16	1.10	1.10	植草防护。	——
3	K2+500右 280m	E110.786162 N23.541057	0.27	1.40	1.40	植草防护，权属人植树。	——
4	K21+500左	E110.811566 N23.386232	1.99	2.50	2.50	场地植草防护。	——
5	K21+600左	N110.812150 E23.385469	1.54	3.50	3.50	场地植草防护。	——
6	K25+700左	E110.826870 N23.351929	0.51	1.50	1.50	撒播草籽绿化。	——
7	K28+000天平服务区右	E110.826945 N23.331548	0.20	1.00	1.00	撒播草籽绿化。	——
8	其他零星		6.91	27.64	27.64	撒播草籽绿化。	——
二	岑溪市		5.08	18.76	18.76		
9	K64+200左 1350m	E110.941787 N23.052073	1.85	5.50	5.50	场地平整，复耕。	——
10	K66+600左 100m	E110.961394 N23.038261	0.73	3.26	3.26	场地植草防护。	——
11	其他零星		2.50	10.00	10.00	撒播草籽绿化。	——
	合计		17.10	58.50	58.50		



K1+200 右表土存放场



K25+700 左表土堆放场

2.4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2.4.1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1）监测单位及人员

为准确掌握本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并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2022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实行监测项目组长负责制，项目组成员根据分工履行职责。项目组成员及分工见下表。

水土保持监测成员及分工

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批准	孙文俊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管理
核定	李毅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审查	肖克飚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校核	林芷行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植物
项目负责人	胡封兵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综合
成员	周土金	工程师	环境工程	工程
	温存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综合
	申云康	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植物
	邹小阳	工程师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临时措施

（2）监测过程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挖填方边坡、弃渣场等都进行了监测点的布设，监测方法采用调查监测、坡面简易量测法、测钎法等，并按季度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并形成季报。监测设施和监测点布设情况如下:

水土保持监测设备及材料表

序号	监测设备	单位	数量
1	1L 量筒	个	15
2	比重计	支	15
3	取样仪器（三角瓶）	个	15
4	采样工具（铁铲、铁锤、水桶等）	批	3
5	皮尺	把	3
6	钢尺	把	3

序号	监测设备	单位	数量
7	计算器	台	3
8	2.5mSPOT6 卫星图像	km^2	360
9	自记雨量计	台	2
10	2m 测尺	根	2
11	磅秤	台	2
12	烘箱及配套设施	台	2
13	测高仪	台	2
14	坡度仪	台	2
15	数码照相机	台	2
16	计算机	台	2
17	打印机	台	2
18	手持式 GPS 定位仪	台	2
19	无人机	架	2

水土保持监测位置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	位置	特　性
1	4#弃渣场	K3+600 右 50m	位于沟道，堆高 20m
2	6#弃渣场	K6+000 左 100m	位于沟道，堆高 33m
3	2#施工生产生活区	K11+900	位于坡地，地类为林地、旱地
4	7#弃渣场	K12+750 左 20m	位于沟道，堆高 16m
5	桥梁基础	K13+558	浔江特大桥，跨浔江
6	8#弃渣场	K15+950 左 200m	位于沟道，堆高 40m
7	隧道工程	K16+090	大燕岭隧道，长隧道
8	6#表土堆放场	K22+500 右 150m	地形为坡地，最大堆高 4m
9	路堑边坡	K25+600	深挖方路堑边坡，挖深 24m
10	天平服务区	K27+750	位于丘陵
11	9#表土堆放场	K29+550 右侧	地形为沟道，最大堆高 6m
12	13#弃渣场	K34+200 左 570m	位于沟道，堆高 31m
13	15#弃渣场	K35+000 右 400m	位于沟道，堆高 45m
14	施工便道	K35+000	15#弃渣场新建便道
15	路堤边坡	K 40+400	高填方边坡，填高约 20m
16	路基	K48+100	水源保护区路段
17	路堑边坡	K51+500	深挖方路堑边坡，挖深 22m
18	23#弃渣场	K54+500 左 200m	位于沟道，堆高 38m
19	路堤边坡	K57+500	高填方边坡，填高约 24m
20	26#弃渣场	K68+900 左 50m	位于沟道，堆高 42m

注：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和现场情况动态调整。

监测频次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在整个建设期（含施工准备期）内必须全程开展监测。正在使用的弃土场，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等至少每3个月监测记录1次；扰动地表面积、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效果等至少每3个月监测记录1次；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等每3个月监测记录1次。24h降雨≥50mm时进行加测。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1周内完成监测。

（3）监测结果及结论

根据监测情况，本工程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

（4）监测资料报送

监测期间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并报送天地一体化监管系统。

2.4.2 水土保持监理

（1）监理单位及人员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由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JL1）、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2）、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JL3）、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JL4）、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JL5）所承担。水土保持监理人员组成如下。

（2）监理组成员

监理组织形式为一级监理机构，每个总监办设总监理工程师1人，副总监理工程师1人。总监办下设办公室，监理处、经济计量室、总监办试验室。各项监理工作按驻地监理初审、专监审查，总监办职能部门核查，总监审批的程序开展。全线施工共有监理人员28人，主要人员均为具有初、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5人专职负责环水保监理，处置与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有关事宜，监理人员数量和资质基本能满足本工程合同规定及施工监理要求。

（2）监理过程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总监办坚持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以构建和谐社会为起点，坚持可持续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办“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保、廉政”的要求，恪守“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行为准则，

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办各项工作部署和工作指示，依据合同规定和《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坚持“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做好“五控、两管、一协调”服务，进一步强化监理人员服务意识，提高监理人员的自身素质。总监办监理人员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费用进行了有效监管和控制，较好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指标和监理工作任务。

1）工程质量管理

在整个施工监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制订的工程质量目标来组织和控制施工，并且强化质量教育，提高监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层层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确保整个工程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中达到合格工程的标准。

2）进度控制

对工程进度目标的监控，实行分级管理办法。通过对工程总进度的跟踪监控，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按逐级分解跟踪对比检查的方法，实现对水土保持设施总进度的全面监控。

3）投资控制

施工阶段，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的目的，是控制合同价款和增、减项目费用，以达到对工程实际价格的控制。总监办主要采取组织、经济、技术和合同等措施，严格按照实际工程施工进度核定完成工程量与价款，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

4）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监理工作主要的核心。监理工程师在工作过程中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工作准则，从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角度，解决合同执行中的问题，正确处理合同问题，既要考虑到施工单位的合法利益，又不能让建设单位和国家利益受到损害，为工程顺利实施作好管理工作。

5）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主要是辅佐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实施主动的、动态的、及时的、有效的全过程目标管理的控制，是监理工作各项控制的基础和决策依据。

6）现场文明施工效果

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对现场所有人员每周进行一次的遵守纪律、奉公守法教育。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均按要求在施工现场悬挂标示牌，清晰的标明“项目名

称、施工单位名称、工程概况、安全文明生产纪律”等事项。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堆放整齐、标识清楚。工作完成后，作业面上多余的材料及时带回仓库或按规定集中存放。

2.5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贵局联合岑溪市水利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我公司建设的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了检查意见。我公司组织了各参建方对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落实。2023 年 11 月 10 日回覆整改情况如下:

（一）项目存在重大变更，弃渣量及部分弃渣场位置发生较大变化，未按规定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

整改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部分弃渣场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我公司已经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弃渣场变更工作，将及时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未完全落实，临时施工道路路基工程边坡未及时设置拦挡、排水和苫盖等措施。

整改情况: 我公司对施工便道路基开展了苫盖、喷播植草等工作，并在后续加强临时排水和绿化养护，确保便道水土流失得到防治。

（三）主体工程区中部分桥台边坡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布设临时拦挡、截排水和苫盖等措施。

整改情况: 我公司组织各参建方对桥台边坡进行了排查，对桥台边坡采取了临时苫盖措施，对汇水较大的桥台布置截排水沟。

（四）项目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设相对滞后。

整改情况: 我公司组织施工单位及时对路基边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便道等区域进行了绿化。在后续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将根据施工时序及时布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预防水土流失。

（五）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整改情况: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在藤县和岑溪市的占地数量变较大，我公

司拟向贵局报告实际的用地面积，并根据贵局意见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截至 2015 年 8 月，以上问题均整改完毕。

2.6 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6.1 水土保持投资落实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520.86 万元（主体工程已有 37184.04 万元，方案新增 7336.8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4962.61 万元，植物措施 16248.66 万元，临时措施 1446.20 万元，独立费用 678.1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1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52.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9.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16.178 万元（其中藤县 542.366 万元、岑溪市 273.812 万元）。

截止 2025 年第 2 季度末，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总投资约 95%。目前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逐渐发挥效益，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均无明显水土流失发生，没有产生水土流失危害，目前的防护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需要。

下一步，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继续加大水土保持资金投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履行好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和义务。

2.6.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2〕18 号），本项目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16.178 万元（其中藤县 542.366 万元、岑溪市 273.812 万元）。

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占地在藤县和岑溪市段发生了变化。根据《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取土场、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4〕4 号），变更重新复核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13.30161 万元（其中藤县 573.40668 万元，岑溪市 239.89493 万元）。

我公司已于 2023 年、2024 年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票据号码：450001534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7BE2CF0W　　校验码：d0ca63
交款人：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21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5423660.00	5423660.00	

金额合计（大写）伍佰肆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5,423,660.00

其他信息：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备注：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备注：电子税票号码：345008231100001033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国家税务总局藤县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票据号码：45040044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7BE2CF0W　　校验码：e922bf
交款人：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4年5月2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10,406.80	￥310,406.80	电子税票号码：345048240500002017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肆佰零陆元捌角　　（小写）　￥310,406.80

其他信息：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藤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藤县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藤县）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MA7BE2CF0W
交款人：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504004329
校验码： 8fa5c3
开票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398,949.30	￥2,398,949.30	电子税票号码：345048240500006001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叁角 （小写） ￥2,398,949.3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岑溪市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

缴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岑溪市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变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岑溪市）

2.7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尚未完工。我公司正积极各参见单位开展剩余工程整改，计划于今年完成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MA7BE2CF0W
交款人：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504004420
校验码： e922bf
开票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10,406.80	￥310,406.80	电子税票号码：345048240500002017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肆佰零陆元捌角　　（小写） ￥310,406.80

其他信息：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藤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藤县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票据号码：450001534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7BE2CF0W　　校验码：d0ca63

交款人：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21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5423660.00	5423660.00	
金额合计（大写）伍佰肆拾贰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5,423,660.00		
其他信息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备注：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 备注：电子税票号码：345008231100001033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MA7BE2CF0W
交款人：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504004329
校验码： 8fa5c3
开票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398,949.30	￥2,398,949.30	电子税票号码：345048240500006001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叁角　　（小写） ￥2,398,949.30

其他信息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岑溪市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岑溪市税务局 1号 征税专用章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文件

桂交监路发〔2025〕22号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K0+000～K12+300段交工质量核验的意见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有关规定，我中心对你公司提交的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以下简称平岑高速K0+000～K12+300段）交工核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

并组织开展了该路段的交工质量核验工作，有关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中的“联 5”的北段。本项目的实施将纵向连通柳州至梧州高速公路（横 6 线）、贵港至梧州（苍硕）高速公路（横 7 线）、规划容县至藤县高速公路（联 14 线）、规划贵港至岑溪高速公路（联 8 线）、岑溪至梧州（包茂）高速公路（纵 1 线）。路线位于广西梧州市藤县和岑溪市境内，总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主线全长 75.017 公里，其中藤县境内 48.814 公里，岑溪市境内 26.203 公里，互通连接线 2.456 公里（濛江互通连接线、三堡互通连接线）。起点采用 T 型枢纽接柳梧高速，终点设变异 B 型喇叭枢纽接岑梧（包茂）高速。全线设 4 座枢纽互通与柳梧、贵梧、苍容（同期建设）、包茂高速连接，4 个落地互通分别在濛江镇、天平镇、金鸡镇、三堡镇，2 个服务区，1 个管理分中心，1 处养护中心，2 处隧道管理站。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等级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20km/h 和 100km/h，路基宽度 26.5m/26.0m。项目概算总投资 133 亿元。

本次交工质量核验内容为平岑高速 K0+000～K12+300 段内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绿化、房建等工程，不包含机电工程。

（二）参建单位

1. 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勘察、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 第三方检测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件。

二、交工质量核验依据

（一）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桂交监路函〔2016〕27号）。

（三）平岑高速K0+000～K12+300段有关工程文件。

三、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情况

（一）建设单位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要求，编制了《平岑高速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方案》报我中心备案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对路基、路面、

桥梁、隧道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交工质量检测。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有关规定，平岑高速 K0+000～K12+300 段交工质量检测共检测路基单位工程 2 个、路面单位工程 1 个、桥梁单位工程 23 个、隧道单位工程 2 个、交通安全设施单位工程 1 个。根据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K0+000～K12+300 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2024-LA0008-01～07），共抽检实体质量项目 64 项，其中属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列关键项目（带“△”标识）共 30 项，一般项目 34 项，各项质量项目检测合格率均满足设计及评定标准要求。

（二）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完成了该项目的外观质量检查和质量保证资料审查，施工单位就检查中提出问题及存在质量缺陷进行了处理和修复。建设单位根据交工质量检测情况，评定该项目质量总体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已具备交工条件，并向我中心提交了《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柳州-平南-岑溪公路 K0+000～K12+300（一、二期工程）交工验收的请示》（平岑质发〔2024〕75 号）。

四、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勘察设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满足工程设计需要且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组织各专业人员，通过踏勘现场，查看资料，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主要评价意见如下：

（一）勘察设计单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满足有关要求。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且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二）设计图纸符合性：该路段道路平面、纵面、横断面、路基、路面及防护排水形式、桥梁涵洞隧道位置及结构形式、路线交叉位置等均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于施工现场部分边坡防护形式、通道涵洞位置和高程、桥梁基础、隧道围岩等需调整的，都在得到设计单位认可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完善了相关手续。

（三）使用功能符合性：路基、隧道、桥涵、防护及排水等实际完成的工程位置与形式均符合设计图纸，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

（四）关于交通安全设施“双符合”方面。经过现场逐段排查，因施工过程中路侧填挖情况改变、土建条件发生变化、沿线

构造物位置变化等，能根据设计文件中的布设原则针对这些路段的安全设施进行相应调整、补充、完善。目前已完成相关路段的设计修改及完善工作，平岑高速K0+000～K12+300段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能满足公路项目运行要求。根据设计图纸对施工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平岑高速K0+000～K12+300段交通标志、标线、各种护栏、轮廓标、防眩板、隔离栅、里程标、百米牌、公路界碑等设施的施工效果与设计方案图基本符合，满足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功能使用条件。

五、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的前提下，监理单位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平岑高速K0+000～K12+300段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形成了《工程质量评定报告》，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组织情况

（一）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组织情况

我中心成立了该项目交工质量核验工作小组，编制了交工质量核验工作方案，并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程实体进行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我中心于2024年12月12日至13日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了交工核验，即对实体工程质量进行复核，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对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抽查。

（二）工程实体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

我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广西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

项目实体进行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其《平岑高速公路竣工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TJC/XB-2024-069-J-3）显示，共抽检实体质量项目47项，其中属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列关键项目(带“△”标识)共25项，一般项目共22项，各检测项目合格率符合设计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经比对，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与交工质量检测结果基本吻合，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能体现项目工程质量，工程实体交工质量总体达到设计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三）工程外观质量检查

我中心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对项目已完工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进行了外观质量抽查，外观质量总体情况如下：

1.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工程：路基边线直顺、曲线圆滑，路基稳定，无下沉、开裂现象；路基边坡坡面基本平顺、稳定，无明显亏坡现象，下边坡视坡面情况采用拱形骨架、培土植草等形式防护，坡面大面平整、绿化茂盛，填方路基整体稳定；上边坡采取挂网喷播、锚杆格梁、拱形骨架等形式防护，挖方路基边坡总体稳定。

排水工程：路基截水沟、边沟及排水沟等设施较完善，基本形成良好的排水功能；路基边沟与排水沟衔接基本顺畅，边沟线形顺直。

涵洞、通道工程：涵洞通道的涵位布置和结构型式总体合理，积泥、积淤清理较彻底，未发现有明显下沉、位移、严重开裂等质量病害；混凝土台身轮廓线条直顺，大面平整度较好，无大面积蜂窝麻面等外观缺陷，沉降缝顺直；涵洞通道与路基排水体系或外接道路衔接闭合基本完善；涵洞通道洞口八字墙表面平整，与路基边坡衔接基本顺适。

防护支挡工程：混凝土挡土墙表面平整，色泽较均匀，结构稳定，未发现明显下沉、位移病害，泄水孔未堵塞。

2. 路面工程：沥青砼路面表面平整、密实，纵、横向施工缝搭接平顺，表面无裂缝、泛油、松散、轮迹、明显离析等缺陷，路面边缘轮廓线清晰、顺适。

3. 桥梁工程：

桥梁下部：桥梁墩、台砼表面平整，施工接缝平顺，漏浆现象极少，混凝土表面无明显蜂窝麻面缺陷；桥下浇筑垃圾杂物基本清理、平整完毕。

桥梁上部：桥梁内外轮廓线条圆顺、清晰；预制梁板与现浇连续梁砼表面平整、无明显蜂窝麻面缺陷，预制梁板安装平整顺适；大部分桥梁支座安装较规范，未发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隐患。

桥面系：桥梁内外轮廓线顺滑清晰，砼护栏直顺美观，色泽均匀；桥面铺装沥青混凝土表面平整密实，未发现泛油、松散、裂缝、明显离析等现象；伸缩缝安装平整，无明显跳车现象。

4.隧道工程：隧道工程边仰坡稳定，洞身结构稳定，防护到位；二衬外观平整密实，无大面积蜂窝麻面、开裂等缺陷；排水设施基本完善，水系畅通，洞内无渗漏水现象；路面平整，标线清晰，洞口美观，与环境相协调。

5.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标志立柱基础稳固，标志板底色和字符清晰，颜色均匀，反光度较好；混凝土护栏线形顺适，砼外观平整密实，无严重蜂窝麻面、开裂等质量缺陷。波形梁钢护栏安装搭接方向正确，线形顺适，钢护栏立柱埋置坚实牢固，立柱及横梁外观无刮痕破损、扭曲等现象；标线线形流畅，曲线圆滑，与道路线形相协调，玻璃珠撒布均匀，附着牢固，与道路协调，反光度较好，表面基本无开裂、起泡等现象；行车道钉、轮廓标安装牢固稳定，线形顺畅。

（四）内业资料审查情况

各种路用材料如路基填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等工程原材料的质量检验，钢绞线、橡胶支座、锚具、砼外掺剂、土工材料及各种交安产品等外委材料的质量检验资料齐全，抽检频率符合规范要求，质量检验指标合格。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记录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各项工序的质量检验程序基本符合监理规范的规定及要求。路基压实度、弯沉，水泥砼强度，沥青混凝土路面压实度以及平整度、抗滑、厚度，钢护栏梁板厚度、横梁中心高度、拼接螺栓的强度等主要质量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经过相关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检验和评定，其质量达到合格以上要求。

七、监督管理过程中相关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监管部门在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主要对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能针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核查，整改工作基本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历次主要检查、督查及整改反馈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通报文件	报告文件
1	2023年5月5日	质量监控督查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监控情况的通报》（桂交监检测函〔2023〕10号）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监控情况的通报>的整改回复》（平岑质函〔2023〕6号）
2	2023年9月4日	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支队关于近期高速公路项目质最安全较为突出问题的通报》（桂交执法一支发〔2023〕12号）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上报<质量安全自查自纠报告>的函》（平岑质函〔2023〕12号）
3	2024年8月6-8日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支队执法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支队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执法检查的意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支队关于柳州-平

			见》（桂交执法一支函〔2024〕69号）	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执法检查的意见>中通报问题整改回复的函》（平岑质函〔2024〕17号）

八、交工质量核验提出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我中心对平岑高速 K0+000～K12+300 段进行交工质量核验后，印发了《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有关路段交工质量检查的意见》（桂交监路函〔2024〕58 号）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对存在主要问题限期整改。

针对我中心交工质量核验指出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已经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整改，并向我中心提交了《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有关路段交工质量检查的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平岑质函〔2024〕35 号）。从整改反馈情况看，该项目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问题整改效果符合要求。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如下：

（一）路基工程

1. 针对部分水系及排水设施存在未完成或未完善问题，已组织相关人员对未完成的水系以及排水设施进行了完善。

2. 针对个别边坡局部存在冲沟且边坡截水沟未连接急流槽

或排水沟等问题，已组织人员对LK1+175¯365右幅第三级平台截水沟接顺至排水沟。

3.针对个别涵洞上方碎石未及时清理干净问题，施工单位已组织人员对K4+276涵洞上方的碎石进行了清理。

（二）桥梁工程

1.针对部分桥墩（台）处建筑垃圾未清理，特别是伸缩逢处梁端局部堵死，个别墩柱顶留有较多的模板泡沫胶等问题，已对枫门茶亭大桥桥墩（台）处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对墩柱顶留有较多的模板泡沫胶进行了清除。

2.针对个别桥梁伸缩缝处橡胶条存在堵塞，无法排水，伸缩缝处模板未全拆除等问题，建设单位已组织有关人员对全线进行排查，对濛江互通连接线桥、旧村领大桥等桥梁伸缩缝进行整改、清理。

3.针对个别桥梁简支端护栏处未断开问题，已对如濛江互通连接线桥1#跨与2#跨之间简支端右侧护栏进行断开处理。

（三）隧道工程

1.针对藤州隧道部分检查井存在井口被封死，不利于运营养护与维修问题，已对藤州隧道检查井井口处进行断开。

（四）路面工程

1.针对个别路段路面存在污染问题，已组织人员对污染的路面进行了清理。

（五）交通安全设施设施

1.针对个别路段波形钢护栏立柱周围的砼硬路肩出现破损问题，已对K0+500左幅左侧硬路肩进行修补，以确保满足要求。

2.针对部分路段波形钢护栏螺栓未上全、立柱孔洞未灌浆、线型未调整，部分异形板、加强版、过渡板等尚未安装等问题，建设单位已组织施工单位对全线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K0+500左幅左侧钢护栏螺栓进行补全，对K1+080左幅左侧钢护栏线型进行了调整。

3.针对个别路灯预埋法兰盘地脚螺栓未进行防锈处理问题，已对K9+800法兰盘地脚螺栓进行防锈处理。

（六）内业资料

针对藤州隧道锚杆现场质量检验报告单中关键项目与锚杆拉拔力检验结果未填写，K9+449～766左侧刺铁丝隔离栅混凝土施工记录表中施工配合比栏及取样记录栏未填写等问题，建设单位已组织有关人员对内页资料进行查缺补漏，及时补充完善。

九、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经我中心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平岑高速K0+000～K12+300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工程质量评定报告等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交工质量核验，我中心认为建设单位能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对我中心交工质量核验指出存在主要问题及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基本完成，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工

程质量总体满足设计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十、有关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二）投入试运营后，建议运营管养单位严格按照有关公路养护规定加强对公路的管养，开展日常检查维护、定期全面检测工作，确保公路的运营安全。

（三）投入试运营后，建议运营管养单位加强与执法部门协调与联系，做好公路执法检查，确保路产路权不受侵害。

附件：平岑高速K0+000～K12+300段从业单位一览表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平岑高速 K0+000～K12+300 段
从业单位一览表

1. 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管理机构 负责人	管理机构 技术负责人	管理机构 财务负责人
张耀辉	张耀辉	陈有强	聂桥

2. 勘察、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 等级	设计 负责人	设计桩号及内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白浩晨、朱巍	K0+000～K32+700 范围内的（不含藤州浔江大桥 K12+756～K14+360 段路线、路基、路面及桥梁结构施工图设计）地勘、测量、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预算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全线环保、水保、景观绿化设计、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及设计段落内的施工图安全性评价工作。

3. 监理单位：

标段	单位 名称	资质 等级	总 监/ 副总监	监理桩号及内容
№JL1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陈志伟/殷鹏辉	K0+000～K14+400 范围内土建施工、边坡绿化等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及（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JL2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王龙刚/薛彦朝	K0+000～K32+707.932 路面工程、K0+000～K75+110.285 机电工程（即监控、通信、收费综合系统及隧道机电等全部工程）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及（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平岑高速 K0+000～K12+300 段
从业单位一览表

3. 监理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总监/副总监	监理桩号及内容
№JL3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关亮/胡海涛	K32+700～K53+050 范围内土建施工、边坡绿化等、K0+000～K75+110.285 范围内的房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及(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工作。
№JL5	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陶然	K0+000～K75+110.285 范围内的交安、绿化施工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及(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4. 施工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施工里程及内容
TJ-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彭文渊/李永权	K0+000～K11+080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路线交叉等工程的施工。
TJ-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吴凯军/徐冬生	K11+080～K14+400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路线交叉等工程的施工。
LM-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关学森/薛哲	K0+000～K12+300 范围内的路面工程的施工。
交安绿化房建分部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王敦成/金锋	K0+000～K12+300 范围内的交安、绿化、房建等工程的施工。

平岑高速 K0+000～K12+300 段
从业单位一览表

5. 第三方检测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检测/监测桩号及内容
№ JC1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壹级、公路工程总承包贰级	卢卫东	主线:K0+000-K75+017 段及所属连接线工程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不含监控、通信、收费、低压配电、照明、隧道监控系统、隧道通风、隧道消防、隧道照明、隧道低压配电等)及沿线附属设施的抽检项目等进行竣(交)工实体工程质量检测。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文件

桂交监路发〔2025〕42号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柳州-平南-岑溪高速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K12+300～K75+110.285段交工质量核验的意见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有关规定，我中心对你公司提交的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

段)K12+300～K75+110.285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工程质量评定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时委托广东交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至31日对本项目K12+300～K75+110.285段工程实体进行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2025年6月11日至13日，我中心组织完成了该路段路基、路面、桥梁、房建、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工作，工程质量核验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一）基本概况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中“联5”的北段。本项目的实施将纵向连通柳州至梧州高速公路（横6线)、贵港至梧州（苍硕）高速公路（横7线)、规划容县至藤县高速公路（联14线)、规划贵港至岑溪高速公路(联8线)、岑溪至梧州(包茂)高速公路(纵1线)。路线位于广西梧州市藤县和岑溪市境内，总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主线全长75.017公里，其中藤县境内48.814km，岑溪市境内26.203km，互通连接线2.456公里（濛江互通连接线、三堡互通连接线)。起点采用T型枢纽接柳梧高速，终点设变异B型喇叭枢纽接岑梧(包茂)高速。全线设4座枢纽互通与柳梧、贵梧、苍容（同期建设)、包茂高速连接，4个落地互通分别在濛江镇、天平镇、金鸡镇、三堡镇，2个服务区，1个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中心，2处隧道管理站。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等级

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20km/h 和 100km/h，路基宽度 26.5m/26.0m。项目概算总投资 133 亿元。

本项目 K0+000～K12+300 段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交工验收。

（二）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5 家。

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5 家。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7 家。

第三方检测单位：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等 7 家。

具体详见附件。

二、交工质量核验依据

（一）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及现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标准。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桂交监路函〔2016〕27 号)。

（三）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有关工程文

件。

三、质量评定情况

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的前提下，监理单位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要求，对平南-柳州-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K12+300～K75+110.285段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形成了《工程质量评定报告》，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四、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勘察设计单位组织各专业人员，通过踏勘现场，查看资料，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评价，出具了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主要评价意见如下:

（一）设计图纸与规范技术标准符合性

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了勘察、设计工作深度质量。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且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各项性能、技术与质量指标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符合性核查

1.路线平、纵面线形符合设计内容;

2.路基边坡坡面较为平顺，路面平整、密实，路基路面施工满足设计要求；路基边沟完善，边沟及沟壁平顺，无明显坑槽，边沟排水顺畅，满足设计文件中的排水需求，边沟设置段落与设计一致;

3.桥梁施工位置均与设计位置相同，桥梁长度以及桥梁跨径均与设计相符合，桥梁的护栏形式和长度符合设计要求。桥面排水设施完善，桥梁岸坡防护设施按设计施工完成。桥梁混凝土表面平整、密实，色泽一致；附属设施按设计施工、安装；桥面铺装沥青混凝土表面平整、密实，无明显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等现象。涵洞进出口排水顺畅，涵洞、通道尺寸满足设计要求；

4.隧道现已全部完工，外观、轮廓限界、长度尺寸及洞门形式按设计施作，轮廓线条顺直，满足设计要求；

5.绿化现场施工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绿植部分为新种植目前尚未长出或长势不足，绿化施工后需要加强养护期间的浇水、施肥、修枝剪叶、盘根松土等的营养工作，以美化高速公路的行车环境。

（三）交通安全设施“双符合”检查

本工程依法、依规进行勘察、设计，并执行了有关部门批文，施工图文件通过了图审机构的审查，并已按图审机构的意见进行修改落实；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等）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已完成的实物内容和设计文件相符；交安设施按照设计图纸基本施工完成，标志、标线设置基本齐全完善，版面信息清晰明了，护栏、防眩板等设置总体位置合理、线性平顺。

(四)使用功能符合性

路基、桥涵、隧道、交安房建绿化等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位置与形式基本符合设计图纸，各项性能、技术与质量指标符合相关规定，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

五、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情况

（一）建设单位根据《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要求，编制了《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方案》，报送我中心备案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对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交工质量检测。共检测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K12+300～K75+110.285段路基单位工程7个、路面单位工程2个、桥梁单位工程109个、隧道单位工程12个、交通安全设施单位工程1个。根据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公路实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交工实体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2025-LA0001-01-07），共检测实体质量项目75项，其中属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列关键项目(带“△”标识)共28项，一般项目47项，各项质量项目检测合格率均满足设计及评定标准要求。

（三）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藤州浔江大桥、北流河特大桥等14座桥梁进行荷载试验，根据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公路项目竣（交）工实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桥梁荷载试验报告》（报告编号：QL25006JY12），所检测的桥梁荷载试验结论为：在试验

荷载作用下，试验跨主测截面的应变和挠度实测值均小于理论计算值，结构动力性能良好，试验跨承载能力满足《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规定的设计荷载（汽车荷载：公路-I级）正常使用要求。

（二）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29日至6月2日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对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K12+300～K75+110.285段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质量和质量保证资料进行了全面检测，施工单位就检查中提出问题及存在质量缺陷进行了处理和修复。建设单位根据交工质量检测情况，评定该项目质量总体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已具备交工条件，并向我中心提交了《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柳州-平南-岑溪公路K12+300～K75+110.285一、二期工程交工验收的请示》（平岑质发〔2025〕31号）。

六、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组织情况

（一）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组织情况

我中心成立了该项目交工质量核验工作小组，编制了交工质量核验工作方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13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交工质量核验，即对实体工程质量进行复核，对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对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抽查。

（二）工程实体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

我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广东交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体进行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其《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

南至岑溪北段）工程交工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025(49)0020）显示，共抽检实体质量项目49项，其中属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列关键项目（带“△”标识）共23项，一般项目共26项，各检测项目合格率符合设计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经比对，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与交工质量检测结果基本吻合，工程实体质量总体达到设计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三）工程外观质量检查

我中心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对项目已完工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绿化及房建工程进行了外观质量抽查，外观质量总体情况如下：

1.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路基边线曲线圆滑顺直；路基边坡坡面基本平顺、稳定，无明显亏坡现象；路堤边坡采用喷播植草防护和现浇混凝土拱形骨架喷播植草进行防护，填方路基边坡总体稳定，坡面大面平整且绿化较好；路堑边坡采取挂网植草、锚杆（索）格梁、现浇混凝土拱形骨架喷播植草等防护形式，挖方路基边坡总体稳定，未发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病害。

涵洞通道工程：涵洞通道涵位布置和结构型式总体合理，积泥、积淤清理较彻底，洞内防水效果较好，未发现明显位移、严重开裂等质量病害；混凝土台身轮廓线条直顺，大面平整度较好，无大面积蜂窝麻面等外观缺陷，沉降缝顺直；涵洞通道与路基排

水体系或外接道路衔接闭合基本完善；涵洞通道八字墙表面平整，与路基边坡衔接基本顺适。

支挡工程：混凝土挡土墙表面平整，外观较均匀，结构稳定，未发现明显下沉、位移病害，泄水孔未堵塞；锥坡稳定，预制块安装平整。

排水工程：路基截水沟、平台截水沟、边沟、排水沟、急流槽及路面排水等设施较为完善，具备较好的排水功能；路基急流槽与边沟、急流槽与排水沟、边沟与排水沟等衔接基本顺畅，水系连通，边沟盖板线形顺直。

2. 路面工程。

沥青砼路面表面平整、密实，纵、横向施工缝搭接紧密、平顺，表面无裂缝、泛油、松散、明显离析等缺陷，面层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衔接平顺，无积水现象，路面边缘轮廓线清晰、顺适。

3. 桥梁工程。

桥梁下构：桥下场地基本已清理平整并进行桥底复绿；桥梁墩台混凝土表面平整，施工接缝平顺，无明显蜂窝麻面缺陷。桥梁上构：桥梁内外轮廓线条圆顺、清晰；预制梁板混凝土表面平整、无明显蜂窝麻面缺陷，预制梁板安装平整顺适，桥梁支座安装较规范；未发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隐患。

桥面系：桥梁防撞墙线形顺直，混凝土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沥青桥面铺装平整，无明显离析、松散现象；伸缩缝安装平顺，行车平顺，无明显跳车现象。

4. 隧道工程。

隧道洞口防护到位，结构稳定，排水设施设置合理，洞内无渗漏水现象；隧道二衬混凝土表面平整，混凝土色泽均匀一致；隧道内部结构轮廓线条顺直，施工缝平顺无明显错台；隧道排水沟、电缆沟线形顺直，排水基本顺畅。

5.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牌：交通安全标志立柱基础稳固，标志牌安装位置合理；金属构件镀锌面大部分无划痕、擦伤等损伤；标志板面：标志板底色和字符清晰，颜色均匀，反光度较好；大部分无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表面缺陷。

标线：标线线形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玻璃珠撒布均匀，反光度较好，表面无开裂、气泡等现象；行车轮廓标安装牢固稳定，线型圆滑顺畅。

防护栏：波形梁钢护栏立柱牢固且护栏线形顺适，色泽一致。立柱顶部无明显塌边、变形、开裂等现象；混凝土护栏大部分无蜂窝、麻面、裂缝、脱皮等缺陷。

6. 绿化工程：苗木存活率高，草坪青绿，灌木修剪符合设计要求；中分带苗木长势较好，线形笔直，达到防眩效果；互通区绿化布局合理，做到疏密相间。路堑边坡碎落台立面采用灌木等绿

色树种合理搭配。

7.房建工程:项目建筑结构稳定,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各层楼梯、楼板、墙体等结构构件均符合设计相关标准;墙面涂料施工规范,无气泡;地面瓷砖粘贴牢固,排水系统通畅,无阻水现象;服务区路面平整,绿化完善。

8.声屏障工程:声屏障位置设置合理,基座牢固,平台与基础的接缝密实,整体线形较顺直,使用功能符合实际需要。

(四)内业资料审查情况

各种路用材料如路基填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等工程原材料的质量检验资料,以及钢绞线、橡胶支座、锚具、混凝土外掺剂、土工材料及各种交安产品等外委材料的质量检验资料齐全,抽检频率符合规范要求,质量检验指标合格。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和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记录资料齐全完整,各项工序的质量检验程序符合监理规范的规定及要求。路基压实度、弯沉,水泥混凝土强度,沥青混凝土路面压实度以及平整度、抗滑、厚度,钢护栏梁板厚度、横梁中心高度、拼接螺栓的强度等主要质量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经过相关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检验和评定,其质量达到合格以上要求。

七、监督管理过程中相关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监管部门在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主要对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对

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能针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核查，整改工作基本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历次主要检查、督查及整改反馈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通报文件	报告文件
1	2023年5月5日	质量监控督查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监控情况的通报（桂交监检测函〔2023〕10号）	关于《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监控情况的通报》的整改回复（平岑质函〔2023〕6号）
2	2023年9月4日	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支队关于近期高速公路项目质最安全较为突出问题的通报（桂交执法一支发〔2023〕12号）	关于上报《质量安全自查自纠报告》的函（平岑质函〔2023〕12号）
3	2024年8月6-8日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支队执法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支队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执法检查的意见（桂交执法一支函〔2024〕69号）	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支队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执法检查的意见》中通报问题整改回复的函（平岑质函〔2024〕17号）
4	2025年5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5年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关与对2025年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公路项目质量安全大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回复的（平岑质函〔2025〕22号）

八、交工质量核验提出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我中心对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K12+300～K75+110.285段进行交工质量核验后，召开了交工质量核验总结会，各核验小组成员就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反馈。建设单位印发了《关于印发平岑高速公路2025年交工核验总结会会议

纪要的通知》（平岑质发〔2025〕33 号），并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对存在主要问题限期整改。

针对我中心交工质量核验指出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已经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整改，并向我中心提交了《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的整改的回复》(平岑质函〔2025〕25 号)。从整改反馈情况看，该项目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问题整改效果符合要求。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如下：

（一）路基工程

1. 针对个别路基段落上边坡急流槽两侧雨水冲刷沟槽，已组织相关人员采用混凝土填充密实，防止雨水冲刷。

2. 针对部分边坡两端头存在水毁现象，已组织增设防护和排水沟，侧坡裸露已经复绿覆盖并对坡脚部位进行硬化处理。

3. 针对抗滑桩基础未及时回填，排水沟不通畅问题，已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并清理修整了排水系统，对线外水沟及坡脚部位进行硬化处理，防止雨水冲刷。

（二）桥梁工程

1. 针对藤州浔江大桥锚室内外防腐涂层未施工完成，除湿系统未运行等问题，已组织施工单位加快防腐涂层施工，并及时调试除湿系统。目前防腐涂层已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除湿系统已正常运行，经监理验收合格。

2.针对藤州浔江大桥荷载验收未完成问题，项目公司已组织对藤州浔江大桥进行荷载试验，经第三方检测单位荷载试验以及现场监理全程旁站，试验结果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针对藤州浔江大桥主塔内侧局部存在少许裂纹问题，项目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裂纹进行了分析，确定该裂纹为表面收缩裂缝，目前已采用环氧树脂胶对裂纹进行封闭处理，后续将持续进行监测，确保桥梁质量安全可靠。

（三）隧道工程

1.针对个别隧道二衬外观较差，局部存在蜂窝麻面问题，已安排专业队伍对外观质量进行打磨修复。目前永业隧道左洞、三堡隧道左洞存在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2.针对隧道内机电、照明施工不完善问题，建设单位已组织有关人员对全线隧道进行排查，对隧道内机电、照明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了完善，并通过监理验收，确保运营安全。

3.针对个别涵洞存在渗水问题，已采取注浆和表面修饰方式进行处治，目前涵洞无渗水现象。

（四）路面工程

针对个别路段路面成品保护意识不强，路面存在污染问题，项目公司现已组织人员对污染路面进行了刷洗，并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了路面成品保护交底。

（五）交通安全设施

1.针对个别路段因硬路肩与路面存在高差导致波形护栏立柱有效埋深不足问题，已组织人员进行全线排查，对与路面存在

高差的路肩，采用混凝土加高处理，确保立柱埋深满足要求。

2.针对个别高于或平行于主线且距离主线较近的地方道路未设置防护设施问题，建设单位已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全线排查，补充设计图纸，目前已完成防护栏杆安装，经监理验收，其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针对个别路段交安等级不足问题，项目公司已组织全面排查路侧有门架、墩柱等路段的交安设施等级，已将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段落进行返工处理，目前已整改完成，并经监理验收合格。

4.针对个别段落隔离栅未将桥台进行围封问题，项目组织全面排查隔离栅在桥头耳墙处封闭情况，对未围封桥台的隔离栅进行返工处理，现已整改完成。

（六）内业资料

针对内业资料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错、漏现象，对相关内业资料进行了全面排查，已完成内业资料相关问题的整改。

九、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经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K12+300～K75+110.285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工程质量评定报告等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交工质量核验，我中心认为建设单位能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对我中心交工质量核验指出存在主要问题及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基本完成，施工质

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工程质量总体满足设计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

十、有关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二）投入试运营后，建议运营管养单位严格按照有关公路养护规定加强对公路的管养，开展日常检查维护、定期全面检测工作，以确保公路运营安全。

（三）投入试运营后，建议运营管养单位加强与执法部门协调与联系，做好公路执法检查，确保路产路权不受侵害。

附件：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从业单位一览表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从业单位一览表

1.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管理机构 负责人	管理机构 技术负责人	管理机构 财务负责人
张耀辉	张耀辉	陈有强	黄伟韬

2.勘察、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 等级	设计 负责人	设计桩号及内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白浩晨 朱　巍	K0+000～K32+700 范围内的（不含藤州浔江大桥 K12+756～K14+360 段路线、路基、路面及桥梁结构施工图设计）地勘、测量、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预算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全线环保、水保、景观绿化设计、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及设计段落内的施工图安全性评价工作。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乙级、工程测量乙级、岩土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鲜　亮	负责 K32+700-K52+300 范围内的地勘、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其他土建附属工程等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及本设计段落内的施工图安全性评价工作。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公路行业甲级	曹建平	1、负责 K52+300～K75+110.285 范围内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本设计段落内的施工图安全性评价工作。2、负责全线道路机电（不含道路供配电系统，不含外电）、隧道机电（含隧道供配系统电、不含外电）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3、负责藤州浔江特大桥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含检修照明)、航空障碍灯、航道灯的施工图勘察设计。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黄月超	负责藤州浔江大桥 K12+756-K14+360 段施工图设计工作。
天津城建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孙　鹏	负责全线房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3. 监理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总 监/副总监	监理桩号及内容
№JL1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陈志伟/殷鹏辉	K0+000～K14+400 范围内土建施工、边坡绿化等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及(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JL2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王龙刚/薛彦朝	K14+400～K32+700 范围内土建施工、边坡绿化等、K0+000～K32+700 路面工程、K0+000～K75+110.285 机电工程(即监控、通信、收费综合系统及隧道机电等全部工程)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及(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NoJL3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关 亮/胡海涛	负责 K32+700-K53+050 范围内土建工程、全线范围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NoJL4	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田宝祥/李春丰	负责 K53+050-K75+110.285 范围内土建工程、K32+700-K75+110.285 段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NoJL5	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甲级	陶 然	负责 K0+000-K75+110.285 范围内交安工程、绿化工程监理工作。

4. 施工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施工里程及内容
TJ-1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彭文渊/李永权	K0+000～K11+080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隧道、路线交叉等工程的施工。
TJ-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毛 奎/李立坤	K11+080～K14+400 范围内的路基、桥梁、路线交叉等工程的施工。

TJ-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寇 帅/牛昭明	负责K14+400～K25+450段土建工程施工。
TJ-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朱文军/金 锋	负责K25+450～K32+700段土建工程施工。
TJ-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欧阳祖亮/王晓亮	负责K32+700～K41+350段土建工程施工。
TJ-6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张俊平/樊 磊	负责K41+350～K53+050段土建工程施工。
TJ-7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初延凯/宁文龙	负责K53+050～K63+828段土建工程施工。
TJ-8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杨 冬/林 辉	负责K63+828～K75+110.285段土建工程施工。
LM-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关学森/薛 哲	负责K0+000～K41+150段路面工程施工（不含K12+920-K14+196段藤州浔江大桥钢箱梁桥面沥青路面）。
LM-2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任广清/张丽敏	负责K41+150～K75+110.285段路面工程施工。
LM-3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傅海华/刘小勇	负责K12+920-K14+196段藤州浔江大桥钢箱梁桥面沥青路面铺装。
交安绿化房建分部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王敦成/金 锋	负责全线交安、绿化、房建等工程施工。
机电分部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闫孝军/杨春阳	负责全线机电工程施工。

5. 第三方检测单位:

标段	单位	等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	检测内容
PCGS-JC-1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李　清	全线隧道工程检测。
PCGS-JC-2	广西交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朱汝锋	第七、八分经理部工程范围内的桥梁桩基完整性检测、桩基取芯、桩底物探。
PCGS-JC-3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鲍传庆	路基工程(不含高边坡监测)、桥梁工程及藤州浔江大桥、金鸡南枢纽通 LK1+067.3 连接线大桥、北流河钢管混凝土拱桥的专项监测。
PCGS-JC-4	广西桂发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张　标	梁板锚下预应力，注浆密实度，单梁荷载检测。
/	湖南致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陈　程	项目路基工程边坡专项监测。
№JC1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卢卫东	负责项目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不含监控、通信、收费、低压配电、照明、隧道监控系统、隧道通风、隧道消防、隧道照明、隧道低压配电等）及沿线附属设施的抽检项目进行检测，对关键抽检项目进行复测，提交相应检测报告，配合进行交工、竣工验收的试验检测工作。
№JC2	河南交投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专项	常亚杰	负责项目交通工程(含监控、通信、收费、低压配电、照明、隧道监控系统、隧道通风、隧道消防、隧道照明、隧道低压配电等)的抽检项目进行检测，对关键抽检项目进行复测，提交相应检测报告，配合进行交工、竣工验收的试验检测工作。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4+850 右弃渣场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4+850 右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4+850 右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55hm^2，堆料量 13.10 万 m^3，实际占地 2.55hm^2，设计堆高 20m，坡比 1:2.5，最大堆高 20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4+85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3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13m，排水沟 810m，沉沙池 2 座，土地平整 2.55hm^2，剥离表土 0.51 万 m^3，覆种植土 0.51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55hm^2，植乔木 1270 株。③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60m，密目网苫盖 1.2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4+850 右弃渣场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4+850 右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苏　京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海　骥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潘浩发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5+320 右弃渣场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5+320 右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5+320 右弃渣场设计占地面积 0.94hm^2，堆料量 9 万 m^3，实际占地 9.00hm^2，设计堆高 18m，坡比 1:2.5，最大堆高 18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5+32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3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13m，排水沟 488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0.84hm^2，剥离表土 0.17 万 m^3，覆种植土 0.17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0.84hm^2，植乔木 3727 株。③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65m，密目网苫盖 0.6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5+320 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5+320 右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K5+320 右弃渣场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4 级弃渣场,设计占地面积 2.51hm^2，堆料量 28.34 万 m^3，实际占地 2.51hm^2，设计堆高 56m，坡比 1:2.5，最大堆高 56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15m，排水沟 746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2.45hm^2，剥离表土 0.49 万 m^3，覆种植土 0.49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45hm^2，植乔木 4549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0hm^2。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苏　京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曾　兵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部长		施工单位
	潘浩发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15+400 右 1km 弃渣场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15+400 右 1km 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15+400 右 1km 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3.58hm^2，堆料量 47.00 万 m^3，实际占地 3.58hm^2，设计堆高 55m，坡比 1:2.5，最大堆高 55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15+400 右 1k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0m，排水沟 915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3.31m^2，剥离表土 0.66 万 m^3，覆种植土 0.66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3.31hm^2，植乔木 2525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6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15+400 右 1km 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15+400 右 1km 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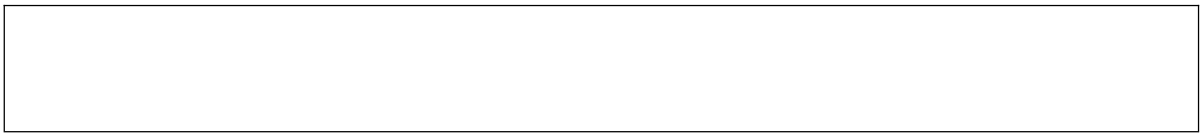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苏　京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王联兴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部长		施工单位
	王龙刚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15+850 左弃渣场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15+850 左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15+850 左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1.98hm^2，堆料量 28.3 万 m^3，实际占地 1.98hm^2，设计堆高 54m，坡比 1:2.5，最大堆高 54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15+850 左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0m，排水沟 790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1.96m^2，剥离表土 0.39 万 m^3，覆种植土 0.39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1.96hm^2，植乔木 4901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6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15+850 左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

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15+850 左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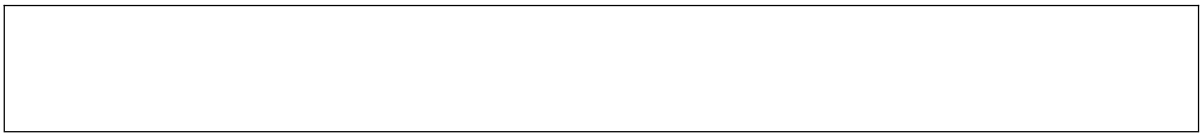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编号： TJ1-SBFBYS-2026-001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24+450 右弃渣场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24+450 右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24+450 右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4.58hm^2，堆料量 63.00 万 m^3，实际占地 4.58hm^2，设计堆高 50m，坡比 1:2.5，最大堆高 50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24+45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6m，排水沟 2287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1.36m^2，剥离表土 0.87 万 m^3，覆种植土 0.87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4.36hm^2，植乔木 19366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24+450 右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24+450 右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24+900 右弃渣场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24+900 右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24+900 右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0.89hm^2，堆料量 11 万 m^3，实际占地 0.89hm^2，设计堆高 37m，坡比 1:2.5，最大堆高 37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24+90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0m，排水沟 233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0.89m^2，剥离表土 0.18 万 m^3，覆种植土 0.18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0.89hm^2，植乔木 3938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89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24+900 右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24+900 右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编号： TJ1-SBFBYS-2026-001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28+000 右弃渣场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28+000 右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28+000 右弃渣场，5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1.74hm^2，堆料量 12.90 万 m^3，实际占地 1.74hm^2，设计堆高 19m，坡比 1:2.5，最大堆高 19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28+00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39m，排水沟 752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1.59m^2，剥离表土 0.32 万 m^3，覆种植土 0.32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1.59hm^2，植乔木 7083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28+000 右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28+000 右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苏　京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刘　筱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部长		施工单位
	王龙刚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32+870 右弃渣场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32+870 右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32+870 右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92hm^2，堆料量 39 万 m^3，实际占地 2.92hm^2，设计堆高 32m，坡比 1:2.5，最大堆高 329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32+87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0m，排水沟 630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2.54m^2，剥离表土 0.51 万 m^3，覆种植土 0.51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54hm^2。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9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32+870 右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32+870 右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5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79hm^2，堆料量 13.42 万 m^3，实际占地 2.79hm^2，设计堆高 14m，坡比 1:2.5，最大堆高 14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35m，排水沟 1166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2.63m^2，剥离表土 0.53 万 m^3，覆种植土 0.53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63hm^2。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83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郭　爽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李露露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施工单位
	肖　正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

（二）主要建设内容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5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00hm^2，堆料量 23 万 m^3，实际占地 2.00hm^2，设计堆高 3m，坡比 1:2.5，最大堆高 3m。场地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排水沟 560m，土地平整 2.00m^2，剥离表土 0.40 万 m^3，覆种植土 0.40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00hm^2，种植乔木 5000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1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35+700 右 20m 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位于梧州市岑溪市。

（二）主要建设内容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64hm^2，堆料量 38.2 万 m^3，实际占地 2.64hm^2，设计堆高 40m，坡比 1:2.5，最大堆高 40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80m，排水沟 1120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2.64m^2，剥离表土 0.53 万 m^3，覆种植土 0.53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64hm^2，植乔木 6600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黄勇凯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付　都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工		施工单位
	仲　松	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位于梧州市岑溪市。

（二）主要建设内容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49hm^2，堆料量 31.8 万 m^3，实际占地 2.19hm^2，设计堆高 40m，坡比 1:2.5，最大堆高 40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50m，排水沟 1200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2.49m^2，剥离表土 0.50 万 m^3，覆种植土 0.50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49hm^2，植乔木 6225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郭　爽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胡明会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施工单位
	肖　正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

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位于梧州市岑溪市。

（二）主要建设内容

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5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0.51hm^2，堆料量 7.60 万 m^3，实际占地 0.51hm^2，设计堆高 18m，坡比 1:2.5，最大堆高 18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3）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和运营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工程建设过程

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0m，排水沟 220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0.51m^2，剥离表土 0.10 万 m^3，覆种植土 0.10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0.51hm^2。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1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弃渣场防护及投资列入主体施工合同，已完成正常计量。

三、单位工程概况

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水土保持情况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场地施工有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投资及时到位，达到了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同意交工。场地移交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晰。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七、附件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黄勇凯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张鹏程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仲　松	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4+850 右弃渣场 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4+850 左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4+850 左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3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4+850 左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4+850 左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设计占地面积 2.55hm^2，堆料量 13.10 万 m^3，实际占地 2.55hm^2，设计堆高 20m，坡比 1:2.5，最大堆高 20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13m，排水沟 810m，沉沙池 2 座，土地平整 2.55hm^2，剥离表土 0.51 万 m^3，覆种植土 0.51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55hm^2，植乔木 1270 株。③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60m，密目网苫盖 1.20hm^2。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4+85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4+85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4+85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4+85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4+85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苏　京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海　骥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潘浩发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TJ1-SBFBYS-2026-001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5+320 右弃渣场 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5+320 右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5+32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3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5+320 右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5+320 右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设计占地面积 0.94hm^2，堆料量 9 万 m^3，实际占地 0.94hm^2，设计堆高 18m，坡比 1:2.5，最大堆高 18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13m，排水沟 488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0.84hm^2，剥离表土 0.17 万 m^3，覆种植土 0.17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0.84hm^2，植乔木 3727 株。③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65m，密目网苫盖 0.60hm^2。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5+32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5+32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5+32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5+32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4+85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K5+32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 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13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14+400 右侧 2200m 弃渣场位于梧州市藤县，4 级弃渣场，设计占地面积 2.51hm^2，堆料量 28.34 万 m^3，实际占地 2.51hm^2，设计堆高 56m，坡比 1:2.5，最大堆高 56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15m，排水沟 746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2.45hm^2，剥离表土 0.49 万 m^3，覆种植土 0.49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45hm^2，植乔木 4549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0hm^2。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14+400右侧2200m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14+400右侧2200m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14+400右侧2200m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14+400右侧2200m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4+85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苏　京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曾　兵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部长		施工单位
	潘浩发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15+400 右 1km 弃渣场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15+400 右 1km 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15+400 右 1k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15+400 右 1km 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15+400 右 1km 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3.58hm^2，堆料量 47.00 万 m^3，实际占地 3.58hm^2，设计堆高 55m，坡比 1:2.5，最大堆高 55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K15+400 右 1k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3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0m，排水沟 915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3.31m^2，剥离表土 0.66 万 m^3，覆种植土 0.66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3.31hm^2，植乔木 2525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6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15+400右1km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15+400右1km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14+400右侧2200m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15+400右1km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15+400右1km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苏　京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王联兴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部长		施工单位
	王龙刚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15+850 左弃渣场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15+850 左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15+850 左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15+850 左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15+850 左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1.98hm^2，堆料量 28.3 万 m^3，实际占地 1.98hm^2，设计堆高 54m，坡比 1:2.5，最大堆高 54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0m，排水沟 790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1.96m^2，剥离表土 0.39 万 m^3，覆种植土 0.39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1.96hm^2，植乔木 4901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6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15+850左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15+850左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14+400右侧2200m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15+850左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15+850左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编号：TJ1-SBFBYS-2026-001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24+450 右弃渣场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24+450 右弃渣场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24+45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24+450 右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24+450 右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4.58hm^2，堆料量 63.00 万 m^3，实际占地 4.58hm^2，设计堆高 50m，坡比 1:2.5，最大堆高 50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6m，排水沟 2287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1.36m^2，剥离表土 0.87 万 m^3，覆种植土 0.87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4.36hm^2，植乔木 19366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24+45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24+45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24+45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24+450右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24+450右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24+900 右弃渣场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24+900 右弃渣场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24+90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24+900 右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24+900 右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0.89hm^2，堆料量 11 万 m^3，实际占地 0.89hm^2，设计堆高 37m，坡比 1:2.5，最大堆高 37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0m，排水沟 233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0.89m^2，剥离表土 0.18 万 m^3，覆种植土 0.18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0.89hm^2，植乔木 3938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89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24+90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24+90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24+90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24+900右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24+900右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28+000 右弃渣场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28+000 右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28+00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28+000 右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28+000 右弃渣场，5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1.74hm^2，堆料量 12.90 万 m^3，实际占地 1.74hm^2，设计堆高 19m，坡比 1:2.5，最大堆高 19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39m，排水沟 752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1.59m^2，剥离表土 0.32 万 m^3，覆种植土 0.32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1.59hm^2，植乔木 7083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0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28+00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28+00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28+00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28+000右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28+000右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苏　京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刘　筱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部长		施工单位
	王龙刚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32+870 右弃渣场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32+870 右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32+870 右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32+870 右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32+870 右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92hm^2，堆料量 39 万 m^3，实际占地 2.92hm^2，设计堆高 32m，坡比 1:2.5，最大堆高 329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0m，排水沟 630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2.54m^2，剥离表土 0.51 万 m^3，覆种植土 0.51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54hm^2。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9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32+87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32+87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32+870右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32+870右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32+870右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33+300 右 150m 弃渣场，5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79hm^2，堆料量 13.42 万 m^3，实际占地 2.79hm^2，设计堆高 14m，坡比 1:2.5，最大堆高 14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35m，排水沟 1166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2.63m^2，剥离表土 0.53 万 m^3，覆种植土 0.53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63hm^2。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83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33+300右150m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33+300右150m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33+300右150m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33+300右150m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33+300右150m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郭　爽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李露露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施工单位
	肖　正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35+700 右 20m 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排水沟、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5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00hm^2，堆料量 23 万 m^3，实际占地 2.00hm^2，设计堆高 3m，坡比 1:2.5，最大堆高 3m。场地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

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排水沟 560m，土地平整 2.00m^2，剥离表土 0.40 万 m^3，覆种植土 0.40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00hm^2，种植乔木 5000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1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分部工程实施情况

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35+700 右 20m 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35+700 右 20m 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 K35+700 右 20m 弃渣场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 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 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54+400 左侧 300m 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64hm^2，堆料量 38.2 万 m^3，实际占地 2.64hm^2，设计堆高 40m，坡比 1:2.5，最大堆高 40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80m，排水沟 1120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2.64m^2，剥离表土 0.53 万 m^3，覆种植土 0.53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64hm^2，植乔木 6600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54+400左侧300m弃渣场 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54+400左侧300m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54+400左侧300m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54+400左侧300m弃渣场 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54+400左侧300m弃渣场 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黄勇凯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付　都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工		施工单位
	仲　松	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 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57+500 右侧 500m 弃渣场，4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2.49hm^2，堆料量 31.8 万 m^3，实际占地 2.19hm^2，设计堆高 40m，坡比 1:2.5，最大堆高 40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50m，排水沟 1200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2.49m^2，剥离表土 0.50 万 m^3，覆种植土 0.50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2.49hm^2，植乔木 6225 株。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0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57+500右侧500m弃渣场 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57+500右侧500m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57+500右侧500m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57+500右侧500m弃渣场 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57+500右侧500m弃渣场 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郭　爽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胡明会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施工单位
	肖　正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编号：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工程

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 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及其防治工程

2026 年 4 月 13 日

生产建设单位：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验收地点：梧州市藤县

一、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3 日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建设内容。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水土保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填筑，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混凝土挡土墙、排水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撒播草灌,种植乔木；临时措施：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K68+800 左 250m 弃渣场，5 级弃渣场，占地面积 0.51hm^2，堆料量 7.60 万 m^3，实际占地 0.51hm^2，设计堆高 18m，坡比 1:2.5，最大堆高 18m，每隔 6-10m 设一条马道，马道宽 2m。场地下游布设挡渣墙；沿周边外侧布设排水沟，下游末端设沉沙池；堆渣结束后，及时整理渣面和边坡坡面，铺填表土，边坡和台面采用灌草籽护坡，台面种植乔木。主要工程量包括：①工程措施：拦渣工程 20m，排水沟 220m，沉沙池 1 座，土地平整 0.51m^2，剥离表土 0.10 万 m^3，覆种植土 0.10 万 m^3；②植物措施：撒播草灌 0.51hm^2。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51hm^2。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效果良好。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涉及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测点	合格点	合格率
现浇混凝土挡墙	1	1	1	100%
土石方回填	1	1	1	100%
排水沟	2	2	2	100%
沉砂池	1	2	2	100%
剥离表土	1	2	2	100%
土地平整	1	1	1	100%
覆种植土	4	8	8	100%
撒播草灌	1	1	1	100%
乔木种植	1	1	1	100%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K68+800左250m弃渣场 分部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施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工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一）K68+800左250m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二）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

（三）K68+800左250m弃渣场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K68+800左250m弃渣场 弃渣场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规定，完成了所有分项工程，工程资料及施工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水土保持满足功能性要求，整体水保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标准。

总体结论：同意K68+800左250m弃渣场 弃渣场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十、附件

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魏　瑜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宋　浩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生产建设单位
	王山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		
	黄勇凯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张鹏程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仲　松	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监理单位